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年
第一、二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宁夏 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人员的 决定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 人员名单	(3)
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 报告	王文字(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个别代表 资格)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刘智谋(11)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 2035 年愿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	李郁华(13)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 2035 年愿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调研 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2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自治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自治 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3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自治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	(3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 会议议程	(39)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4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一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八次会议)
总号:301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梁言顺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闭幕时的讲话主要精神	(4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43)
政府工作报告	张雨浦(4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61)
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 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9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区及 区本级预算的决议	(93)
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区及 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财政厅(9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11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15)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白尚成(11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25)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安长海(12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3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二号
(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
总号:30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窦朝晖(13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4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 (14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提请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议案 (143)

关于提请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的补充规定》的议案的说明 沈 凡(14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
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
定》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14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14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
案办法 (15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 (15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常务主席名单 (15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执行
主席名单 (15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
书长名单 (15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5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
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15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
报告和 2024 年工作要点 (15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二号
(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
总号:30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工作要点 (16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工作要点 (16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工作要点 (17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委员会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工作要点 (17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
 委员会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工作要点 (18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8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二号
(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
总号:30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2024年1月13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董玲、杨培君、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字及委员共57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徐耀，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六

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作出了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听取了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和名单草案等，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列席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4年1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有关规
定,不是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一、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和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

二、在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自治区党委工作机关、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

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

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派出机构、政府直属
(特设)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

六、自治区政府驻外办事处负责人;

七、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八、自治区群众团体负责人;

九、中央驻宁单位负责人;

十、中央驻宁和区属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

十一、不是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

十二、出席政协自治区十二届二次会议的全体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共 102 人)

一、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和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共 18 人)

- 马金元 自治区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参事室主任
- 张正清 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机关党组副书记
- 徐 龙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外国专家局)党组书记、厅长(局长)
- 杨金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中小企业发展局)党组书记、厅长(主任、局长)
- 陈建龙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党组书记、主任(局长),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兼)
- 徐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
- 蒋文龄 自治区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张 任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
- 常晋宏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组书记、厅长(主任)
- 袁京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章中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
- 朱 云 自治区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
- 徐晓平 自治区商务厅(经济技术合作局)党组书记、厅长(局长)
- 吕金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党组书记、主任(局长)
- 范锐君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
- 万东刚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
- 潘 军 自治区审计厅党组书记、厅长
- 陈旭东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二、在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共 6 人)

- 马 丽 银川市金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党支部书记
- 马慧娟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玉池村农民
- 李东梅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新媒体频道总监
- 李保平 宁夏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所长

张胜利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 燕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中卫北收费站党支部书记、站长

三、自治区党委工作机关、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共 11 人)

周庆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周福琦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张自军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肖彦军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李德胜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自治区党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白玉珍 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王 刚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田生利 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奚光华 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副局长(副书记)

景 瑜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宁夏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 彤 自治区党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校务委员,自治区政协文化和文史学习委员会分党组成员

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共 13 人)

王天林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宫建林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梁小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李金柱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雅进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崔新民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寇晓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曹 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黄军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建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南志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邹长宁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范爱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二级巡视员

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派出机构、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共 19 人)

李 鹏 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王少林 自治区教育工委书记

张 伟 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吴 琼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副主任

徐秀梅	自治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清伟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 副检察长
王小成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	八、自治区群众团体负责人(共4人)	
杨洪涛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党组书记、副主任，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马军生	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任永忠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龚雪飞	自治区团委书记
肖延锋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君兰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
吴 静	宁夏广播电视台党组书记、台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黄明旭	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刘学智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成员、监事会主任	九、中央驻宁单位负责人(10人)	
马远征	自治区地质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飞舟	宁夏国家安全厅党委书记、厅长
刘常青	宁夏农林科学院党组副书记、院长	胡荣满	宁夏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文锋	宁夏社会科学院党组副书记、院长	刘建军	宁夏气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星	宁夏大学党委书记，自治区科协副主席(不驻会)	米宏亮	宁夏地震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主持工作)
彭志科	宁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刘 冰	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姜怡邓	宁夏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王明福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治荣	宁夏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李 锦	宁夏通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宏伟	宁夏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袁克发	财政部宁夏监管局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
六、自治区政府驻外办事处负责人(3人)		白雪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朱 东	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	刘国强	民航宁夏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刘俊峰	自治区政府驻广东办事处主任	十、中央驻宁和区属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共13人)	
郭吉飞	自治区政府驻福建办事处主任	闫 峻	中国邮政集团宁夏邮政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七、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2人)		惠 毅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李 帆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申 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
|-----|-----------------------------|---|--------------------------|
| 刘 舰 | 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赵其宏 |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苏永桂 | 中国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杨学忠 |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李文伟 | 中国人保寿险宁夏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十一、不是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共3人) | |
| 黄 剑 | 中国人寿财险宁夏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姚新闻 | 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
| 赵英辉 | 浦发银行宁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魏冠中 | 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
| 陈 林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吴 亮 | 平罗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
| 段志强 |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十二、出席政协自治区十二届二次会议的全体委员 | |
| 白建平 | 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名单略) | |

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1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文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筹备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至26日在银川召开。1月12日上午，自治区党委研究同意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筹备事项的请示。1月12日下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名单草案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提请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或主席团会议审议。

一、大会日程安排意见

（一）代表报到和预备会议（1月20日至22日）。

1月20日，先遣工作人员报到。21日，代表报到。

22日上午，政协开幕会结束后召开“两会”

党员会议。

22日下午15时，举行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表决会议议程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二）正式会议安排四天时间（1月23日至26日），共举行三次全体会议，五次主席团会议。

23日上午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23日下午至24日下午，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

25日上午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说明。

25日下午至26日上午，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关于废止《宁

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议案,审议大会各项决议草案、决定草案。

26日下午15时,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表决各项决议草案、决定草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大会闭幕。

二、大会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一)大会主席团

二次会议在一次会议的基础上作了适当调整,由65人组成。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张雨浦、艾俊涛、陈春平、买彦州、冼国义、徐耀、王建7名同志,不再提名为主席团成员;咸辉、石岱、王刚3名同志调离我区,代表资格终止,不再提名为主席团成员。

建议新提名庄严、朱天舒、李东旭、褚伟、王学军、滑志敏、杨勇、蔡珺8名同志为主席团成员人选。

(二)主席团常务主席

建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人选为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庄严,自治区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东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秘书长,共10名同志。

(三)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建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由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主席团成员中不是常务主席的自治区省委常委和代表团团长人选担任。

(四)大会秘书处

建议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7人。秘书

长建议人选为白尚成同志,副秘书长建议人选为王文宇、马金元、马春杨、白华、杜银杰、周庆华、丁波7名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大会秘书处设会务、组织、秘书、新闻、总务、保卫、信访、会风会纪监督、简报、法案等10个工作组,在大会秘书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五)议案审查委员会

由12人组成,建议提名沈凡同志为主任委员人选,张廉、周万生、刘智谋同志为副主任委员人选,马和清、田兴海、兰德明、朱赞、李志达、姚文明、崔昆、冀晓军同志为委员人选。

三、大会筹备的其他事项

(一)主席台就座人员

大会主席团成员;不是主席团成员的自治区“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宁夏军区、武警宁夏总队负责人;离职未办理退休手续的自治区领导;离退休的人大常委会领导;自治区政府、政协秘书长,有关民主党派负责人,共122人。

(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建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和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不是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在宁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工作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派出机构、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自治区政府驻外办事处负责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各人民团体负责人,中央驻宁单位负责人,中央驻宁和区属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不是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共131

人,全程列席会议,分到各代表团(分团)。邀请出席政协自治区十二届二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

(三)大会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建议全体会议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主席团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全体代表或主席团成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四)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建议为2024年1月25日18时。

(五)代表团组建

组建6个代表团,即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和部队代表团。5市代表团各设若干分团,按县级行政区域组建。

(六)会场和代表团驻地安排

代表团驻地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凯宾斯基饭店。全体会议安排在宁夏人民会堂,预备会议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主席团会议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和宁夏人民会堂。

四、关于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人大常委会对报告起草工作高度重视,2023年11月上旬,组织班子着手起草。初稿形成后,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等形式,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府一委两院”,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经党委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讨论,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的审议稿。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后,向自治区十三

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

报告(稿)共分两个部分,约7600字。第一部分从旗帜鲜明讲政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民呼我应聚民心,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宁夏实践;着眼全局立良法,依法护航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靶向用力强监督,高效推动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持之以恒提质效,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等5个方面,全面回顾总结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各项工作情况,认真分析查找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第二部分就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提出了2024年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从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始终高点站位,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积极示范引领,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争创实践成果,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上主动担当作为,在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上提升工作质效等5个方面安排了主要任务。

建议由白尚成同志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本次常委会会议召开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基本就绪,大会可以如期举行。

以上报告和有关文件、名单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李东旭、刘紫凌(女)、陈国鹏、是建新、侯自强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吴忠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庄严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吴忠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补选查碧然(回族)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固原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滑志敏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卫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补选朱天舒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李东旭、刘紫凌(女)、陈国鹏、是建新、侯自强、庄严、查碧然(回族)、滑志敏、朱天舒的代表资格

有效。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孟仿英(女)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海燕(女)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孟仿英(女)、王海燕(女)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13 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月1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就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以来代表补选和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406名，出缺16名，预留1名。

2024年1月11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李东旭（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紫凌（女，新华社宁夏分社党组书记、社长）、陈国鹏（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银川铁路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是建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侯自强（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3年12月29日，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庄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年1月10日，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补选查碧然（回族，吴忠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3年12月29日，固原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滑志敏（固原市委书记）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3年12月27日，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补选朱天舒（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法学会会长）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4年1月11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对李东旭、刘紫凌（女）、陈国鹏、是建新、侯自强、庄严、查碧然（回族）、滑志敏、朱天舒的代表资

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当选代表符合代表的法定条件,选举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确认。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孟仿英(女,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因工作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年1月11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孟仿英(女)的辞职。

由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海燕(女,吴忠市委原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原主任),因工作原因本人提

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年1月10日,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海燕(女)的辞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孟仿英(女)、王海燕(女)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13名,出缺9名,预留1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公告。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郁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十四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各有关方面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形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系统梳理了《纲要》实施两年多来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进展情况,深入分析了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提出了进一步推动《纲要》实施的主要举措。

一、《纲要》实施总体进展情况

“十四五”以来,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

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认真执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担当建设先行区使命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持续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经济总体回升向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纲要》实施进展顺利,总体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目标指标进展符合预期

《纲要》提出的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保障五类 24 项主要指标中,5 项提前实现,分别是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水土保持率、能源综合生产能力;4

项好于预期,分别是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14 项达到预期,分别是 GDP 增长、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城镇调查失业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均预期寿命、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1 项滞后预期,是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二)重大任务推进扎实有效

1.先行区建设扎实推进,统领全局成效显著

“四梁八柱”制度体系全面构建。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争取国务院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支持宁夏建设先行区实施方案,自治区先后出台建设先行区实施意见、推动先行区建设取得新突破意见等 2 个文件,全面建立自治区、市、县、乡四级河湖长体系,在黄河流域率先颁布先行区建设促进条例,制定先行区评价核心指标体系等“1+1+9”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政策。“四水四定”落地见效,在全国率先出台“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实行总量控制、指标到县、用途管控,万元 GDP 用水量两年累计下降 15.2%,地级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59%的县区通过节水型社会达标验收。“六权”改革走深走实,用水权交易达到 1.32 亿立方米,盘活利用闲置和批而未供土地 23.14 万亩,累计实现排污权交易 3204 万元,培育经营主体

利用林地 168 万亩,构建“1+5”用能权政策制度体系,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3.89 亿元。

“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加快形成。黄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全面起势,城市建设、产业体系、交通网络、全域旅游、特色文化统筹发展,生态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社会功能集成融合,成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北部绿色发展区引领经济转型,突出生态治理和绿色发展,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被推荐为中国特色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银川荣获全球首批国际湿地城市,石嘴山获评全国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中部封育保护区厚植生态底色,突出水土保持和荒漠化治理,灵武市、盐池县、沙坡头区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成效明显,治理荒漠化土地 180 万亩,罗山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工程全面完成。南部水源涵养区守护绿水青山,突出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黄河重要支流、小流域和农村水系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六盘山国家“山水”工程项目启动实施,固原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隆德、海原连续三年入选“中国最美县域”。

“五个区”重点任务有力推进。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方面,贺兰山东麓和重点城市防洪等工程加快实施,完成 36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新建 18 座淤地坝,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方面,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年入黄泥沙量由 1 亿吨减少到 2000 万吨。环境污染治理率先区方面,生态环境质量整体稳中向好,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连续 7 年保持 300 天以上,地级城市建

成区黑臭水体和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四项主要污染物全部提前完成国家下达“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方面,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石嘴山、宁东列入国家“十四五”重点支持的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以重点产业为载体推进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典型经验做法获国务院通报表扬。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方面,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建成,沙坡头景区、沙湖生态旅游区、青铜峡黄河大峡谷等入选国家黄河文化旅游带精品线路。

2.创新能力稳步提高,发展动能不断积蓄

科技力量建设成效初显。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实现突破,400万吨/年煤间接液化成套技术创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能宁煤气相法生产聚丙烯技术打破国外壁垒,灵武奶牛体外胚胎繁育技术在全国首次实现批量繁育,神州C919国产大飞机轮胎达到装机技术标准,综合科技创新水平迈入全国二类创新地区。区域科技合作交流不断深化,获批全国首个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联合国内高校院所设立长三角(宁夏)能源化工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平台载体效能持续提升,国家首个现代煤化工中试基地投入运营,中国枸杞研究院、宁夏智慧水联网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成启用,新建宁夏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宁夏高性能钛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各类创新平台达到736家。

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技型企业培育壮大,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分

别达到37家、489家、20家、92家,认定自治区级科技中介示范机构29家,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创新局面逐步形成。产学研合作深度融合,布局一批园区专业化科技服务基地、科技服务集聚区,支持骨干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16家。企业家作用有效激发,隆重召开宁夏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持续开展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培训企业家和技术骨干超过8万人次。

人才创新活力持续释放。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开展“才聚宁夏1134行动”,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分别达到102人、142个,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专家服务基地、人才小高地等人才载体182个,马玉山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培养本土院士实现历史性突破。人才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实施人才培养引进活力暖心“四大工程”,落实人才科研资助、住房安居、配偶工作、子女教育、医疗保健等优厚待遇,完善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人才评价标准,认定高层次人才2847名。创新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创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18家,各类双创载体吸纳就业7.7万人,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提升至全国第18位、西部第4位。

良好创新生态加快涵养。科技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在全国率先实行企业科技项目“前引导、后支持”机制,推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经费“包干制”,3项改革入选全国科技体制改革典型案例。科技创新投入机制逐步健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稳步增长,探索开展“宁科贷”、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险等金融服务,支持科技企业1385家(次)创新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日益完善,

组建宁夏技术转移研究院,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42 项,建成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交易市场,2022 年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0.68%。

3. 特色产业蓬勃发展,经济转型步伐加快

先进制造业提级扩能。“四大改造”持续推进,退出低端产能 775 万吨、腾退能耗 79 万吨标准煤,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38 家、绿色园区 12 个,全区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长 13.6%,10 家企业入选国家智能制造试点典型案例。新材料产业集群成链,建成全球最大单晶硅棒及切片生产基地、全国最大工业蓝宝石生产基地和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光伏材料生产基地,中欣晶圆集成电路大尺寸硅片生产线填补国内空白,全区规模以上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1766 亿元。清洁能源产业加速崛起,宁东采煤沉陷区 400 万千瓦光伏纳入国家第二批“沙戈荒”大型风光基地,布局建设一批保障性并网光伏项目,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3466 万千瓦,成为全国首个新能源发电出力超过用电负荷的省区。装备制造产业创新升级,小牛自动化设备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第一,共享装备荣获全国第二届智能制造创新大赛一等奖,全区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产业产值达到 878 亿元。数字信息产业能级提升,获批建设全国首个“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双中心省区,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园落户宁夏,全区规模以上数字信息产业产值增长 49%。现代化工产业创新引领,宁东成为全国最大的煤制油、煤基烯烃生产基地,石嘴山氰胺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85%,瑞泰科技尼龙 66 项目打破国外技术与供

应垄断,全区规模以上现代化工产业产值达到 2022 亿元。轻工纺织产业提速壮大,宁东“氨纶谷”建设全面启动,创建 13 个绿色食品加工集聚区,全区轻工纺织产业产值达到 657 亿元。集聚集群效应凸显,实施产业园区创新发展“四大工程”,打造千亿级园区 1 个、百亿级园区 12 个,开发区亩均产值、亩均税收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46.5%、35%。

高效种养业提质增效。结构布局持续优化,累计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6 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4 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8 个,特色农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88%。葡萄酒产业擦亮“紫色名片”,获批建设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成全国最大酿酒葡萄集中连片产区,年产葡萄酒 1.38 亿瓶,综合产值 342.7 亿元,宁夏葡萄酒产区品牌位列中国第 1、世界第 4。枸杞产业培育“红色标志”,实施基地稳杞、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文化活杞“六大工程”,枸杞种植面积 42 万亩,综合产值 270 亿元,中宁枸杞位居中国区域品牌影响力百强榜第 12 位。牛奶产业打造“黄金奶源”,建设重点奶源基地 8 个、良种繁育示范场 14 个,奶牛存栏量 83.7 万头,在全国奶牛主产省区连续 4 年增速排名第一,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 99%,牛奶全产业链产值 610 亿元。肉牛产业建设高端基地,建成规模养殖场 798 个,肉牛饲养量 224.5 万头,海原牛肉端上中国—中亚峰会国宴餐桌。滩羊产业筑牢“金字招牌”,培育标准化示范场、生态牧场 162 个,滩羊饲养量 1413 万只,盐池滩羊位列全国区域品牌百强榜畜牧类第 1 位,4 次入选国宴指定食材。冷凉蔬菜产业

叫响“绿色品牌”，播种面积达到 272.4 万亩，总产量 729 万吨，“宁夏菜心”“六盘山冷凉蔬菜”“盐池黄花菜”等区域公用品牌享誉全国。支持体系不断完善，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2.2 万家，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96.5%、71%、82%。

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文化旅游全域发展，举办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节、星空旅游大会，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4 家，远古岩画、千年灌渠、闽宁新貌等“宁夏二十一景”串珠成链，银川市、吴忠市获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现代物流高效发展，银川市获批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亚洲规模最大智能化仓群京东银川“亚洲一号”物流园正式运营，2022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降至 16.6%，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现代金融稳健发展，全区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分别增长 10.9%、8.7%，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实现两位数增长，境内外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分别达到 18 家、31 家。健康养老融合发展，登记医养结合机构 35 个，护理型床位占 47.5%，形成沙漠康养度假区、黄河民俗康养村等一批新品牌、新场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首批认定 11 家自治区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8 家自治区数字商务企业，网商达到 14.4 万家，累计实现网络零售额 528 亿元，中宁、贺兰等 15 县（区）获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会展博览开放发展，中阿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

会、“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等重大展会成功举办，组织 200 余家企业参加“宁夏优品全国行”活动。新兴业态不断涌现，平台经济、网络体验、智能零售等新模式、新技术展现活力，新认定文化创意、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等 11 个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数字化发展提速赋能。产业数字化纵深推进，西北首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正式上线，建成 75 个企业级、11 个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千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建成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 7 个，认定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8 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通过国家验收，“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信息化设施加速升级，银川、中卫互联网出口与全国 16 个重点城市实现直联，全区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 32.9 万公里，千兆城市 10G—PON 及以上端口规模达到 468 万个，建设 5G 基站 1.5 万座，乡镇 5G 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全国首个万卡级智算基地，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安装机架 6.2 万架，总体上架率达到 80%，全国首个“地方铁路 5G+北斗应用联合实验室”揭牌成立，宁夏数字治水成为国内首个百万亩级智慧灌区示范。数字化治理亮点纷呈，建成覆盖全区的政务服务“一张网”平台，“我的宁夏”应用覆盖全区 70% 人口，实施水利、交通、电力、市场监管等 29 个重点领域数字场景应用，银川数字城市指数挺进全国 50 强。

4. 基础设施有效夯实，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综合交通体系便捷畅通。中卫至兰州高铁、乌玛高速青铜峡至中卫段等项目建成通车，包

头至银川高铁和银昆高速宁夏段加快建设,乌玛高速惠农至石嘴山段、海原至平川等国省高速公路开工建设,银川至太原高铁、宝中铁路中卫至平凉段复线改造、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总体规划获批,六盘山和沙坡头支线机场改扩建工程纳入西北民航“十四五”发展规划。全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达到 363 公里、2079 公里,民航旅客和货邮吞吐量分别为 385.6 万人次和 2.6 万吨。实现县县通高速路、乡乡通干线路、村村通硬化路,全区普通国道、省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分别达到 95%、45%。银川国际航空港交通枢纽实现民航与高铁无缝接驳,银川、中卫列入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现代水网体系加快构建。全国省级水网先导区、国家数字孪生水利算力枢纽节点、全国首家灌区测控一体化检测基地获批建设。青铜峡、固海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原州区清水河等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稳步推进。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中线供水、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等自治区骨干供水工程全线通水,“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经验在联合国水大会上向世界分享。高效节水灌溉“盐池模式”等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石嘴山、中卫、盐池列为全国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全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8.8%。

能源支撑体系低碳高效。供应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核增先进煤矿产能 5 处,原煤总产量达到 9479 万吨,国能宁夏六盘山电厂、中卫电厂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全区电力装机规模达到 6822 万千瓦,定北、青石峁千亿方级气田开发

提速,全区天然气供应量达到 34.9 亿立方米。能源输送通道加快建设,鄂上线与宁东铁路接轨打通“蒙煤进宁”新通道,“疆煤进宁”首列、蒙古国原煤直供专列顺利开行,全区煤炭调入量达到 7500 万吨,青山 750 千伏等主网架补强工程建成投运,宁夏至湖南±8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开工建设,全区年外送电量达到 945 亿千瓦时,西气东输三线、四线等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有序推进,城镇供气管网超过 3300 公里。能源储消水平持续提升,青铜峡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建设,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 31%。

5.有效需求持续扩大,经济循环水平提升

融入循环体系成效渐显。统一市场政策不断完善,出台实施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意见和 29 项行动举措,扎实开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专项行动,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出台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现代流通体系加快构建,区市县三级商贸流通体系基本建成,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寄递服务网点实现全覆盖,银川市被评为全国首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全区 3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达到 51 家。贸易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华润电力风机模型、隆基光伏组件等产品和技

术亮相上海进博会,全国最大的中宁枸杞交易中心年交易量、交易额分别达到 13 万吨、50 亿元,中国(宁夏)、蒙古国、俄罗斯大宗商品跨境交易直通平台建成运营。产品服务竞争力整体跃升,国家葡萄酒、枸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及国家市场监管安全重点实验室建成投运,建立宁夏“六新六特六优”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培育区域公用品牌 13 个、特色优质农

产品品牌 466 个。

消费升级态势持续显现。新型消费蓬勃兴起,打造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4 个,银川电商直播公共服务基地、宁夏短视频直播基地等自治区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引领“直播+”产业发展,线上教育、在线问诊、云健身等成为消费新热点,银川阅彩城、悠阅城打造智慧商圈。传统消费提质升级,举办系列惠民利民促消费活动,实施银川怀远夜市、吴忠光耀美食街等传统商圈改造,建成银川文化城、沙湖不夜城等融合消费新场景,引导消费者加快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升级。消费环境持续优化,相继出台消费恢复 30 条、扩大消费 17 条等政策“组合拳”,累计撬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9 亿元,培育自治区级特色商贸集聚区 3 个、特色商业街 10 个、旅游休闲街区 12 个,银川市成功获评首批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居民综合满意度达到 93%。

有效投资空间不断拓展。投资结构调整优化,开展项目“五比”“扩大有效投资巩固提升年”等活动,两年累计实施重大项目 3632 个,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6.1%,制造业、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占比较 2020 年分别提高 2 个、0.5 个百分点,信息服务、工业技改、电子制造等高新技术领域投资增势强劲。要素保障不断强化,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建立县区对口包抓服务督导和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服务专班机制,协调解决用地用水用电、能评环评办理、施工图审查、招投标以及规范入库入统等堵点问题,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 323 亿元。民间投资活力激发,在全区开发区和有条

件区域推行建设项目区域评估,鼓励民间投资以多种方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规范管理,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稳妥推进,民间投资年均增长 6.9%、占比接近 58%。

6.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发展活力加快释放

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国家混改试点任务全面完成,组建宁夏粮食集团、数字宁夏公司,140 户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出台推动民营经济发展 31 条和 29 条,全区市场主体突破 80 万户,民营企业发展到 20.6 万家。高标准市场体系逐步建立,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新进展,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基本建立,每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超过 80 万人,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实现成果转化 34 项,圆满完成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任务,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整合共享,首次发布全区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启动首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先行先试成果获国家肯定。财税金融改革纵深推进,将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及政府采购领域预算的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绩效评价范围,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持续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累计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 395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余额占比持续提升。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全国率先推行“五个一”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0.5 个工作日,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跻身全国第一方阵,银川连续两年获评全国营商环境标杆示范城市。

高水平开放全面扩大。开放通道辐射力不断增强,稳定运行东向至天津港、青岛港“一单制”铁海联运班列,开行南向至东盟国际货运班列,开辟西向中欧班列和“跨里海”铁海运输线,运营北向自俄罗斯、蒙古国进口班列;新增9个通航城市,加密12个城市快线航班,银川至迪拜、香港等国际航线陆续复航;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入驻企业475家,兴庆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在深圳设立中转仓。开放平台影响力持续扩大,两届中阿博览会共形成合作成果680个、金额达3276.4亿元,国际葡萄酒品牌中心落户宁夏,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惠农陆港与曹妃甸港、二连浩特和乌力吉口岸建立合作机制,新认定3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开放经济竞争力显著提升,银川综合保税区海关综合监管中心跨境电商监管区、跨境电商产业孵化基地建成投运,引进韩国晓星氨纶、泰光化纤等外资项目,新设外商直接投资企业62家,实际利用外资9.7亿美元。开放合作吸引力日益彰显,国际友城达到62个,经贸合作扩大到170多个国家和地区,相继与广东、福建、上海、浙江、新疆等签订深化合作框架协议,成功举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际合作联席会议,与甘肃、内蒙古等省区建立跨省河流河湖长制工作和水污染治理协作联动长效机制。

7.城乡区域更趋协调,空间布局不断优化

区域经济布局加快形成。区市县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面完成,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先划定耕地保护面积1753.8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1424.19万亩,优化完善生态保护红线1802.21万亩,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

界222.96万亩,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加快建立。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顶层设计全面构建,银川市实施“强首府”战略,经济总量占全区比重达到51%,辐射带动石嘴山、吴忠、中卫、宁东区域一体化联动发展效应不断显现;固原市实施“绿色经济圈”战略,副中心城市人口集聚力和资源承载力持续提升,两年新增城镇落户4.5万人。区域联动发展机制不断创新,“首都带首府”新型合作模式逐步深化,闽宁协作成为全国样板示范,与广东建立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合作机制,兑现沿黄省际横向生态补偿4亿元、区内纵向生态补偿10.1亿元。

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农业生产质量效益稳步提高,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015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556万亩,粮食产量实现“十九连丰”,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成效在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被列为典型通报,贺兰县“稻渔空间”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入选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建制村自来水、动力电、光纤网、标准化卫生室实现全覆盖,2.9万公里农村公路基础网通乡达村,打造美丽宜居村庄150个(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连续4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实施乡村“六大人才培养”工程,培训高素质农民2.5万人次。农业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成效明显,平罗、原州、彭阳、泾源4县区16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延长30年试点有序推进,承包地确权率达到95.7%,贺兰、平罗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累计颁发资格权证4138户,有偿退出闲置宅基地3542宗。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严格落实脱贫县5年过渡期政策和“四个不摘”要求,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6.3%,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实现“两个高于”目标,红寺堡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加快建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典型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通报表扬。

城镇化质量稳步提升。农业人口市民化步伐加快,城镇落户实现“零门槛”,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34%。城镇空间布局持续优化,沿黄城市群成为支撑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区域中心城市规划协同、政策联动、一体建设,银川获评中西部地区唯一“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石嘴山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连续三年受到国家通报表扬,吴忠新能源建成并网规模占全区比重达到52%,固原森林覆盖率高于全区3.45个百分点,中卫数据中心产业发展总指数位居全国第九、西部首位,宁东基地连续5年荣登中国化工园区十强榜;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占全区比重达到48.8%;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累计建设重点小城镇25个。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升,城市更新“十项工程”“十小便民工程”加快实施,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污水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9.8%、92.4%、99%、100%,改造棚户区1.14万套、老旧小区11.98万户,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达到20%。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自治区对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自治区以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

业转移人口挂钩机制加快落实,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逐步向乡村延伸覆盖。

8.生态建设全面加强,美丽宁夏底色更靓

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推进。出台生态文明建设领域“1+4”系列文件。沿黄生态廊道加快建设,443平方公里黄河水域划入生态红线范围,黄河宁夏段水质连续六年保持Ⅱ类进出,黄河警示片问题整改取得明显成效,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生态安全屏障持续筑牢,实施“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贺兰山生态区域全面完成保护区及外围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六盘山生态区域全方位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国土绿化,罗山生态区域水土流失、土地荒漠化沙化等问题得到有效控制,贺兰山、六盘山纳入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自然保护地占全区国土面积11.4%。生态系统建设整体推进,完成矿山修复和国土整治51.5万亩,营造林300万亩,治理荒漠土地180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949万亩,湿地面积稳定在272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6.7%。

环境污染防治成效显著。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建立完善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稳步推进重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和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2%,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劣Ⅴ类水体控制在10%以内,36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26个工业污水处理厂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22条重点

入黄排水沟入黄断面稳定保持Ⅳ类及以上;全方位治理土壤环境,完成 156 亩受污染耕地重金属防治样板示范区建设任务,农作物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9%、87%、98.7%,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利用处置。

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完成新一轮 35 个违规“两高”项目整改,铁合金、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行业能耗水平优于标杆水平的产能达到 30%,提前完成国家目标任务。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重点用水行业 90%规上企业建成节水型企业,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至 9%;完成 154 家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新建建筑全部执行节能标准,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9.6%,降幅位居西北第一。持续推进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银川、石嘴山创建国家首批“无废城市”,石嘴山获评全国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全面推行,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4.3 万辆,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比例分别达到 62.1%、65%、60.2%。

9.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人民生活日益改善

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居民劳动报酬稳步增长,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指导价位,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建立“1+6”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1+4”工资决定机制,两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增长 7.2%。居民增收渠道有效拓宽,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持续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收入分配机制逐步完善,基本建立以一般性转移支

付为主体、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有效组合的转移支付体系,两年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规模达到 1722 亿元。

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出台“稳就业 13 条”“保就业 18 条”“稳岗位扩就业提技能防失业 12 条”“灵活就业 11 条”等一揽子政策,面向退役军人提供“崇军岗”,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7.3%,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22.07 万人。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新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个,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和“直补个人”职业技能培训 27.5 万人次,实现就业供需有效精准对接。实施创业孵化提升工程,组织创业创新大赛和创业志愿指导专家“下基层”等活动,新认定国家和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3 个,新培育创业实体 4.18 万家,创业带动就业 15.67 万人。

教育体系质量不断提高。基础教育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分别达到 91.3%、99.3%,全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4.7%。实施职业教育“双高”“双优”计划,建成现代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11 个,建设葡萄与葡萄酒、枸杞、新材料等现代产业学院 36 个,职业院校累计输送技能型人才 4.1 万人。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持续加强宁夏大学国家级一流学科、西部一流大学建设,宁夏师范学院升格为宁夏师范大学,新设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 14 个特色紧缺专业。深化高校教师职称、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教育评价改革,高考综合改革平稳启动,“双减”治理成果持续巩固,所有县(区)全面实施“县管校聘”改革。

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建成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改建区市县三级方舱医院,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床位达到 1233 张,超过国家平均水平。全区首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落地运营,建成 14 个县域医疗健康总院、8 个城市医联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率先在全国建成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三医联动”改革协同推进,普遍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12 家三级医疗机构和 120 个日间手术病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城市社区建成“15 分钟健身圈”,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16 平方米。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6%。

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目前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金增至 266 元,率先在全国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跨省“一站式”结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实现工伤保险医疗费区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启动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筹。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650 元、每人每年 5520 元。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等妇联品牌活动,出台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优抚优待“20 条”,及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优化出台婚嫁、生育、养育、教育全周期生育政策,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机构床位达到 2.7 万张。

文化事业产业繁荣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示范区加快建设,深入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百姓生活,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逐步形成,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全面推进。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加快建设,五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文化大篷车”下基层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实现常态化,电视剧《山海情》等 4 部作品荣获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花儿与号手》荣获文华大奖,“塞上儿女心向党”荣获群星奖。现代文化产业和市场主体机制不断完善,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宁夏)和区域文化大数据中心项目加快建设,新评定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基地 20 家。

10. 发展和安全统筹并重,平安宁夏成色更足

坚定维护国家安全。实施铸魂、防渗、净土、夯基“四大工程”,确保政治安全领域万无一失。做细做实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持续深化宗教治理,宗教领域和顺平静。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面落实,储备小麦自给率提升到 24%,储备粮月均库存规模超过 70%。切实保障能源安全,煤炭日均产量稳定在 25 万吨以上,火电开机实际最大出力增至 2331 万千瓦,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11 亿吨标准煤。政府债务风险等级持续下降,连续 5 年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加强金融风险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下降”。

公共安全全面加强。出台安全生产“1+37+8”系列重要文件,全面开展燃气、危化、矿山、建

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域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加快创建,建立大型食品超市、食品配送企业追溯系统,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建成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数据治理系统,恢复防洪库容 5343 万立方米,改造建设 1.51 万户抗震宜居农房、0.44 万户危窑危房,60%乡镇(街道)完成消防力量和火灾防控达标建设,建成银川、青铜峡等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组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67 支。

社会安全有力保障。社会矛盾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建成“塞上枫桥”人民法庭 34 个、标准化司法所 128 个、社区(村)警务室 2522 个,布局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 221 个,95%以上矛盾纠纷在基层化解,重点信访事项化解率居全国前列。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完善,组织开展信息网络、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等 8 大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银川、吴忠被命名为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雪亮工程”实现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交通干道视频监控全覆盖。

法治宁夏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强,出台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等规章,制订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咨询论证工作规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等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司法监督质效、基层执法效能大幅提升。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职业保障制度,如期完成公安现役部队改革,建立律所、商会“百所联百会”合作机制,司法公平正义不断提

升。发布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组织民法典宣讲等“八五”普法活动,实施“法援惠民生”工程,五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全覆盖。

基层治理创新发展。出台基层治理“1+6”政策体系和基层治理指标体系,健全街道、社区、网格、楼栋、党员中心户五级组织体系,2207 个村、642 个社区全部完成换届。全国乡村治理整省域示范区创建任务全面完成,银川、石嘴山、吴忠被命名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红寺堡区村代会“55124”做法被中办、国办通报表扬,泾源县村规民约“积分制”入选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

(三)重大工程项目进展

自治区“十四五”规划 137 项重大工程实施顺利,96.4%的项目进展符合预期。一批先行区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加快推进,“三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宁夏城乡供水一体化、银昆高速宁夏段、“宁电入湘”直流输电及配套新能源、青铜峡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加快建设,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即将获批建设,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立项全面加快,银川至太原高速铁路、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一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布局实施,腾格里沙漠新能源基地、宝丰储能电池全产业链、300 万吨/年 CCUS 示范等项目开工建设,中环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鑫晶盛电子材料工业蓝宝石、润阳科技园等项目建成投产。一批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工程项目扎实推进,生态环保、公共安全、乡村振兴、公共服务等领域重大工程有序实施。同时,由于化解债务风险等政策调整,少数项目建设进度一定程度上

受到影响。

二、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宁夏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蕴含着广阔发展空间,面临着重大战略机遇,也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

一是有效需求动力不足,经济增长面临压力。消费复苏缓慢,居民消费能力不足叠加消费意愿降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低于全国水平。投资后劲不足,制造业企业扩大投资信心不强,项目招引区域竞争日益激烈,支撑投资持续增长的动力有待加强。出口拉动有限,外向型经济实力较弱,贸易方式和结构单一。前两年经济平均增速基本符合预期,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仍需付出不懈努力。

二是市场体系存在堵点,经济循环不够畅通。大部分企业从事初级产品加工,抵御经济波动能力较弱。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比重偏低,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不高。流通对引导生产和促进消费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高于全国水平。“消费升级”与“消费降级”结构性并存,消费市场还不能有效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

三是科技创新能力较弱,引领作用有待加强。创新力量薄弱,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较少,每万人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低于全国水平。创新投入不足,建有研发机构的大中型企业占比不高。创新机制不活,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有待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渠道不够畅通,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有待

优化。

四是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绿色转型任务艰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资源利用效率仍然不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能耗高于全国水平。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还不稳定,黑臭水体从根本上消除难度较大。宜林荒山荒地基本实现绿化,剩余造林地块零星分散,立地条件差、造林成本高、管护难度大,生态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五是居民收支增长承压,共同富裕任重道远。居民收入增速放缓,持续增收压力加大,就业结构性问题不容忽视,农村与城镇居民、中南部与沿黄地区居民收入差距仍然较大。支出结构发生变化,全体居民恩格尔系数为近三年最高,生存型支出占比有所上升,发展型、享受型支出受到抑制,提高生活品质还需付出更大努力。

三、进一步推动《纲要》实施的主要举措

“十四五”后半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先行区建设为牵引,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各项工作,全面推动“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在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中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

(一)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

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开展购物季、夜绽生活节等促消费活动,引导商业综合体加快数字赋能、创新运营模式、丰富消费业态,培育壮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激发农村消费潜力,开展重点商品和服务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用好重大项目“晒比促”机制,强化各级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服务专班作用,完善投融资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围绕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谋划一批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重大项目,最大限度争取国家政策、资金、项目支持。

(二)坚持推动产业振兴,不断夯实实体经济根基。实施产业振兴战略,做大做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开辟未来产业新赛道,加快建设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产业链培优强基工程,依托全国重要新材料生产基地、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等平台载体建设,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实施特色农业品质提升工程,高水平建设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着力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擦亮中国“枸杞之乡”“滩羊之乡”“高端奶之乡”品牌,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实施服务业扩容提质工程,加快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培育一批产城融合服务业集

聚区。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程,建设国家“东数西算”示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家级数据供应链培育“三大基地”,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高标准建设“数字宁夏”。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增长动能。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面推进创新力量厚植、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协同联动、创新生态涵养“四大”工程,高水平打造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支持政策,加强优势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基础软件等领域技术攻关,建好宁夏高等研究院,加快建设六盘山实验室和贺兰山实验室。建立健全创新型人才梯度培养体系,支持形成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培育引进一批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聚焦新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实施重大科研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成果中试熟化平台 and 专业化科技中介示范机构,打造区域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四)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有效激发市场动力活力。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方针,实施好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破除各类隐性壁垒,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动脉。健全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

发展。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迭代升级,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务实透明的政策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打造西部最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五)坚持深化互利合作,着力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结合,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入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构建“综合保税区+外贸基地+特色园区”开放载体主阵地,提升中阿博览会、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国家级平台影响力。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等新兴市场,培育发展航空经济、跨境电商、海外仓、服务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宁夏版。深化东西合作,创新西西合作,强化与黄河“几字弯”、能源“金三角”等毗邻省区合作,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和模式,开拓互惠互利合作新局面,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高质量发展。

(六)坚持区域协同联动,加快构建国土空间体系。全面落实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1+1+9”政策,构建从区到村“五级协同”和山区、川区、干旱区“三区协调”发展体系。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加快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分类管控,形成主体功能明显、发展优势互补的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推动银川创新发展引领市、石嘴山产业转型示范市、吴忠绿色发展先行市、固原生态文旅特色市、中卫大数据产业中心市、宁东产业集聚和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

着力构建“一主一带一副”发展格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推动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着力构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七)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样板。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认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守牢确保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个底线”,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实施综合服务设施、农房质量安全、农村饮水安全等提升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城市更新“十项工程”,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促进城市精明增长、韧性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补齐县城产业配套、公共服务等设施短板,支持创建强县强区,提升县域综合实力。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推动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八)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优先战略,统筹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绿色发展和组织保障,打好美丽宁夏建设“九大战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守好宁夏生态环境生命线,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扎实推进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三北”六期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创建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大力推

进“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巩固拓展环境治理成果。深化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六权”改革,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既有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九)坚持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发展成果普惠共享。实施共同富裕战略,持续推进“六大提升行动”,全面落实《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延续施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积极帮扶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和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持续增加居民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提高医务人员、义务教育教师、社区工作者等群体待遇,有效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实施医疗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构建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全民全程的健康保障体系。加快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新建一批公办和社会托育服务机构,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新增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十)坚持守牢安全底线,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用好重大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处置和“四防”常态化督查机制,提高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本质安全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实施依法治区战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持续推动“1+37+8”系列文件落实落地,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统筹抓好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城市运行、自建房等领域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从根本上解决安全领域风险隐患。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救援力量,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建立完善粮食供销和收储保障机制,加强极端天气预警防范和病虫害防控,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统筹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区内和外送,全力抓好增产、外购、运输、供应、储备、调控、保障、安全。统筹化解房地产、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有效维护数据安全。

做好《纲要》实施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奠定坚实基础。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监督法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今年 1 月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带领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认真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调研工作。一是提前介入。将“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列入年度监督计划，专门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进行先期调研，了解“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制定专题调研方案。二是深入调研。去年初以来，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在经济运行、金融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调研中都把“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作为重点内容，11 月下旬，在常委会杨玉经副主任的带领下，组成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同志及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调研组，先后赴银川、石嘴

山、吴忠、中卫等地 15 项(家)重大工程项目现场、企业开展实地调研。三是座谈讨论。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等多个部门、单位有关情况介绍，并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参加，就“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面临的形势和问题进行座谈讨论。本调研报告经 2024 年 1 月 11 日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进展总体顺利

“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两年多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党委历次全会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担当建设先行区使命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持续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发

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纲要》实施进展情况总体良好,主要指标符合预期进度,重大任务进展顺利,重大工程项目有序推进,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一)主要指标达到预期时序进度要求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了5个方面24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性指标15项,约束性指标9项)。2021年至2022年,23项指标达到时序进度(其中,森林覆盖率和湿地保护率2项指标,时序进度均达到预期,因国家统计局口径调整、指标相应调整)。1项指标滞后时序进度,为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预期性指标)。

(二)重大战略任务进展顺利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10个方面306项重大任务,进展总体符合预期。

1.经济运行稳中向好。2021年、2022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4588.2、5069.6亿元,分别增长6.8%、4.0%,两年平均增速5.4%,全员劳动生产率分别增长6.5%、5.1%。2023年前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6.4%、7.8%、9.6%和7.2%。

2.经济发展质效提升取得新成效。一是先行区建设扎实推进。争取国务院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支持宁夏建设先行区实施方案,在黄河流域率先颁布先行区建设促进条例,在全国率先出台“四水四定”管控指标方案和“1+1+9”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六权改革”纵深推进,用水权交易达到1.32亿立方米,盘活利用闲置和批而未供土地23.14万亩,累计实现排污权交易3204万元,培育经营主体

利用林地168万亩,构建“1+5”用能权政策制度体系,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金额累计达到3.89亿元。“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加快形成,黄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全面起势、北部绿色发展区引领经济转型、南部水源涵养区守护绿水青山。贺兰山东麓和重点城市防洪等工程加快实施,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整体稳中向好。二是改革开放步伐加快。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顺利收官,国家混改试点任务全面完成。完成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格改革任务,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整合共享。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全国率先推行一网通办、一表申请、一章共享、一诺办证、一评问效“五个一”改革。隆重召开宁夏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全区市场主体突破80万户。全面扩大高水平开放,新增9个通航城市,两届中阿博览会共形成合作成果680个。三是创新驱动成效显著。煤间接液化成套技术创新开发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首个现代煤化工中试基地投入运营,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达到736家。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加大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力度。四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特色优势产业增势明显,实施新型工业强区、特色农业提质、现代服务业扩容、数字赋能“四大计划”,七大产业基地、十条产业链逐步形成,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8:48.3:43.7。2023年前三季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占规上工业、农业、服务业产值比重

分别达到 75%、73%、76%。获批成为全国首个“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双中心省区,中阿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等重大展会成功举办。五是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推进。区市县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面完成,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顶层设计全面构建,银川市实施“强首府”战略,辐射带动石嘴山、吴忠、中卫、宁东区域一体化联动发展效应不断显现,固原市实施“绿色经济圈”战略,空间格局不断优化。

3.民生福祉和社会事业持续改善。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出台“稳就业 13 条”“保就业 18 条”等一揽子政策,实施“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新认定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1 个,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新建现代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加强宁夏大学国家级一流学科、西部一流大学建设。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建成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全区首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地运营,率先在全国建成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五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等加快建设,《山海情》等作品荣获“五个一工程”奖。

4.生态文明建设势头良好。召开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出台生态文明建设“1+4”系列文件,实施“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建设沿黄生态廊道,河道及滩地被占建筑、构筑物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建立完善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环境污染防治成效显著。

5.经济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粮食、能源、政府债务、金融等经济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农业生产质量效益稳步提高,粮食产量实现“十九连丰”。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召开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出台“1+37+8”系列文件,深入开展燃气、危化、矿山、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域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加快创建,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三)重大工程项目扎实推进

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 137 项重大工程项目有序推进,128 项进展情况符合预期,8 项基本符合预期,1 项未能实施(因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相关要求,黄河航运建设及航道整治项目取消建设)。一批先行区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加快推进,“三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宁夏城乡供水一体化、银昆高速宁夏段、“宁电入湘”直流输电及配套新能源、青铜峡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加快建设,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银川至太原高速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一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布局实施,腾格里沙漠新能源基地、宝丰储能电池全产业链、300 万吨/年 CCUS 示范等项目开工建设,中环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鑫晶盛电子材料工业蓝宝石等项目建成投产。总体上看,“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良好,有效支撑了先行区建设、基础设施骨干工程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同时,也有部分项目任务存在制约,主要是受国家相关政策、市场因素或地方政府投资能力下降等影响,一些重大工程项目缺乏长期稳定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进程未达到预期。如因国家化解债务风险等政策调整,乌海至银川国家高速公路银川南绕城段、S35 石空至恩和、平罗高仁黄河公路大桥等项目结转至“十五五”建设,S20 灵吴青项目取消建设。因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相关要求,黄河航运建设及航道整治项目取消建设。受市场因素影响,众乾新能源锂电池、金智智能科技数控机床等项目暂未实施。

二、“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一)有效需求不足。消费增长总体缓慢,居民消费能力不足、消费意愿下降、预防性储蓄倾向明显,影响消费持续稳定恢复的就业、收入等长期因素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善,消费全面复苏仍需付出更多努力。投资增长后劲不足,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政府投资仍是维持投资总量稳定增长的重要力量,但地方政府举债空间受限、财政支出压力较大,支撑投资持续增长乏力。我区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规模小的现状仍未改善。市场化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改善市场预期和激发市场活力面临挑战。

(二)创新驱动需进一步加强。我区在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过程中缺少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撑。创新机制不活,科技成果转化渠道不够畅通,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偏低,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有待优化。全社会研发经

费投入增长与规划目标还有差距。科技型人才结构性矛盾突出,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高技术专业人才十分缺乏,引进困难、外流严重。

(三)生态环境约束趋紧。节能降碳任务繁重,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能源化工为主的工业结构和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短时期难以改变,倚重倚能问题依然突出,环境空气质量反弹风险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待创新。资源承载接近上限,资源利用效率仍然不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能耗高于全国水平。宜林荒山荒地基本实现绿化,剩余造林地块零星分散,立地条件差、造林成本高、管护难度大,生态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四)部分领域风险仍然存在。金融领域方面有些风险点成因复杂、化解难度大,一些实体经济经营困难,叠加金融机构自身经营治理不善,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显现。房地产市场稳定的基础不牢固。受疫情反复冲击和新老问题交织叠加影响,实体企业信用违约事件时有发生,国有金融企业的风险防控压力不断增加。地方财政收支矛盾和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一些地方财政收支持续呈紧平衡状态,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基层“三保”困难增加,部分地区债务风险等级较高,地方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安全生产责任尤其是企业主体责任需进一步加大落实力度。

(五)民生领域存在短板。我区居民收入近两年来有了较快增长,但总体水平仍然不高,农村与城镇居民、中南部与沿黄地区居民收入差距仍然较大。就业存在结构性矛盾,隐形失业逐渐显现,尤其是青年群体就业压力较大。教育高质量发展还需加力,义务教育“城镇挤、农

村弱”问题突出,普通高中学位仍然不足,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有待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存在短板,医养结合滞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仍需加强,脱贫户持续就业和增收压力较大。社会保障水平有待提升,部分灵活就业人群还未纳入社会保险体系,仍存有个别企业和职工未参保现象。

三、意见和建议

“十四五”后半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纲”和“魂”,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先行区建设为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高质量发展和高颜值生态、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全面推动“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加强对“十四五”规划纲要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测,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实现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对标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大战略任务的完成。充分发挥“十四五”规划纲要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和综合调控功能,强化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各专项

规划的有机衔接,确保“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的引导性和约束性。加强对“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项目以及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测,通过年度计划优化规划纲要实施工作。针对“十四五”前半段完成较为理想的指标,要继续保持工作力度不减,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等主要指标和部分章节指标,要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增强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特别是针对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指标,要着力构建多元科技投入体系、加强科技政策引导激励,努力实现目标任务。

(二)加快推进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充分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牵引和支撑作用,紧盯国家支持宁夏建设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及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等战略部署,深入研究谋划储备一批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大项目、好项目,适度超前部署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挖掘经济增长点,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自治区“十四五”规划137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强化用地、用水、用能等要素保障,着力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稳增长、调结构、促振兴、惠民生的带动作用。

(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升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全面推进创新力量厚植、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协同联动、创新生态涵养“四大”工程,高水平打造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持续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以科技创新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引导、

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资源,优化完善创新资源布局,推动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国家在宁夏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大力实施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不断壮大人才队伍。

(四)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切实增强内生动力。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举措,加大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力度,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认真厘清权力清单,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降低各类制度性交易成本,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功能定位、主责主业,优化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契机,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提升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水平和国资监管效能,实现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安全增值增效。

(五)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激发经济增长活力。牢牢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按照“老树发新芽、小树变大树、独木变森林”的思路,做好特色产业的“加法”、低端产业的“减法”、高端产业的“乘法”、落后产能的“除法”。大力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集中优势资源打造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有特色、有效益、有竞争力的现

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健全数字经济统计核算体系。

(六)持续实施生态优先战略,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严把“两高一低”项目准入关,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积极落实“双碳”战略部署,稳妥实施碳达峰行动,建设清洁能源强区,推动重点领域和行业清洁低碳转型。统筹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绿色发展和组织保障,高标准高质量打好绿色转型整体战、污染防治攻坚战、防沙治沙阵地战、保护修复系统战、稳妥降碳持久战、体制创新突破战、生态安全守护战、环境保护人民战、基础支撑协同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守好宁夏生态环境生命线。扎实推进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三北”六期等重大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重要湿地保护和修复,加快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深化“六权”改革,加快建立分区管控、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落实项目能耗强度分类准入政策,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七)统筹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落实好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务风险部署安排,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高度重视个别金融机构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隐患等问题,进一步提升风险的预判力和监督的穿透性。加强对房地产市场风险的预警和研判,防止与金融风险形成共振。严格落实中央一揽子化债方案,稳妥化解存量

债务,杜绝新增隐形债务,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用好重大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处置和“四防”常态化督查机制,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推动自治区党委“1+37+8”系列文件落实落地,全面抓好矿山、危化品、燃气、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八)强化重点民生工作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持续推进“六大提升行动”,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深入推进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加强

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能力建设,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大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力度,拓展农民增收途径。加快构建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全民全程的健康保障体系。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新建一批公办和社会托育服务机构,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年1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杨述文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4 年 1 月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海波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白茹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1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洋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怀才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李学华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杨涵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胡燕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洪俊峰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戴红霞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黄亚杰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杨丽红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二、听取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四、审议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名单草案等(会议议程草案,会议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执行主席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表决议案办法草案等),决定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或主席团会议决定

五、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六、决定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八、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九、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梁言顺

副主任：白尚成 董 玲 杨培君 杨玉经 沈 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员：丁 波 卫昭昌 马中勇 马丽君 马和清 马晓国

 王建军 王春秀 王新军 文 琦 邓艳平 冯自保

 朱 赞 刘 卫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炜 刘 玮

 刘智谋 苏发坤 巫 磊 李志云 李耀松 杨建玲

 杨 勇 何晓勇 沙建平 张柏森 张 举 张晓明

 张 廉 陈邢妍 罗成虎 周万生 郎 伟 郝向峰

 姚文明 贾红邦 顾 洁 郭秉晨 曹 梅 崔 昆

 梁积裕 韩蕃璠 童 刚 谢俊杰 蔡 珺 撒承贤

 冀晓军

请假：马世军 马 坚 王 玮 白 华 兰德明 刘 京

 苏达志 李志达 李秋玲 蒙旺平 薛 超

梁言顺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主要精神

梁言顺指出,过去一年,全区上下牢记总书记殷切嘱托,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创新突破、争先进位,跑出了量质齐升的加速度、答好了百姓满意的幸福卷、着力补齐了制约发展的最短板、亮出了叫响全国的成绩单,一些行业领域的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生动诠释了“欠发达”也能走在前、“小省区”也能有大作为。成绩来之不易、振奋人心,根本在于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无可辩驳证明了“两个确立”的历史必然性、时代必然性、实践必然性,“两个维护”是做好一切工作的信心之本、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胜利之源。

梁言顺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加速发力的关键一年。全区上下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新时代最大的政治,紧

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高效统筹各项事业发展,让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高颜值生态、高品质生活、高共情团结成为闪亮标识,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

梁言顺指出,开创新局面、谱写新篇章,要坚持不懈加快高质量发展,坚持“首要任务”围绕“中心任务”来展开、硬道理服从服务于最大的政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做大做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具有中国特色宁夏特点的新型工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让高质量发展势头更强、后劲更足。要毫不放松塑造高水平安全,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睁眼睡觉”的警觉性,养成研究问题的习惯,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工作机制作用,深化运用“四防”常态化督查机制,加快本质安全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经济金融安全等,全面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要担责尽责守护高颜值生态,坚决扛起先行区建设使命任务,大力实施生态优先战略,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一体推进“一河三山”保

护修复,建设全国防沙治沙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让美丽宁夏成为美丽中国的靓丽风景线。要用情用力创造高品质生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入推进“六大提升行动”,发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把一家一户的“头疼事”作为千家万户的“头等事”,把“小百分比”的急难愁盼力争办到“百分之百”,让需求清单变成幸福账单,让群众呼声变成幸福掌声。要同心携手筑牢高共情团结,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各条战线各个行业一起干、一起拼、一起闯,在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中共建现代化伟业、共享现代化荣光。

梁言顺指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大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政治优势、治理优势。全体代表要主动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造福,当好“连心桥”、建好“直通车”,真正为人民代言、让人民信任。

梁言顺强调,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继续保持争先领跑的精气神,锚定目标不放松、接续奋斗创佳绩,为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作出新贡献。

(摘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宁夏日报》第 1 版)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主席张雨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区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的部署,完整、准确、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先行区建设为牵引,坚持稳中求进,突出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生态优先,突出打好环保攻坚战役,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坚持改革开放,突出增强发展动力活力,以高标准改革、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城乡融合,突出提升“三农”工作水平,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坚持安全第一,突出防化重点风险隐患,不断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实效;坚持人民至上,突出多办民生实事好事,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奋力开创全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而团结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张雨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总结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依法履职的第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团结奋进、合力攻坚、砥砺前行，先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圆满完成目标任务，主要指标增速进入第一方阵。牢牢抓住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实施一系列稳增长、促发展重大举措，在2022年高基数情况下，特别是在三重压力、疫后恢复、特大事故、金融隐患、政府债务等不利因素集中叠加影响的特殊条件下，多项指标实现历史性突破，整体指标完成情况为历年最好，成

为2023年重大亮点。

从主要经济指标看，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315亿元，增长6.6%，增速全国第五，连续7个季度稳居全国第一方阵，人均GDP首次超过7万元，达到7.3万元，均为历史最好成绩。

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7.7%、8.5%、4.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4%，其中一产、二产及工业增速均居全国第二，为历史最高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全国第八，其中民间投资增速、占全部投资比重均居全国第五，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全国第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2%，首次突破500亿元，达到502亿元。“十四五”规划总体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23项主要指标达到或快于预期，9项约束性指标全部达到或好于预期。

从重点质效指标看，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8%，全国第五，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5%和8.2%，居全国第八位和第五位。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5.3%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均好于预期；全社会研发投入增幅沿黄省区第一；PM_{2.5}浓度下降比例全国第五。城镇化率达到

6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位居沿黄省区第二。人口持续增长,全区人口总数增至 729 万,人口自然增长率 3.4‰,位居全国前列。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数明显提升。这些指标变化,既体现了发展速度与规模的增长,更体现了发展质效与格局的提升;这些数字背后,凝结着全区人民的辛勤付出和拼搏奉献。这也是我们的信心所在、底气所在!

(二)着力推动提质升级,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以先行区建设特别是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创建纵贯五级、横盖市地的“1+1+9”目标政策体系,年初启动“六大提质升级行动”,年中部署“六个高效统筹”,全年持续推动经济发展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项目建设成效显著。扎实开展“五比”活动,全区实施重点项目 1313 个,完成投资 1567 亿元,特别是一批标志性产业项目集中落地。宁夏历史上产业投资规模最大的“宁电入湘”工程,全国最大的 300 万吨级 CCUS 碳利用项目、100 万吨烯烃项目、100 吉瓦时锂离子储能全产业链项目、年产 1 亿千米金刚线项目和全国首个千万千瓦级“沙戈荒”风光基地等项目先后启动,全球首座乳业全数智化工厂、首套百兆瓦级全人工地下压缩空气储能项目、总功率最大的磁悬浮飞轮储能项目、单体规模最大的单晶硅生产基地项目等加快建设或投产。这些大项目好项目,对我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

消费需求稳步恢复。启动“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举办全国旅行商大会、中国面食博览会、宁夏美食文化节等活动 700 余场次。安排扩大消费财政资金近 3 亿元,撬动社会资金 60

多亿元。积极应对不利因素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实现由负转正。住宿餐饮业加快恢复,营业额增长 14%。启动实施“文旅创新升级工程”,集中推出“宁夏二十一景”联游,15 条线路入选国家级精品线路。建成银川文化城、沙湖不夜城、悠阅城、枸杞小镇等一批商文旅融合消费新场景,开工建设兰溪谷 14 个商务酒店集群等补短板项目。全年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80%和 114%,创历史最高增幅。

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启动实体经济、新型工业和制造业强区联动计划,“七大产业基地”“十条产业链”逐步形成,“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加快壮大。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实现 40%以上增长,芳纶产能全国第一,绿氢、氨纶等产能进入全国前列,单晶硅和煤制烯烃产能分别占全国的 1/4、1/5,煤制油产量连续 3 年超过 400 万吨。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高标准农田规模突破 1000 万亩,达到耕地总面积的 58%,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粮食生产实现“二十连丰”,播种面积、单产、总产实现“三个增长”。成功创建 3 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设施蔬菜、冷凉蔬菜、预制菜和适水产业等加快发展,奶牛存栏量增速、牛奶产量、肉牛饲养量增速、蛋种鸡市场份额等全国领先,宁夏菜心、盐池滩羊、塞尚厚乳、大窑饮品等一批好产品在市场上持续畅销,宁夏葡萄酒产区品牌上升至中国第一、世界第四,酒庄酒产量全国首位。

数字经济加速发展。全面实施数字宁夏战略,完成规划、组织、政策、平台、标准“五大体系”顶层设计,组建并高效运营数字宁夏公司。

成功举办中国算力大会和“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建成全国首个万卡级智算基地、人工智能芯片适配基地和西北首条高端智能服务器生产线适配基地,服务器上架率达到 77%,上云企业总量达 2000 家,实现翻一番目标。我区算力资源环境指数、互联网光纤接入端口占比均居全国第一,5G 用户渗透率全国第二,电信业务总量增长全国第三,“双中心”地位明显提升,第一增长极作用初步显现。

民营经济活力增强。召开我区历史上规模最大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大会,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助企纾困等系列行动。为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降低成本 150 多亿元,受益近 80 万户次;新增贷款 810 多亿元,为历史最高水平。扎实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完成 2000 多笔企业无分歧欠款清理任务。新登记市场主体 13.6 万户、增长 17.2%,其中民营企业 3.4 万户、增长 11.6%。巨能机器人、威力传动成功上市,成为北交所智能制造第一股、中国风电减速机第一股,全区境内外上市公司及新三板企业达到 49 家。民营经济撑起全区经济的“半壁江山”,创造了 50% 税收、60% 研发投入、70% 就业、90% 市场主体数量,为宁夏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三)聚焦增强发展动能,改革开放取得重要突破进展。狠抓改革任务落实,力推开放合作升级,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进一步增强。

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聚焦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推进 159 项国家和自治区级改革试点,形成 38 项可推广经验。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改革试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完成。“六权”改革制度

体系基本形成,在全国率先建立生态公益林政府回购机制,碳排放权改革优秀案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上交流。一体化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清单管理等走在全国前列,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平均 0.5 个工作日,全程网办、一证通办、区内通办、跨省通办全部高效运行,我区营商环境评价位列全国第一方阵。

对内对外开放全面推进。聚焦“一带一路”和中阿经贸合作,成功举办第六届中阿博览会、国际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大会、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三届宁夏国际友好城市论坛、“央企宁夏行”等重大活动,创历史最好水平。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沪浙苏闽推进合作,与 25 个国家部委、央企和省份新签合作协议。全区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1960 亿元。加强陆海空立体交通物流网建设,开通俄罗斯、东南亚及天津港班列,复飞香港、迪拜航线,银川机场扩建项目有效推进,包银高铁宁夏段全线完成铺轨。宁夏民航客运量增长 108%,银川火车站旅客发送量突破 1200 万人次、增长 165%。银川市成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两个“多式联运”项目被评为国家示范工程,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实现全覆盖。启动“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3 家,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0%,国际友城达 62 个,开放型省区建设取得新进展。

(四)持续夯实基础支撑,教育科技创新水平稳步提升。坚持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科教兴宁战略,助推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全区教育经费投入占

GDP 比例达 5.4%,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着力加强基础教育,新扩建幼儿园、中小学校舍 130 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3 万个,培育特色高中 10 所。“双减”工作满意率达 97%以上。组织开展爱心助学活动,惠及学生 72 万人次。成功创建全国“互联网+教育”示范区,教育数字化走在全国前列。全面加强高等院校建设,新建现代产业学院 18 所,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开建,宁夏师范学院更名大学通过评审,全国首个部区共建的高等研究院落成,我区高等教育实现历史性跃升。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积极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实施合作项目 221 项。启动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出台人才柔性引进政策,开展宁夏首届“塞上工匠”选树活动。全区科普人员占比全国第一,全民科学素养持续提升。围绕葡萄酒、枸杞产业更好发展,建成两个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两个全国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我区气候预测质量排名全国第一。地理信息数据库项目首获全国金奖。新建六盘山实验室、宁夏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宁夏高性能钛研究中心等 32 个科研机构。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共计 1231 家。全国首台超大型采煤输送装备、首套特大型风电轴承装备、首条氮化铝全产业链、首批高产长寿奶牛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全球首次发现的耐碱基因研究成果,入选全国十大科技新闻;全球最大的工业级铸造砂型 3D 打印机,荣获“全国铸造装备创新奖”;400 万吨煤制油成套技术创新开发及产业化团队,荣获首届“国家

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创新创造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五)全力守护绿水青山,生态文明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制定生态文明建设 30 个重点领域政策措施,美丽宁夏建设取得新成效。

“四水四定”实现重大突破。自觉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的重要指示,主动争取在全国率先开展“四水四定”先行先试。以“四水四定·爱水节水”为年度主题,成功举办首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宁夏成为黄河流域第一个与上下游省区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省份,在全国第一个出台“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第一个制定节水评价技术导则、第一个实现跨省域水权交易,受到全国节水办和水利部通报肯定。全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580 万亩,规上企业建成节水型企业达到 90%,5 个地级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银川东中线、清水河流域、海原西安等供水工程通水,220 多万群众受益。全国省级水网先导区、国家数字孪生水利算力枢纽节点、全国首家灌区测控一体化检测基地落地宁夏,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建成,“互联网+城乡供水”经验在联合国水大会上交流。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等重点项目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特别是全区人民期盼多年的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库区已下达“停建令”,立项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生态环境治理步伐加快。迅速全面启动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造林种草及荒漠化治理等 380 万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得到国家林草局通报表扬。加快推进“一河三山”工程,黄

河干流宁夏段保持Ⅱ类进出,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开工建设,六盘山国家“山水”工程启动实施,罗山国土绿化示范工程全面完成,区域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地级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0%以上。新打造美丽河湖7个,劣Ⅴ类水体、城市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垃圾焚烧发电、城市噪声自动监测实现地级市全覆盖。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全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首次获得优秀等次。

绿色低碳发展扎实推进。构建碳达峰“1+N+X”政策体系,提前两年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十四五”目标。创建绿色园区、工厂、矿山和绿电园区等172个,开发区亩均效益提升25%以上。建成全国第一个废水近零排放工业园区、西北第一个“绿电小镇”、宁夏第一条近零碳智慧高速公路和第一个煤层气利用项目。全区新能源装机占比达51%、利用率达97%,成为全国单位国土面积新能源开发强度最大、人均装机最高的省区。

(六)不断优化空间布局,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态势良好。全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体推进城乡山川建设,协同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城市城镇发展加快升级。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各市县共获批全国海绵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城市体检样本城市等28个国家级示范试点;宁东基地高质量发展水平连续两年位列全国化工园区第五。县域经济占比超过50%,灵武市在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中位次提升。25个重点小城镇开工建设,2.2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首次开展39个完整社区、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当年进入国家级试点数量位列全国第四。

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在全国率先全部完成“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率先制定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目标评价体系。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新建美丽宜居村庄50个,完成农村公路提升工程4670公里,20户以上自然村全部通上硬化路,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7%。“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位列全国民生示范工程案例榜首,全国乡村治理整省域示范区创建任务全面完成。深化拓展闽宁协作,290个项目落地实施,被国家部委誉为全国乡村振兴和劳务协作典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覆盖率全国第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位居全国第一方阵,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迈出重要步伐。

(七)切实增进人民福祉,保障改善民生工作扎实有效。坚持把人民幸福作为发展的根本目标,启动实施“七项民生工程”,75%以上的财力用于民生事业,43件民生实事高标准完成。

居民就业增收迈上新台阶。全面启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培育创业实体1.7万个,发放创业贷款、稳岗补贴20多亿元,稳定岗位130多万个。新增城镇就业8万多人,转移农村劳动力83万多人。全区高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超过90%,创历史最高水平。多措并举根治拖欠工资问题,为2.7万名农民工追回工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6.2%,全国第三,实现了“两个高于”目标。

医疗健康事业取得新进展。全区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部挂牌成立,8个城市医疗集团和14个县域医共体一体化运行,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县域全覆盖。新增三甲医院6家,国家

区域医疗中心北大第一医院宁夏妇儿医院、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投入运营。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床位偏紧、费用偏高问题,新增医疗床位800多张,600多种药品集采价格平均降幅50%以上。全面启动职工跨省异地门诊医疗费直接结算,门诊共济标准为西北最高。“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通过国家验收。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超过77岁,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社会保障水平实现新提升。率先在全国建立养老金集中统发新模式,率先在全国实现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增3.8%目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年度提高120元,医保补助提高到640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西北第一,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全部足额发放。低保边缘人口、因病致贫重患等9类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一老一幼”保障水平持续提高,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全覆盖,在全国第二个实行全省域育儿补贴制度,兑付奖励扶助资金1亿元。每千人口托位数超过全国平均数。养老服务满意度全国第六,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全国第一。

城乡居住环境得到新改善。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农村危房危窑和抗震农房2.5万户,惠及6万多群众。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1.2万套,为2万多新市民解决了住房困难。担当破解“办证难”问题,为11万户居民容缺办理房产证;主动破解“屋子冷”问题,95%的城市集中供热用户室温达到20℃最低标准;加力破解“烂尾楼”问题,保交楼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积极破解“行车堵停车难”问题,实施疏堵提畅工程72个,新增停车位4万多个,高速路服务区充电设施100%覆盖。新建小微公园、小市场等“十

小便民工程”3700多个,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文化体育事业增添新成果。城乡文化惠民示范项目实现县级全覆盖,12个县区、乡镇活动入选全国“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点。推出百年“宁夏十大考古发现”,苏峪口瓷窑址入选全国6项重要考古成果。新建9个体育公园、32个多功能运动场,实现体育公园县级全覆盖。成功举办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首届残特奥运会等赛事。固原三营镇篮球队获得全国“村BA”总决赛季军,石嘴山恒利足球队荣获全国五甲联赛冠军。我区运动员何杰,实现中国队亚运史上男子马拉松金牌零的突破。

(八)坚决筑牢发展底线,安全治理体系持续完善强化。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力提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能力。

生产安全形势持续好转。深刻汲取富洋事故惨痛教训,制定37个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扎实开展“四防”常态化督查,制定实施“六查”倒查机制。在财力紧张的条件下,累计投入安全领域资金92亿多元,为我区历史最高水平。全面下调燃气初装费,改造燃气等四类管线850多公里,完成燃气用户“三件套”应改尽改任务,建成全区瓶装液化气全链条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完成2600公里公路“生命安全防护提升工程”、1470多所“幼儿园安全提升工程”、1700多栋自建房隐患整治。积极争取国家消防救援局在宁夏增设机动支队。全年未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洪涝地质灾害和道路交通、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驰援甘肃积

石山地震灾区,受到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和中国红十字会通报表扬。

经济安全保障有力加强。着力强化能源保供,制定宁夏煤炭硅石及关联产业安全发展十年战略规划,马儿庄等6个煤矿采矿权集中挂牌出让,新增1000万吨产能。域内原油、天然气年产量加快提升,分别增至160万吨和2亿立方米。自治区“虚拟电厂”启动运行,宁东、石嘴山等重点电力保供项目投运。逐项破解历史形成的重大风险,重点企业风险处置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圆满完成年度政府化债任务,实现债务规模、债务率、债务风险等级“三个下降”,化债力度和额度为历年最大。

社会安全大局和谐稳定。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在全国率先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市、县(区)两级全覆盖。积极支持推动社会组织、公益慈善、志愿服务工作健康发展。信访“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机制成为典型经验。全区治安案件结案率明显提升,刑事案件明显下降,命案破案率达100%。全面加强双拥共建工作,完善军人军属优待政策,成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在全国率先建立全生命周期“崇军链”,军政军民团结持续巩固。

过去一年,政府自身建设明显加强。突出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严格落实“第一主题”“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等18项制度,牵头完成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就医等10个问题专项整治,集中办成一批难事实事,受到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加强法治建设,全面推行政府党组会议学法、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学法讲

法考法述法”经验在全国交流。制定修订废止政府规章等40件,年度立法任务全部完成。277件人大代表建议、546件政协提案办复率达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高到99%,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提高到100%。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切实加强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建立完善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积极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参事文史工作。狠抓作风建设,大力提倡“十个抓落实”作风,着力开展为基层减负“十减行动”,自治区政府文件压减16%,议事协调机构精简70%;“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分别压减21%、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压减67%,非刚性支出压减力度为近年来最大。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改革、政府透明度等走在全国前列,多次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政府工作质效明显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也是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自治区人大、政协大力支持和全区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向中央驻宁单位、驻宁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宁夏发展的国家部委、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差距和问题。一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仍然突出,改革开放不足,产业结构偏重,消费和进出口恢复较慢,部分企业经营困难等问题仍然

影响发展质效；二是社会事业、民生领域还有许多短板弱项，城乡居民收入依然偏低，许多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还没有及时解决到位；三是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基础工作、责任落实、隐患整治等亟待加强；四是政府自身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有的干部理念、能力、作风尚不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等等。对这些发展中的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加力解决。

二、2024 年目标任务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做好今年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先行区建设为目标牵引，高效统筹各项工作，巩固发展良好态势，重点抓好“六个坚持六个突出”，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今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力争达到 6% 以上。一产、二产、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 6%、8%、5% 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分别增长 6%、5%、6% 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

在 3% 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以上，资源能源消耗、生态环境质量等指标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今年重点工作是：

（一）坚持稳中求进，突出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的重要指示，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是加力推进投资消费提质增效。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全面深化“扩大内需提质升级行动”。坚持把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作为主要拉动力，启动“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计划实施重点项目 1300 个，力争实现投资 2000 亿元以上。突出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投资。积极争取国债资金，迅速启动首批防洪防涝、农田水利等 145 个增发国债项目。全面优化高质量项目评价体系、高效率审批服务机制、高标准项目储备库和高精度招商引资政策，更大力度激发民间投资、吸引国企投资、扩大利用外资，力争实现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1800 亿元以上。坚持把激发有潜能的消费作为重点突破口，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工程”，稳定消费预期、增强消费能力、提升消费供给质量。加快促进传统消费，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升行动”，支持打造城市“五大特色街区”、乡镇“十大特色集市”；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支持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试点，实现新建社区充电设施全覆盖；积极发

展假日消费、夜间消费、冬季消费市场,有效拓展消费时间和空间,努力让宁夏呈现更加旺盛的“烟火气”。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消费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直播经济、“互联网+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提升各类消费市场繁荣度。加快繁荣文旅消费,持续推进“文旅创新升级工程”,全面构建“一轴一廊、一核三区”文旅发展“全景图”,启动“云游宁夏”项目。着力提高“宁夏二十一景”品质,突出强化沙漠游、红色游、酒庄游、冰雪游、乡村游等大规模、大流量旅游基础条件,主动融入西部联游大环线、全国旅游大市场,全年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均增长 10%以上,积极创建国家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坚持以游客为中心,突出高水平创新、高标准供给、全要素保障、全方位联动,下功夫学先进、增特色、强服务、降物价,不断提升驻留率、回头率,齐心协力推动宁夏的美食美酒美景红火起来。

二是加力推进新型工业提质增效。坚持把新型工业化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任务,大力推动“工业强区”“质量强区”建设,围绕“九化”转型升级,启动“工业及制造业双倍增行动”,力争到 2030 年实现“两个翻番”。实施“产业链升级工程”,围绕“十条产业链”,推进“四大改造”,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建设高性能金属、储能材料、硅基材料等 300 个延链补链建链项目,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效益水平。开展国家产业转移对接活动,积极争取一批重要企业项目落地,努力成为先进产业链节点地区。加快建设新型材料等“七大产业基地”,着力打造“中国氨纶谷”“中国新硅都”和

“世界葡萄酒之都”。实施“制造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重点培育现代化工、新型材料两个 2 千亿级产业集群,建构装备制造、数字信息、轻工纺织三个 1 千亿级产业集群,力争进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方阵。实施“园区提质升级工程”,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完善园区协同共享发展机制,创建宁东基地两千亿级园区,建成 13 个百亿级园区,尽快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

三是加力推进科技创新提质增效。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和提升综合竞争力的主导力量,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加大招才引智力度,高度重视人才这个第一资源,实施更加灵活、更有针对性的人才政策,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积极鼓励支持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大平台建设力度,着力强化企业家创新精神和企业科创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作用,确保六盘山实验室、宁夏上海科创中心启动运行,宁夏高等研究院如期招生。积极推进贺兰山实验室组建、林木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重整、稀有金属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加大成果转化力度,坚持以产学研用结合为突破口,加强政策支持,突出加大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力度,实施“三个 100”科技项目。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揭榜挂帅”“股权投资”等制度,提升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效益,努力在宁夏大地上绽放更多创新之花、结出更多发展之果。

四是加力推进数字经济提质增效。坚定不移加大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推进力度,充分发挥数字的叠加和倍增效应,力争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36%以上,推动数字红利惠及全区人民。实施数字产业化量级提升行动,全力打造“四大基地”,加快建设七大数据中心,力争新增标准机架 6 万架以上,更好发挥宁夏“东数西算”枢纽节点作用,努力把“交换中心”“算力中心”变成“投资中心”“效益中心”。实施产业数字化质效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数字+”“数字×”产业,大力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升级计划、中小企业数字赋能计划,新建工业互联网平台 20 个,新增上云企业 1000 家,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达到 55%,以算力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数据平台能力提升行动,启动宁夏全域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开展 5G 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实现人口密集区 5G 信号全覆盖。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发、高效共享,提升数据安全治理效能,全面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坚持采取非常规举措、支持非常规产业、实现非常规发展,全力打造“中国算力之都”。

五是加力推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着力优化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举措,切实做到平等对待国企、民企、外企,更好发挥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主力军作用。启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今年为新起点,加快推动民营经济向“三分天下有其二”的战略性目标迈进。召开第二次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大会,全面落实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选树一批代表高质量发展水平、具有导向性作用的示范企

业,大力支持发展一批小而精、小而强的中小企业,力争经营主体总量达 85 万户左右,其中民营企业达到 22 万户左右。启动“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构建科技型、创新型、示范型企业“三个培育体系”,开展“三个 100”企业评选工作,力争到 2027 年实现“科技型企业倍增”目标。深化“企业纾困帮扶专项行动”,一企一策帮助关停企业恢复生产,完善企业帮扶机制和政企沟通机制,区、市、县政府主要领导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企业家恳谈会或集中办公会,深入调研掌握真实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落实减免缓税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100 亿元以上,完成年度企业账款清欠任务。用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7×24”小时受理企业诉求,努力让政府的政策信息第一时间直达企业、企业的问题意见第一时间直达政府,为各类企业放心放手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二)坚持生态优先,突出打好环保攻坚战役。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指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落实“1+4”系列文件部署,启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建设“四水四定”示范区,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

一是打好全域“四水四定”主动战。召开“四水四定”专题推进会议,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突出抓好银川市、宁东基地及惠农区、利通区、盐池县、隆德县、海原县等 7 个试点,力争年底完成 80%试点建设目标。全面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着力构建节水型社会,70%县(区)建成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

(区),100%工业园区实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大农业、工业节水降耗力度,提高再生水规模化利用水平。加快现代水网建设,实现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全过程用水管控。开工建设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早日实现黄河堤防全线闭环目标。力争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正式立项,让黄河之水更多更好福泽两岸人民。

二是打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抢抓宁夏全境地处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片区和“三北”工程区域的“双覆盖”机遇,加快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工程建设,以“防沙治沙·增绿护绿”为年度主题,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坚持“九定”原则,全面实施“123456”计划,完成“三北”工程治理面积150万亩、水土流失治理130万亩任务。加快创建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建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强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努力让宁夏治沙用沙的经验和产业走向世界。

三是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启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银川、吴忠、固原、中卫的19个县区城区清洁取暖率达100%。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行动,集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动态消除城市、县城黑臭水体,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45%。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如期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让全区人民享受更多的好山好水好空气。

四是打好绿色低碳发展整体战。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推动能源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全面实施节能减排“十大重点任务”,全面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新建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建成宁东“绿氢产业示范基地”。全面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加快“无废城市”“海绵城市”“园林城市”建设,大力倡导垃圾分类、绿色出行和公共机构节能,让绿色低碳生活成为宁夏新时尚。

(三)坚持改革开放,突出增强发展动力活力。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指示,以高标准改革、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深化重点改革。坚持把改革作为破除发展障碍的“开山斧”、破解发展难题的“金钥匙”,把改革创新作为宁夏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变量”。坚持先立后破,深化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在市场准入机制、行政执法体制、生态环保、社会建设、“六权”改革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攻坚力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优化财力分配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为民理财水平。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有效激发农业农村资源活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强化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全面提升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和贡献率。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围绕提升行政效能,全面推行

“高效办成一件事”,减掉一切能减可减的环节,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全面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实效性,让改革强劲的东风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是持续强化对外开放。坚定“不沿边、不靠海照样可以搞开放”的信心决心,坚定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加快国家“三个试验区”建设,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着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建设开放型省区。加强区域深度合作,深化东西协作,创新西部合作,全面加强同西部省区资源能源、生态环保、交通物流等方面共建共享,更好融入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持续推动与沿黄地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特别是福建、内蒙古等省际合作协议落实。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巩固欧美韩日等传统市场,拓展东盟等新兴市场,推动与蒙古、中亚五国务实合作,促进中国加入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深化对阿经贸合作,全面落实中阿博览会成果。加强服务贸易合作,坚持内贸外贸一体推进、整体升级,深入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支持更多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力争实际利用外资增长8%以上,新增外资企业20家、进出口企业30家以上。加强开放通道合作,加快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着力构建“3211”国际国内大通道。加密铁海联运班列,力争中卫至固原(宝中铁路中卫至固原段)、银川至中卫(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铁路开工建设,包银高铁宁夏段建成,银昆高速公路通车,银川机场扩建加快推进。全面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持续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建设银川—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及物流示范园区,努力把宁夏“地理中心”的

区位优势转化为全面开放发展优势。

三是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着力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及时出台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及时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打好政策提前量,留足政策冗余度,切实增强各类政策取向的一致性。推动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营造政商合力发展的良好生态。全面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加快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诚信履约和失信惩戒制度。坚决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高效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大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用事实讲好宁夏发展故事,提升各方面在宁创业发展信心。全面强化处处是环境、事事是环境、人人是环境的主人翁意识,真正把环境作为宁夏经济的温度计、宁夏干部的试金石、宁夏发展的竞争力。

(四)坚持城乡融合,突出提升“三农”工作水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指示,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

一是加快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决做到“两确保”。确保粮食安全,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和耕地保量提质工程”,严格抓好粮食储备工作,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95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73万亩,改造利用盐碱地20万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分别稳定在1035万亩、75亿斤以上;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大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深化拓展闽宁协作和社会定点帮扶,建设20个闽宁乡村振兴

示范村。努力实现“三提升”。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实施现代农业“十强行动”,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科学构建农林牧渔并举、粮经饲统筹、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尽快实现我区农产品品质好、卖得好、效益好相统一的目标;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开展“乡村建设行动”,一体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建成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50个;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进“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三年提升行动”“一村一年一事行动”,着力打造乡风文明、乡村善治的“宁夏样板”。扎实推进“两强化”。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良好农业规范,突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加快建设西部种业强区,抓好国家级改革试点,着力培育壮大多元化新型经营主体;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脱贫人口增收机制,多为农民农村办实事,全力实现“两个高于”增收目标,为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加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大力支持“五市一地”创新发展,积极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不断缩小城乡差距、山川差距。着力提升城市承载能力,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做实做细城市体检,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打造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努力让城市更宜居、更韧性、更智慧。积极承担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任务。着力提升县区综合实力,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开展强县强区评选活动,支持县区创建“全国百强”“西部百强”,力争县域经济占比超过

52%。着力提升城镇发展能力,围绕新型城镇化,切实抓好重点小城镇、专业功能镇建设,推动城乡全域一体化发展;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争取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8%,使城镇化成为现代化的战略支点。

(五)坚持安全第一,突出防化重点风险隐患。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重要指示,重点抓好“四大安全”,不断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实效。

一是切实强化生产安全。坚决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力抓好国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落实“1+37+8”系列文件,全面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全力打好翻身仗,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底线。全面启动本质安全建设三年专项行动,着力提高从人到物、从设计到操作等系统性安全保障水平,开展本质安全达标单位创建活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市创建活动,实施“宁夏全域智慧安全工程”,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全面启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把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摆在首位,全面加强企业负责人和一线员工教育培训,着力提升企业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落实“四防”督查、“六查”倒查机制,切实抓好矿山、化工、燃气、交通、建筑、教育、住房、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实施化工园区、煤矿企业标准化建设,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健全地震应急体系,提高城乡抗震韧性,开展地震应急演练等工作。全面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广泛深

人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局面,完善全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机制,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二是切实强化金融安全。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体系,深化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认真履行政府监管责任,统筹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重点企业债务和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化解工作。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牢牢守住不发生新增隐性债务、债务违约和系统性风险三条底线。

三是切实强化能源安全。有效实施资源能源增产扩能计划,切实加强产业及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快实施域内6个新矿开工、域外“疆煤进宁”等重点工程,大力支持央企投资宁夏,加快推动国能“西部能源公司”“西部铁路公司”等落户宁夏,加快建设宁东大型煤炭集散中心。加快盐池千亿级大型气田和油田开发建设,加快400万千瓦光伏、100万千瓦抽水蓄能系列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全区煤炭总产能超过1.4亿吨、电力总装机超过7200万千瓦、新能源总装机达到4000万千瓦、油气当量达到200万吨的目标。大力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快六盘山盆地、银川盆地油气勘探等工作。力争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坚持把资源能源优势作为宁夏较长时期、十分重要、不可替代的支撑点、增长点。

四是切实强化社会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防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犯罪

活动,全面强化“平安宁夏”建设。着力落实“四个最严”“两个责任”要求,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六)坚持人民至上,突出多办民生实事好事。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的重要指示,深入实施“六大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八项民生工程”,投入100亿元左右,全力办好群众急难愁盼的35件民生实事,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一是深化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深化“技能宁夏”行动,持续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带动失业人员再就业5万人以上。深化“创业宁夏”行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培育创业实体1万个,劳务协作输入输出3万人。确保重点人群就业稳定,力争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保持全国领先,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万人。新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2.2万个,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

二是深化居民增收致富工程。坚持把增加全体居民收入作为政府最硬最实的责任目标。着力强化增收政策,拓展增收渠道,落实工资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全区最低工资标准,保障医务、教育、社区等基层工作者待遇。落实农民“四项收入”增收计划,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千方百计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全面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力争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扎扎实实推动共同富裕。

三是深化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计划,计划新改

扩建各类学校(幼儿园)90所左右,新增幼儿学位2000个、义务教育学位6000个、高中学位4200个,科学有效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为每一名学生创造公平的受教育机会,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愿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计划,积极发展技工教育,打造10个以上产教融合体,加大“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加快培养专业技能型实用人才。实施高等教育办学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区内高等院校“双一流”建设,力争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加快建设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实施教育数字化计划,启动教育大数据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全国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试验区。实施新时代强师计划,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实施全民终身教育计划,发展继续教育,规范民办教育,抓好老年教育,促进特殊教育,全面提升全民受教育水平。

四是深化医疗健康保障工程。坚持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高水平建设“健康宁夏”。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市级三甲医院、县级二甲医院全覆盖,80%的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健全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点,有效解决医疗床位结构性短缺问题。加快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加强重大疾病防控。深化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耗材集采和统一规范使用,进一步降低群众就医负担。构建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完成自治区疾控中心迁建,积极推进国家传染病防治基地项目,加快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宁夏重

大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平台。构建全民全程健康保障体系,加强全科医生培养,提升出生缺陷防治和医养结合能力,全面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五是深化住房安居宜居工程。因城施策优化完善房地产政策,更好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和城乡居民多元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构建房地产健康发展新模式。改造老旧小区2万户(套),筹建保障性住房4000套,有效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坚持“危房不住人、用房无隐患”原则,深化城乡危旧房、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实现农村危房危窑动态清零。持续推动化解“回迁难”“办证难”、供热达标等专项工作,努力让群众住房更加安全温暖舒适。

六是深化养老育幼服务工程。持续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青年发展型、儿童友好型社区和城市。强化智慧养老、农村养老和老年助餐、就医出行等服务。发展银发经济,支持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5%以上,努力让失独、空巢、独居等特殊困难老人安享晚年。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提高每千人口托位数。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争取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到75%以上,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安全健康成长。

七是深化文体惠民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打造100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实施新时代精品艺术创作和宁夏戏曲振兴工程。抓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快推进宁夏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水

洞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实施姚河塬遗址、张家场城址等重大考古研究项目。积极发展体育健康事业,新建便民运动场所 50 个,支持开展“村晚”“村 BA”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办好第十届全区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大力提升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水平。

八是深化社保扩面提质工程。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提高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年提高 60 元,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到 8280 元、6120 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每人每年分别提高到 1380 元、1560 元,建好宁夏盲人按摩医院和街道乡镇残疾人服务设施。着力实施“社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持续推动完整社区、未来社区试点提质扩面,抓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建成自治区民兵训练基地,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开展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创建活动。积极支持妇女儿童、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事业高质量发展。坚决守住“三保”底线,高度关注关心每一个特困群体乃至每一名特困群众,决不能在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上出现任何问题。

各位代表!作为民族地区,我们必须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主线,并全面贯穿到“六大建设”之中、体现到“五项职能”之中、落实到各项发展规划和政策之中,着力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不断提高宗教事务法治化治理水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持续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努力形成最大向心力、画出最大同心圆。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提出了新要求。面对多种矛盾集中显现、多种风险相互叠加的考验,我们必须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必须始终保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新时代最大的政治,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发展本领。认真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纪律教育,切实把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政府具体工作和实际行动上。必须始终恪守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议,启动法治政府建设工程,深化“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努力实现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办复率全部达到 100%;力争政务公开率(应公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全部达到 100%。必须始终践行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施政为民、发展为民,带头落实“四下基层”制度,高度重视人民建议、网民留言、基层反映,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努力使政府各项决策和政策更加符合民心民意。必须始终弘扬勤政廉政的优良作风,坚持“四个抓落实”的重要要求,高质量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带头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带头过紧日子、带头为基层减负,切实把主要精力财力物力,用在大事要事实事上。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做到政

府清廉、政风清明。本届政府将始终坚持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搞违规项目、违规投资,不搞统计造假、数据造假。真诚欢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在新的一年里,更需凝聚奋斗奋进的

合力,更需汇集创新创造的智慧,更需增强决战决胜的信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坚持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以实干推动发展,以实效兑现承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壮丽篇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

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 年，在经济复杂性、波动性、严峻性、艰巨性、结构性矛盾突出的背景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认真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落实人大审议意见，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全区经济承压奋进、高开稳走，主要指标运行良好，年度任务圆满完成，经济发展呈现出“稳”“进”“好”

的特征，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强化运行调度、精准施策，发展质效不断提升。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千方百计破解多重约束、解决多难问题，一批新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加快孕育，经济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质量齐升的良好态势。

经济运行稳步向好。强化“月调度”“月通报”，出台“开门红”等系列政策措施，全力做好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消费恢复、民生保障等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6%，增速位居全国第五，连续七个季度稳居全国第一方阵。扎实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纲要》23 项主要指标达到或快于预期，总体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也是“十五”规划首次开展中期评估以来，完成情况最好的一个五年规划。

市场主体稳步发展。召开我区历史上规模最大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出台“24 条”“31 条”“29 条”等一揽子政策，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130 亿

元以上,惠及经营主体近 80 万户次。新增经营主体 13.6 万户,同比增长 17.2%。新增人民币贷款 810 多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其中,小微企业下降 0.85 个百分点,处于近年来最低水平。

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数较上年提高 1.4。人均 GDP 达到 7.3 万元,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8.1:46.8:45.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3 亿元,同比增长 9.2%。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15.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8%,增速位居全国第五。企业效益不断改善,区管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1%,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降幅逐月收窄。

(二)强化先行先试、示范引领,先行区建设纵深推进。坚定担当使命任务,高起点、高标准谋划,全方位、多层次推进,先行区政策体系全面构建、“四水四定”破题开局、要素改革持续深化、区域合作全面加强,步入全面推进、积厚成势的新阶段。

“四梁八柱”全方位夯实。率先在省级层面制定先行区评价核心指标体系、“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等“1+1+9”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出台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构建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积极争取黄河专项、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支持环境保护修复、水资源高效利用等项目建设。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即将获批建设,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开工建设,六盘山国家“山水”工程启动实施,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四水四定”全方位落实。在全国率先开展“四水四定”试点,率先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实现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全过程管控,建设经验在 2023 年联合国水大会上经验分享。加快实施深度节水、高效节水、高效补灌“三个百万亩”工程,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580 万亩,农业用水占比由 2017 年的 85.3%降至 2023 年的 81%。规上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7.6%,近三年全区万元 GDP 用水量累计下降 15%以上。成为全国首家灌区测控一体化检测基地、西北首个全国省级水网先导区和国家数字孪生算力枢纽节点。青铜峡水利枢纽等 5 项工程被评为“人民治水·百年功绩”项目。

“六权”改革全方位推进。坚持改革破题、试点先行,紧抓确权、赋能、定价、入市关键环节,建立起资源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节约有效的制度体系。在 15 个市县先行先试,创新推出 72 个引领作用大、示范效果好的试点模式,形成了一批实打实的改革成果。完成工商业用水确权 49 亿立方米,盘活利用闲置和批而未供土地 7.36 万亩,有效利用林地面积 168 万亩,开展排污权交易 465 笔、3807 万元,建立用能权“1+5”政策体系,完成用能权确权 580 万吨标准煤,积极参与全国交易,碳排放配额交易 1129.5 万吨、成交额 7.64 亿元。与四川开展黄河水权交易,开创全国跨省区域水权交易先河。

区域合作全方位加强。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加快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机制“软联通”。协同推进黄河“几字弯”特高压外送通道和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推动宁东、鄂尔多斯、榆林联合打造全国现代煤化工产业集聚区。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

查整治专项行动,与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签订黄河流域生态补偿协议,成为首个与沿黄上下游建立横向补偿机制的省份。

(三)强化内需支撑、双向发力,发展潜力加快释放。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出台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性作用,统筹消费、投资和产业等重大关系,实现供需在更高水平上的良性循环。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深入开展“五比”和“扩大有效投资巩固提升年”活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5%,高于全国 2.5 个百分点,位居全国第八。民间投资增长 5.7%,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 57.7%,均位居全国第五。先进支撑性火电项目全面推进,电力投资增长 42.7%,带动工业投资增长 15.5%。新动能投资增势强劲,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51.7%,高于全社会投资增速 46.2 个百分点。教育、卫生领域投资分别增长 5%、10.6%。

重点项目持续发力。101 个自治区本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28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124%,为五年来最好水平。宁夏历史上产业投资规模最大的“宁电入湘”工程及配套大基地项目、宝丰储能电池全产业链项目、百万吨级 CCUS 碳利用项目、国际首套百兆瓦级地下压缩空气储能项目、蒙牛全球首座乳业全数智化工厂、单体规模最大的单晶硅生产基地等一批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的项目加快建设或投产。包银高铁、银昆高速加快建设,宝中铁路中卫至平凉段复线改造、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和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专栏 1 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年初计划	实际完成	实施情况
总计	101 项	124 项	聚焦重大产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民生改善等四大领域,完成投资 828 亿元。
建成项目	18 项	19 项	中环 50GW 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银川中线供水、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等项目建成投产(用)。
续建项目	46 项	45 项	晶体光伏新材料、“宁电入湘”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 300 万千瓦光伏、宝丰电池材料产业链、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银昆高速公路等项目加快推进。
新开工项目	37 项	60 项	冠能高分子材料、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红寺堡扬水支干渠更新改造、国家妇儿区域医疗中心北大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宝丰太阳能电解制氢储能等项目开工建设。

市场消费持续回暖。深入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行动,举办促消费活动 700 余场次,安排扩大消费财政资金近 3 亿元,撬动社会资金 60 亿元以上。积极推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促销效应明显。改造凤凰幻城,新建图兰朵小镇,提升漫葡小镇、怀远夜市,推动悠阅城等新型商业综合体开业运营,引进首店 90 余家,一批“吸睛引流”的消费新热点持续涌现。加快推进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10 条。

(四)强化产业强基、转型升级,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始终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扎实抓好“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七大产业基地”“十条产业链”加快推进,有特色、有效益、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特色农业提档升级。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六特”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达 73.5%,牛奶产量居全国第四。伊利“三

基地、三中心”、融侨肉牛屠宰加工等一批精深加工重点项目建成投产,绿色食品企业占比达72.7%,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72%。西部种业(畜禽)基地加快建设,成功创建4个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基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7%。贺兰红葡萄酒、中宁枸杞等入选2023年杭州亚运会官方指定产品,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中宁枸杞、盐池滩羊品牌价值分别跃升至全国百强榜第八位、第十一位和第三十一位,葡萄酒产区品牌位列全国第一、世界第四,酒庄酒产量保持全国首位。

工业经济提速进位。深入实施实体经济、新型工业和制造业强区联动计划,召开全区新型工业化大会,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4%,高于全国7.8个百分点,位居全国第二。晶环新材料蓝宝石晶片、泰和兴芳纶深加工等50个项目建成投产,芳纶产能位居全国第一,绿氢、氨纶等产能居全国前列,煤制烯烃产能约占全国20%。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44.5%,装备制造业增长38.6%。培育认定银川隆基、天通银厦等10家“链主”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性不断增强。

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培育创建服务业集聚区12个,服务业经营主体占比达86.1%。工业(制造业)主辅分离试点全面推开,生产性服务业占比较去年提高1个百分点。“吃住行游购娱”等需求加速释放。数字服务业快速渗透传统消费场景,消费市场、服务场景“线上+线下”“数字+实体”广泛融合,银川阅彩城、新华商圈等一批智慧商圈加快建设。以数据中心、云计算等为代表的电信新兴业务同比增长20.5%,固定宽带接入用户家庭普及率和户均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均位居全国第五。

(五)强化科技引领、数智赋能,发展动能加快集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求,大力推进新产业新业态茁壮成长,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步伐,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数字经济跑出发展“快速度”。成功举办2023中国算力大会、第二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制定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出台人工智能创新发展“18条”等政策措施,37个宁夏枢纽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建成、在建大型数据中心15个,引入服务器制造项目2个,服务器上架率达77%,建成全国首个万卡级智算基地,GPU算卡超过4万张,宁夏算力质效指数全国第四,数据中心产业发展指数西部第一。互联网光纤接入端口占比达99.2%,全国排名第一,5G用户普及率排名全国第六。建成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34家,工业互联网平台26个,上云企业总量达2000家,两化融合水平达到53.5,较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率先在全国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省域全覆盖。银川获评全国“千兆城市”、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两项国家级荣誉。

科技创新按下提升“快进键”。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57家,新建六盘山实验室、宁夏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高性能钛研究中心等32个科研机构,贺兰山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全国首个部区合建高等研究院启动建设。R&D经费支出同比增长12.7%,高于全国平均增速2.6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八位、西北第二位。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6%。组织实施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221

项。优化科技人才培养政策,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6503 人。创建国家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2 个,科普人员占比全国第一。银川市获评 2023 中国年度最佳引才城市。

创新成果驶入转化“快车道”。科技成果登记数量达到 1249 项,同比增长 55.7%。瑞泰尼龙 66 中间体、恒康原料药合成等 24 个揭榜攻关项目通过验收。首套特大型风电轴承装备、首批高产长寿奶牛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东方钽业成功入围国家生物医用材料揭榜挂帅榜单。建设数学、基础医学 2 家自治区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启动建设 6 家自治区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宁夏大学“宁东煤炭高效利用与绿色化工学科创新引智基地”被确定为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实现国家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零”的突破。

(六)强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大力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改革“硬任务”纵深推进。完成财税金融、教育医疗等改革任务 976 项。积极推进 159 项国家和自治区级改革试点,形成 38 项可推广经验。65 项经济体制年度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制定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动方案,切实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持续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完成。组建宁夏粮食集团、数字宁夏建设运营公司。成功举办宁夏与央企深化合作投资推介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

设企业家座谈会。

营商“软环境”持续优化。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在 14 个行业开展“一业一证”改革,网上可办、“最多跑一次”办理事项均达 90%以上,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总体指数连续 2 年“非常高”,连续 6 年居西北地区第一位。出台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开展信用提升行动,信用修复经营主体 7.2 万户。加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打击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专利导航项目 12 个。宁夏获批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试点。

开放“新能级”加快提升。成功举办第六届中阿博览会、国际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大会和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累计签约项目 700 多个、签约金额 3500 多亿元。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沪浙苏闽推进合作,带动各地各部门提质增效开展招商引资,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960.9 亿元。全力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117 家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一企一计划”项目书精准落实。成功恢复银川直飞香港、迪拜地区国际航线。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3 家,实际使用外资 4.13 亿美元、增长 20%,国际友城达 62 个。

(七)强化区域联动、城乡融合,发展活力加速迸发。统筹抓好城市提升和乡村振兴两个基本面,不断提高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加快构建“一主一带一副”发展新格局。

区域均衡发展有效推进。石嘴山市推动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吴忠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2 项工作被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表扬。宁东基地“二次创业”加快推进,

高质量发展水平连续两年位居全国化工园区第五名,是西部唯一入选 30 强的园区。全力推动强县强区建设,县域经济占比超过 50%,西夏区、西吉县、隆德县成功创建第十批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县(区),盐池、利通、中宁等县区分别获批中国良好农业规范高质量发展、全国首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全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灵武市在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中位次提升至 59 位。

专栏 2 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主要领域	主要进展
保障机制创新优化	形成《贯彻“四水四定”为先行区建设提供坚实水资源保障》等 174 项研究成果,修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考核办法,开展强县强区分类评比。
示范试点引领带动	银川市“强首府”战略:获批全国首批创新驱动示范市、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2023 环球最具吸引力旅游城市。
	石嘴山市产业转型示范城市建设:惠农采煤沉陷区转型发展经验在全国交流推广,国家和自治区级绿色工厂创建比例位居全区第一。
	吴忠市能源综合示范城市建设: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并网数量、容量位居全区首位。
	固原市副中心城市建设:成功创建第四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2 个县荣获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中卫市大数据产业中心城市建设:电信业务总量增速全区第一,建设国家一流数据中心集群,成功举办第六届云天大会。
“两提三强”成效明显	宁东二次创业:固投和石化利润总额分别排名全国化工园区第一和第五,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被国家部委评为优秀等次。
	灵武市蝉联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入选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平罗县入选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灵武市、贺兰县入选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原州区、利通区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青铜峡市入选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平罗县头闸镇、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海原县三河镇 3 个乡镇成功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隆德县凤岭乡李土村、青铜峡市叶盛镇蒋滩村等 5 个乡村评为全国美丽休闲乡村。

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效推进。市县城镇落户“零门槛”,城镇化率达到 67%。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50 个、2 万户(套),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棚户区住房 1.2 万套,主动破解“屋子冷”问题,95%的城市集中供热用户室温达到 20℃标准,建设小微公园和口袋公园 39 个。新改建市政道路、下穿隧道及打通城市断头路共 72 条。新增停车泊位 4.1 万个,吴忠市获批全国海绵城市试点,银川市、吴忠市列入全国城市体检样本城市。推进城市外摆经营品质提升和规范管理,规范设置就业摊位 2.8 万个。积极推进完整社区试点建设,数量占西北五省区入选总量的一半。

全面乡村振兴有效推进。大力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在全国率先制定乡村振兴样板区目标评价体系,新建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50 个,改造农村危房危窑和抗震农房 2.5 万户,完成农村公路提升工程 4670 公里,20 户以上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7.2%。新增国家级传统村落 20 个。巩固扩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突破 22 亿元。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2.05 万户 7.8 万人,57.4%已消除风险,99.7%得到产业、就业等帮扶,在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中取得“好”等次。

(八)强化绿色发展、低碳循环,发展底色更加鲜明。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入开展“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行动,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严要求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能源转型有力有序。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1.8%，投运并网储能规模 286.5 万千瓦，总规模居全国第四位，是全国第一个新能源发电出力超过用电负荷的省级电网，是单位国土面积新能源开发强度最大、人均装机最高省区。中环光伏建成全球最大太阳能级单晶硅制造单体工厂。西岭、星塘、烽燧、闽宁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调整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完成煤电节能降碳改造 207 万千瓦，灵活性改造 93 万千瓦，供热改造 306 万千瓦。首个千亿方级大型气田开发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已建井产能达到 6 亿方。西气东输三线、四线宁夏段等管道主体工程基本完成，中卫二站投产试运行。金凤、红柳等 3 座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矿井全面建成并通过国家验收。

污染防治有进有质。开展宁夏首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获得优秀。坚决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提前 2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地级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80% 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内，降幅位居全国第一，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0.2%。组织开展入黄排水沟和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黄河干流宁夏段连续 7 年保持Ⅱ类进出，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80%。固原市纳入国家第二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渝河入选国家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开展第二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不断加强。

生态保护有声有色。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宁夏战役，扎实推进“三北”等重点

生态工程建设，不断巩固防沙治沙和荒漠化治理成果，完成营造林 125.3 万亩，荒漠化治理 90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 28.2 万亩，保护修复湿地 20.9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1.4%。实施“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73 个，贺兰山东麓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作为山水工程首批 15 个典型案例之一向全国推广。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改、大突破”专项行动，环保督察反馈黄河“四乱”和腾格里沙漠污染、星海湖挖湖造景等问题有效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绿色低碳有为有效。创建绿色工厂 115 家、绿色园区 12 个，闽宁镇成为西北首个“绿电小镇”。银川高新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通过国家中期评估。完成 41 个违规“两高”项目整改。2021 年—2022 年，全区能耗强度累计下降 9.6%，降幅居西北第一。“十四五”以来，以年均 2.3% 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 5.8% 的经济增长。稳步推进银川市、石嘴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吴忠市获评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优良”城市。积极倡导简约适度、节俭低碳的生活方式，公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持续提升。

(九)强化民生保障、均衡普惠，发展成果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十大民生实事、主题教育为民办实事等 43 件民生实事高标准完成，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就业收入“实绩化”加快实施。深入实施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5%、8.2%，农村高于城镇 2.7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进一步缩小。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 16.2%，增速位居全

国第三。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累计减缴社保费 72.7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补贴 6.4 亿元,城镇新增就业 8.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3.5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02%、104.4%。城镇调查失业率 5.3%。培育创业实体 1.7 万个,创业带动就业 6.1 万人。高校应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超过 90%。“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等 3 项民生实事获评“2023 年全国民生示范工程”。

教育卫生“均等化”加快提升。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校 130 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3 万个。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培育特色高中 10 所。新建现代产业学院 18 所,建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4 个。8 个城市医疗集团和 14 家县域医共体一体化运行,5 个试点县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4%,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实现县域全覆盖。58.8%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及以上,180 家村卫生室达到五星级标准。“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顺利通过验收,宁夏基础教育信息化综合发展指数位列全国第五。

社会保障“高效化”加快完善。加快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在银川先行试点 34.3 万人参保。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完成目标的 102.6%、100.4%、103%、105.1%。高龄津(补)贴发放覆盖全区 80 周岁以上全体老年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3.75 个,完成年度任务 156%。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4.4%,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72.6%。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地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提前两年

完成“十四五”目标。强化两项补贴精准管理,完善福利保障制度,保障困难残疾人合法权益。

文体事业“惠民化”加快推进。开展“宁夏二十一景”创新升级工程三年行动。全年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80%、114%。城乡文化惠民示范项目实现县级全覆盖,9 部作品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送戏下乡”2500 场、群众文化活动 1500 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建成,苏峪口瓷窑址入选国家“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成功举办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首届残特奥运动会等赛事活动。何杰实现中国队亚运会男子马拉松项目金牌“零的突破”,创造了我区竞技体育历史新纪录。三营镇篮球队获得全国“村 BA”总决赛季军。新建 32 个多功能运动场、9 个体育公园,实现体育公园县级全覆盖。

(十)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发展基础逐步夯实。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着力提升粮食、能源、金融、食品药品等领域安全发展能力。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不断增强。历史上首次以自治区党委全会形式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出台“1+37+8”系列文件,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 16.7%、8.6%、10.3%。深刻汲取银川富洋烧烤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整体重塑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机制被中央改革办转发向全国推广。改造燃气等四类管线 850 多公里,全国范围内首个省级全域推行燃气用户加装“三件套”。10 个化工园区(集中区)全部降至一般风险等级。自治

区、各市县同步调整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年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粮食能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扎实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夏粮单产达 221.6 公斤,为近十年来最高,粮食播种面积 1040.9 万亩、产量 378.8 万吨,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建立责任考核机制,优化调整储备规模,修订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争取国家核准双马二矿、月儿湾煤矿产能 580 万吨/年,核增马莲台、红四等 3 处煤矿产能 130 万吨/年,实施马儿庄、韦四等 6 处煤矿采矿权出让,煤炭产量达 9975 万吨、同比增长 4.3%,创历史最高水平。统调电厂电煤库存平均可用天数保持在 15 天以上。“虚拟电厂”启动运行。天然气供需平衡。

重点领域风险防范不断增强。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债务化解工作,实现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债务率、债务风险等级“三个下降”。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效遏制。从严从紧控制预算,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切实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坚决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22 个项目已全部开复工,竣工交付率达 84%以上,提前完成年度交付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化解机制,系统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效果明显。

与此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是最突出矛盾,发展不足仍是最大实际,供给体系效率不高与需求牵引动力不足并存,经济运行稳中有忧、进中有难,高质量发展存在一些短板弱项。经济增长基础仍不稳固,科技创新力量较为薄弱,创新能力不足,部分行

业企业利润空间压缩,工业后续支撑不足,保持较快增长难度较大。需求动力仍较偏弱,消费复苏较为缓慢,消费活力不足,消费供给不优;固定资产投资延续高增长态势难以持续;稳外贸、稳外资难度加大。绿色发展仍需加力,土地、能耗等资源要素瓶颈制约突出,资源利用效率不高,集约集聚发展水平偏低。民生事业仍有短板,教育、卫生、养老等优质资源供给不够均衡,城乡居民收入依然偏低。对于上述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化问题为成效、攻难点为亮点、变压力为动力,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意义特殊、责任重大。要深化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一是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二是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三是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四是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五是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和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先行区建设为目标牵引,高效

统筹各项工作,巩固发展良好态势,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力争达到 6%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以上,其中城镇居民收入增长 6%左右,农村居民收入增长 7%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8 万人,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主要约束指标是: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和生态环境质量等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详见附表)。

三、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不断开辟发展新赛道、厚植发展新优势,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一)聚焦稳中求进,营造高质量发展良好环境。持续巩固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全力解决结构性问题、机制性难题,形成“硬实力”、打造“硬支撑”,打好开年“第一仗”,跑好全年“第一棒”,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方阵”的好势头。

一是强化政策统筹供给。紧跟国家宏观政策取向,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把握和处理速度与质量、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发展与安全的关系,用足用好政策红利。把非经济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

力、增强活力。开展“十五五”规划重大问题研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力争规划契合中央要求、符合宁夏实际、顺应群众期盼。加强经济宣传和预期引导,积极传播全国和宁夏高质量发展“好声音”。

二是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调控调节,力求分析更科学、判断更准确、研究更透彻、对策更精准。紧盯产业、投资、消费、外贸等重点领域,对指标实行清单式管理、对项目实行压茬式推进、对任务实行台账式督导,细化分析、找准症结、精准施策,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为经济形势、运行走势、发展趋势提供基础性支撑,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和风险研判,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三是强化助企纾困帮扶。压紧压实稳的责任、创新制定稳的政策、细化落实稳的举措,深入开展“企业纾困帮扶专项行动”,及时解决企业用水、用电、用地、融资等需求,落实减免缓税费等政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100 亿元以上,完成年度企业账款清欠任务。深化“政金企”常态化合作机制,加大绿色、科技、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开展信用贷、循环贷、减费让利等服务。对 60 户龙头企业“一企一策”重点帮扶,新增升规入库企业 100 家,新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 家。

(二)聚焦创新引领,夯实高质量发展产业根基。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按照“老树发新芽、小树变大树、独木变森林”的思路,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做好特色产业“加法”、低端产业的“减法”、优势产业

的“乘法”、落后产能的“除法”，实施“产业链升级工程”“制造业集群发展工程”“园区提质升级工程”，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开辟新领域、新赛道、新路径。

一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高水平建设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提高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R&D)水平,改善投入结构。紧扣科技创新“四大工程”,抓好“双百”科技支撑行动,积极推进贺兰山实验室组建、林木资源高效生产全国重点实验室重整、稀有金属特种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确保六盘山实验室、宁夏上海科创中心高效运行,推动宁夏高等研究院秋季招生。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左右。在煤炭间接液化、增材制造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建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10 家。提升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嘴山大武口区、共享装备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水平。加快培育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柔性引进一批区外科技人才和组建科技创新团队。

二是深入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强区五年计划、工业及制造业双倍增行动,以“七大产业基地”“十条产业链”为抓手,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激活存量、做大增量、扩大总量,加快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数字信息、装备制造、现代化工、轻工纺织等产业项目建设。实施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100 项、揭榜攻关项目 10 个,突破行业关键技术难题 10 项以上。新培育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30 家,新增上云企业 1000 家,新建工业互联网平台 20 个。对工业母机、仪器仪表等行业开展前沿技术布局,以新制造、新服

务、新业态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是深入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加快传统产业“四大改造”,巩固提升现代煤化工等发展优势,大力发展特种合金、绿色建材,加快推进国能宁煤 MTP 技术升级、长城能化醋酸装置升级改造等 102 个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力争化解铁合金、碳化硅、活性炭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200 万吨。探索开展低效闲置用地盘活、企业体检评价、优质企业示范、差别化政策引导等系列行动,力争亩均产值达到 160 万元、亩均税收达到 5.5 万元,园区总产值增长 10%以上。创建宁东基地两千亿级园区,建成百亿级园区 13 个。注重完善园区功能,实施低成本化改造、安全生产能力提升、污水治理等项目 20 个。

四是深入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建设一批服务业与制造业、农业融合发展项目,认定一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持续实施骨干企业壮大和小微企业培育工程,推进服务业“产转法、个转企、小升规、企转新”,加快培育领航型、龙头型、小巨人型服务业企业,力争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0 家以上、上规模企业 10 家左右。实施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提升规范化发展水平。开展服务业品牌提升行动,打造有特色、有优势的文化旅游、特色餐饮、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等区域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品牌。

(三)聚焦扩大内需,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把握我区投资是快变量、消费是慢变量、外贸是小变量的现阶段实际,以更大力度拓展投资空间、推动消费提质、促进居民增收,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一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开展“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以“服务提升、审批提速、项目提质、投资提效”诠释高质量、践行硬道理,有力有序推进固海扩灌扬水改造等 100 个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50 亿元左右,把项目建成“民心工程、廉洁工程、优质工程、安全工程”,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管好用好国债资金,鼓励和支持社会投资健康发展,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支持前瞻性布局智能机器人、新型储能、预制菜等领域,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推动资金变投资、投资变产值、产值变效益。出台我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实施意见,抓好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推荐工作,让民间资本“有得投”“进得来”“投得好”“退得出”。更大力度招商引资,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800 亿元以上。

二是着力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增强居民消费能力,让市场预期好起来、居民收入高起来、消费环境优起来。围绕地下管网、高质量教育供给、城镇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养老服务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促消费、扩内需项目,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落实国家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引导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家居家装等大宗消费,加快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城市“五大特色街区”、乡镇“十大特色集市”。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推动“商旅文体”融合发展,建设一批文旅消费新场景,打造高颜值打卡胜地。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农产品上

行等县域商业体系项目 78 个。深化电子商务在各领域融合创新发展,促进消费升级。持续推进住房改善专项行动,用好降低首套房首付比例、“认房不认贷”等政策工具,规范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

三是着力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以高水平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实施“宁夏二十一景”创新升级三年行动,持续优化重点旅游线路,擦亮“塞上江南·神奇宁夏”“星星故乡”等文旅品牌,全年游客人数和旅游收入均增长 10% 以上。新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2—3 家,新评定一批 4A 级旅游景区和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环阅海休闲旅游度假区。评选推荐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凤凰幻城、漫葡小镇、怀远夜市、钻石酒店等提质升级。

(四)聚焦数智赋能,积蓄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深入实施“数字+”改造工程,开展“数字产业化量级提升行动”“产业数字化质效提升行动”“数据平台能力提升行动”,把数字变经济、数字变动力、数字变产业,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全面拓展数字经济发展空间。

一是开辟数字经济新赛道。加快“东数西算”宁夏枢纽建设,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充分释放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加快推进中国交建数据中心等建设,大型数据中心达 15 个以上,新增 6 万架以上标准机架,打造“中国算力之都”。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数据清洗加工等新兴数字产业,全面提升“数据”质效,推动“储”“算”并举、量质齐升,力争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达到 36% 以上,算力产业收入增长 15%。支持数

据中心、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交易、典型场景应用等数字经济项目,推进三次产业数字化改造升级。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经济发展“十五五”前期研究等相关研究。争取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基地落地宁夏。

二是创新数字治理新模式。加大数据赋能力度,拓展“我的宁夏”APP 应用功能,推动更多网办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增强政务和个人信息保护,确保公共信息安全。积极推进数字社区、数字乡村建设,建设一批服务业领域数字化转型项目,完善政务服务、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等数据库,加快构建全区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全民共享的数字社会。

三是拓展数字开放新蓝海。高水平举办第三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和全国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学大会。布局建设 CPU/GPU 芯片、高端服务器、智算中心、大模型等智算产业链,培育壮大软件梯队企业 100 家,打造智算“万卡+”、人工智能产业、高端服务器制造、软件服务保障四大基地,更大力度聚集高端资源、高端要素,打造全国领先的智算产业集群。抓好同泰怡高端 AI 服务器、算能 RISC—V 高性能服务器等招商项目建设,推动尽快投产达效。

(五)聚焦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创新活力。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向创新要动力、向开放要空间、向改革要活力,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认真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持续增强发展

动力和活力。

一是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有序清理规范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不当竞争行为,切实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五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升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扎实推进用能权、碳排放权等“六权”改革,推动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稳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积极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

二是全面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启动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召开第二次全区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大会。精准解读、精准推送、精准落实各项政策,变“政府配菜”为“企业点菜”,变“政府思维”为“企业视角”,变“政府推动”为“企业主动”,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叠加效应,让政府的阳光雨露催生企业茁壮成长。完善企业问题诉求“直通车”制度,坚持从个案和整体上及时掌握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力争解决一类问题、受益一批企业、助力一个行业,真心实意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排忧解难。实施市场主体梯度培育和提质升级行动,强力推进“小个专、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五大工程,推动千方百计提升品牌、千方百计开拓市场、千方百计自主创新、千方百计改善管理,力争民营企业达 22 万户左右。

三是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全区营商环

境集成创新持续提升实施意见。在市场环境、政务环境、金融环境、法治环境与信用环境等方面全面发力,实现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高效便捷流通。进一步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在政策上及时更新、服务上靠前发力、工作上提前一步,全力营造支持经营主体发展的良好环境,努力以一流营商环境赋能高质量发展。健全以“互联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首违不罚”“包容免罚”,真正使监管执法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用营商环境“软实力”打造利企暖企“新高地”。

四是全面提升开放水平。深入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切实拓展外经。深化东西协作,创新西部合作,落实好与福建、内蒙古等省际合作协议,推动在经贸、能源、科技等传统领域以及数字信息、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深化合作。加快推动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扩大铁海、空铁联运货物运输规模,着力构建“3211”国际国内大通道,增强开放通道带动作用。

(六)聚焦安全发展,守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底线。统筹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和安全这个“头等大事”,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确保发展在安全的轨道上行稳致远。

一是抓实抓牢安全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三管三必须”要求,大力开展本质安全建设三年专项行动。持续推动“1+37+8”系列文件落实落地,全面拧紧责任链条,提高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本质安

全水平。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落实“六查”倒查机制,切实抓好燃气、矿山、化工、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未雨绸缪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加快抗震房建设。实施化工园区整治提升、煤矿和危化等重点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严格落实化工园区(集中区)“禁限控”目录,加强区外转移或区内跨地区转移项目管控。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二是抓实抓牢粮食安全。守好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底线。深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持续抓好防灾减灾,推动粮食均衡增产,粮食生产面积、总产量分别保持在1035万亩以上、375万吨以上。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争取建设整省域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示范区,新增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95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73万亩,改造利用盐碱地20万亩。开展种业振兴行动,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7%以上。加快粮食仓储项目建设,夯实粮食储备基础。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三级责任储备、社会责任储备和企业产能储备,加强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

三是抓实抓牢能源安全。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启动17个矿山勘查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障现有矿井满负荷生产,加快王洼矿区、红墩子矿区等总体规划修

编,进一步扩大宁东、王洼等矿区规划规模,加快韦三、银星一井扩建等项目,加快新乔、惠安等煤矿开发建设,进一步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力争煤炭总产能超过1.4亿吨。加大青石岭、定北气田开发投入,推动油田增储上产,力争实现年产200万吨油气当量。积极推动疆煤入宁前期研究。抓实煤炭、天然气等长协合同签订工作,实现民生用气合同全覆盖。

四是抓实抓牢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支持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牵头组建集成创新联合体,统筹上中下游企业创新要素,强化整体供需协调。聚焦光伏、储能材料、算力、先进半导体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高端装备制造、高性能纤维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链,实施延链补链建链项目300个,新培育“链主”企业10家,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进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建设广覆盖、大连接、低功耗的物联网网络,加快公路、铁路、民航等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增强对资源要素的吸引能力和配置能力。

五是抓实抓牢重点领域安全。加强大型企业流动性、中小金融机构、非法集资等领域动态监测,“一企一策”“一行一策”制定金融风险化解方案。推动地方银行健全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强化风险处置,实现持续健康发展。依法严厉打击“套路贷”、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金融乱象。积极稳妥化解地方债务,坚决守住债务不新增、风险不爆雷的底线。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七)聚焦乡村振兴,厚植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着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

一是持续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大力发展“六特”产业和马铃薯、食用菌、渔业、预制菜等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求链、完善利益链,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奶牛存栏保持在90万头左右,生鲜乳产量稳定在400万吨。推进良种肉牛繁育基地和全国高端羊肉生产加工基地、滩羊养殖标杆示范区建设,肉牛饲养量达245万头,滩羊饲养量达1540万只。打造高品质冷凉蔬菜基地,蔬菜总产量达740万吨。培育发展净菜、中央厨房等预制菜产业。实施农产品加工装备改造升级项目,培育和壮大一批产业领军企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73%。扎实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高标准办好第二十三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第四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

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探索制定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持续抓好“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巩固,确保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和全区平均水平。实施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完成脱贫人口就业27万人次。大力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全年培育发展2万户。抓好“一区十镇百村”示范工作。深化闽宁协作,深入推进闽宁

镇6村1社区示范提升和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建设20个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

三是持续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认真学习运用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更大力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重点小城镇7个、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50个。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分别达到69%、38%、32%以上。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4000公里。突出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畜禽粪污治理,确保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稳定在41.5%、42%以上,畜禽粪污、秸秆、残膜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0%、90%、89%以上。大力实施乡村治理整省域示范创建三年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提升乡村文明善治水平。稳步推进生存条件恶劣、零星散居和空心化率较高且不具保留价值的“搬迁撤并类”村庄调整。

(八)聚焦区域协调,筑牢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撑。坚持把强化区域协同融通作为着力点,将“一主一带一副”建设细化到计划上、深化到政策上、实化到项目上,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形成各地发展兼具优势与侧重、互为支撑与补充、有机融合与交流的新局面。

一是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围绕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1+1+9”政策体系落实落地,发挥好省级统筹、地市带动、县城龙头、乡镇枢纽、村级基础作用,强化人口、产业、要素等承载聚集功能,突出银川“中心城市”、固原“副中心城市”引领作用,带动沿黄经济带协同发展。加强与毗邻省区产业协同、人才流动等方面合作,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性,激发民间投资的主动性,

推进生产力布局优化,主动承担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任务,积极布局清洁能源、工业母机、高端基础材料等生产力,打造“三线建设”新版本。

二是统筹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以“人”为核心,以“城”为载体,以“产”为主体,推动银川建设创新发展引领市,石嘴山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市,吴忠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市,固原建设生态文旅特色市,中卫建设大数据产业中心市,宁东建设产业集聚、产城融合示范区,实现特色化、差异化、融合化发展。全面落实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七项重点计划”,加强激励引导,提升质量效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争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8%。培育一批工业强县、特色农业强县、生态旅游示范县,力争县域经济占比达到52%以上。聚焦打造县域和城区经济增长极,探索建立区内对口帮扶机制,推动贸易、旅游、特色种养等产业发展,促进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提高人口聚集能力。

三是统筹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开展“海绵城市”“园林城市”等示范创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40个、2万户(套),更新改造“四类管线”500公里,实施城市道路疏堵提畅工程39个,海绵城市建设面积达到35%以上,建设小微公园20个,持续推进杨柳飞絮治理。重点做好银川市“平急两用”城市试点建设。持续推动完整社区、未来社区提质扩面。加快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银川、吴忠、固原、中卫的19个县城(城区)清洁取暖率达100%。

(九)聚焦绿色低碳,绘就高质量发展鲜明底色。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颜值生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打好“四

大战役”,实施“123456”计划,推动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提升、全地域建设、全社会行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

一是深度贯彻落实“四水四定”。打好全域“四水四定”主动战,全面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召开“四水四定”工作专题推进会,建设“四水四定”示范区。突出抓好银川市和利通区、盐池县两级试点,力争年底完成试点建设目标任务 80%。加快构建节水型社会,70%县(区)建成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涉水的各类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全部实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快实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红寺堡扬水改造、七星渠灌域改造等 6 个重点工程,推进现代水网建设。力争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完成前期工作。

二是深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几字弯”宁夏攻坚战,大力实施水源涵养、自然地保护、矿山生态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实施腾格里、毛乌素两大防沙治沙示范性工程,完善以“三北”防护林为重点的荒漠化防治体系,确保宁夏在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中走在前、做表率。持续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加强 400 毫米降水线西侧区域保护。推进六盘山“山水”工程建设,积极创建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完成营造林、草原生态修复 150 万亩,荒漠化治理 90 万亩以上,力争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分别达到 11.55%、56.9%、29%, 打造全国防沙治沙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立健全美丽宁夏建设的评价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修订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推

进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确保按期完成。

三是深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启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扎实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臭氧污染防治,紧盯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超过国家下达目标,PM_{2.5} 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内。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提升城市城镇生活污水收集效率,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黄河干流宁夏段全流域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深化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规划用途管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2%以上。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管理制度,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强化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整治,严惩弄虚作假行为。

四是深度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打好绿色低碳发展整体战, 扎实推进宁夏 300 万吨/年 CCUS、宁夏“双碳”数智平台等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建设,组织开展自治区碳达峰试点,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全面推行用能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推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领域开展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严把“两高一低”项目准入关,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益综合评价,新建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宁东“绿氢产业示范基地”,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节能减排“十大重点任务”,推动产业、能源、交通、建筑等关键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废弃物循环利用。

五是深度调整优化能源结构。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 新能源总装机达到

4000万千瓦。加快宁夏至湖南特高压直流外送工程和中卫2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等配套新能源基地建设,加快中卫热电扩建4×66万千瓦项目建设,确保与外送线路同步投产。积极推进750千伏重点电网项目核准及建设,推动六盘山电厂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灵武永利电厂2×66万千瓦煤电项目建设,争取尽快核准国家新增煤电项目。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导向的风电光伏开发新模式,鼓励农光互补、草光互补等多产业融合开发,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及采煤沉陷区开发风电、光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推进电网侧储能,探索推进用户侧储能,推动存量和增量新能源装机按比例有序配置储能。加快推进10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推动“绿电园区”配套新能源项目加快备案建设,推进老旧风电场“以大代小”、分散式风电项目顺利实施,推进第二批400万千瓦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深度调峰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任务。

(十)聚焦民生福祉,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红利。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实施“八项民生工程”,进一步做好惠民生、暖民心、强信心工作,推动就业稳起来、收入高起来、环境好起来,用心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是提升居民收入水平。深入实施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多渠道增加居民经营性、财产性等各类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落实高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保障

医务、教育、社区等基层工作者工资待遇,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引导企业增加职工工资,力争居民收入超过经济增长。健全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政策扶持引导“两个机制”,积极推广“二次分红”“按股分红”等模式,把产业收益更多留给农民,多措并举提高农民收入。城镇、农村居民收入分别增长6%左右、7%左右。

二是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实施就业创业提质行动,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带动失业人员再就业5万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培育创业实体1万个,劳务协作输入输出3万人。加密加频线上线下和“直播带岗”招聘,实施精准帮扶,强化失业动态监测,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万人。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实施技能人才“金蓝领”培养计划,壮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修订完善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开展新职业新业态职称评审。

三是提升教育供给水平。扎实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新建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90所左右,新增基础教育学位1.2万个,其中幼儿学位2000个、义务教育学位6000个、高中学位4200个。实施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行动,培育3—5个市域产教联合体、10个以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深化国家和自治区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加快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改革,持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支持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升格职业大学,加快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固原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大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创新开

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启动教育大数据中心建设,建成 22 个县域智慧研训中心,争创全国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试验区。

四是提升医疗服务水平。高水平建设“健康宁夏”,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现全区健康县(区)全覆盖。加快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卫生健康)建设。完成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建成自治区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宁夏盲人按摩医院和基层残疾人关爱服务设施。聚焦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所县级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8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每个地级市有 1 家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水平,积极推动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推进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等项目建设。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政策,提高大病保险抗风险能力。探索商业保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额补助)和医疗救助的衔接机制。统筹推进“一老一小一困”照护服务。深入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强化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护理型床位覆盖率达到 55%以上。

五是提升文体服务水平。传承发扬好黄河文化,实施新时代精品艺术创作工程和宁夏戏曲振兴工程,打造精品剧目。推进宁夏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水洞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建设,实施苏峪口瓷窑址、姚河塬、张家场等重点考古发掘项目。加快推进国家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100 个。大力发展体育事业,新建多功能运动场 20 个,实施重点移民村体育场地补短板工程 30 个,积极争取建设国家步道西部主线(黄河流域)宁夏示范段工程。高水平举办“丝绸之路”银川马拉松、宁夏黄河金岸(吴忠)马拉松、宁夏石嘴山铁人三项公开赛、ITF 国际男子网球巡回赛、2024—2025 赛季 CBA 联赛季前赛、宁夏第七届农民篮球争霸赛等重点赛事活动。办好第十届全区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备战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力争取得更好成绩。

六是提升社保服务水平。推动社会保障扩面提质,提升养老、医疗、低保等标准。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进一步扩大。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推进养老服务设施、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5%以上,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持续完善生育政策体系,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每千人托位数达到 4 个。争取将宁夏儿童福利院列入首批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建设试点。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实施。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婚俗改革,深化殡葬改革。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服务民生保障,吸引动员更多品牌社会组织助力社会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推进吴忠市、固原市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聚焦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持续打造宁夏“崇军行动”工作品牌。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探索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进一步织密扎牢民

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划投资 2000 亿元以上。

四、2024 年项目安排

按领域划分。共四类：①产业项目 649 个，

（一）全区重大项目。2024 年全区实施重大

年投 1445 亿元。②基础设施项目 475 个，年投

项目 1306 个（年度计划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不

643 亿元。③社会事业项目 122 个，年投 56 亿

含房地产开发项目），总投资 7985 亿元，年度计

元。④民生保障项目 60 个，年投 58 亿元。

表 1 2024 年全区重大项目分领域计划表

序号	领 域	项目数 (个)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合 计	1306	7985	2000 以上	
一	产业项目	649	5392	1445
(一)	新型材料产业	93	1442	345
(二)	清洁能源产业	154	1760	595
(三)	装备制造产业	33	116	40
(四)	数字信息产业	13	122	23
(五)	现代化工产业	91	814	158
(六)	轻工纺织产业	23	62	25
(七)	葡萄酒产业	12	86	15
(八)	枸杞产业	4	3	2
(九)	牛奶产业	20	168	17
(十)	肉牛产业	13	34	16
(十一)	滩羊产业	4	14	7
(十二)	冷凉蔬菜产业	15	11	8
(十三)	文化旅游产业	41	98	36
(十四)	现代物流产业	25	56	22
(十五)	现代金融产业	8	69	4
(十六)	健康养老产业	1	12	1
(十七)	电子商务产业	3	6	2
(十八)	会展博览产业	—	—	—
(十九)	结构改造	3	122	11
(二十)	绿色改造	36	118	48
(二十一)	智能改造	5	5	3
(二十二)	技术改造	44	263	58
(二十三)	其他产业	8	13	10
二	基础设施项目	475	2231	643

序号	领 域	项目数 (个)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一)	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	142	1551	333
(二)	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	45	106	48
(三)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79	156	55
(四)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2	83	68
(五)	国家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14	23	9
(六)	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113	312	130
三	社会事业项目	122	118	56
(一)	教育质量提升	88	71	35
(二)	健康水平提升	20	39	17
(三)	文明素养提升	14	8	4
四	民生保障项目	60	244	58
(一)	居民收入提升	8	4	3
(二)	移民致富提升	8	2	2
(三)	城乡面貌提升	44	238	53

注：以上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采用“四舍五入”计算方式。

按区域划分。①银川市 312 个，年投占比 20.3%。②石嘴山市 170 个，年投占比 9.5%。③吴忠市 330 个，年投占比 21.6%。④固原市 131 个，年投占比 9.3%。⑤中卫市 133 个，年投占比 10.5%。⑥宁东 121 个，年投占比 12.3%。

表 2 2024 年全区重大项目分地市计划表

地 区	项目数 (个)	项目数 占比	总投资 (亿元)	总投资 占比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占比
银川市	312	24%	1642	21%	416	20.3%
石嘴山市	170	13%	770	10%	194	9.5%
吴忠市	330	25%	1201	15%	444	21.6%
固原市	131	10%	349	4%	190	9.3%
中卫市	133	10%	846	11%	216	10.5%
宁东基地	121	9%	1508	19%	251	12.3%

注：以上项目数、总投资和年度计划投资不含自治区本级项目。

按主体划分。政府投资项目 511 个，年投占比 17.6%。民间投资项目 723 个，年投占比 83.3%。

表 3 2024 年全区重大项目分主体计划表

投资主体	项目数 (个)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合 计	1306	7985	2000 以上
政府投资	511	1279	389
民间投资	723	6093	1666
政府+民间投资	72	613	147

按规模划分。总投资过亿元(含)的项目 650 个,总投资 7689 亿元,年投 1976 亿元。

表 4 2024 年全区重大项目分规模计划表

投资规模	项目数 (个)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合计(过亿元)	650	7689	1976
百亿元以上	14	2352	213
10-100 亿元	149	3813	982
5-10 亿元	101	677	324
1-5 亿元	386	847	457

按进度划分。①续建项目 547 个,总投资 5219 亿元,年投 1257 亿元,占比 57.2%。②新建项目 759 个,总投资 2766 亿元,年投 943 亿元,占比 42.8%。

表 5 2024 年全区重大项目分进度计划表

项目类型	项目数 (个)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合 计	1306	7985	2000 以上
续建项目	547	5219	1257
新建项目	759	2766	943

按三个时间节点划分。一季度开复工项目 871 个,年投 1486 亿元,占比 67%。上半年开复工项目 1224 个,年投 1940 亿元,占比 88.2%。下半年开复工项目 82 个,年投 260 亿元,占比 11.8%。

(二)自治区本级重点项目。2024 年自治区初步确定 100 个重点建设项目、56 个重点预备

开工项目、54 个重点前期项目,形成梯次推进、持续用力、前景可期的工作格局。

1.初步确定自治区本级重点建设项目 100 个,总投资 385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51 亿元。建成包银铁路宁夏段、银昆公路太阳山至彭阳段、固原区域医疗中心等 11 个项目;加快建设宁湘直流、宝丰储能、冠能高分子材料、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中卫电厂扩建、乌玛公路惠农至石嘴山段等 64 个项目;开工建设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等 25 个项目。

按领域划分。共三类:①重大产业项目 65 个,年投占比 67%。其中:工业项目 57 个,年投占比 57%;重大服务业提效升级及新基建项目 4 个,年投占比 6%;现代农业提升工程 4 个,年投占比 4%。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20 个,年投占比 16%。③社会事业项目 6 个,年投占比 15%。④民生改善项目 9 个,年投占比 2%。

表 6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重点建设项目分领域计划表

序号	领 域	项目数 (个)	总投资 (亿元)	年度 计划投资 (亿元)
合计	100	3854	651	
一	重大产业项目	65	2783	438
(一)	工业项目	57	2527	373
(二)	重大服务业提效升级及新基建项目	4	183	38
(三)	现代农业提升工程	4	73	27
二	重大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项目	20	666	107
(一)	水利工程	6	109	22
(二)	铁路工程	6	197	24
(三)	公路工程	4	336	54
(四)	市政建设	4	24	7
三	社会事业项目	6	372	94
四	民生改善工程	9	33	12

按区域划分。①银川市 19 个，年投 108 亿元。②石嘴山市 9 个，年投 39 亿元。③吴忠市 12 个，年投 52 亿元。④固原市 2 个，年投 12 亿元。⑤中卫市 7 个，年投 34 亿元。⑥宁东 19 个，年投 111 亿元。⑦自治区部门主管项目 24 个，年投 202 亿元。⑧其他企事业单位项目 8 个，年投 95 亿元。

表 7 2024 年全区重点项目分区域计划表

地 区	项目数 (个)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占比
合 计	100	651	100%
银川市	19	108	17%
石嘴山市	9	39	6%
吴忠市	12	52	8%
固原市	2	12	2%
中卫市	7	32	5%
宁东基地	19	111	17%
自治区部门	24	202	31%
其他企事业单位	8	95	14%

按主体划分。①政府投资项目 34 个，总投资 1089 亿元，年投 228 亿元。②社会投资项目 66 个，总投资 2765 亿元，年投 423 亿元。

表 8 2024 年全区重点项目分主体计划表

投资主体	项目数 (个)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合 计	100	3854	651
政府投资	34	1089	228
社会投资	66	2765	423

按规模划分。①总投资百亿元以上项目 9 个。②总投资 10—100 亿元项目 59 个。③总投资 5—10 亿元项目 16 个。④总投资 1—5 亿元项目 16 个。

按进度划分。①新建项目 25 个，年投 110 亿元。②续建项目 75 个，年投 541 亿元。

2.初步确定自治区本级重点预备开工项目 56 个，力争 CCUS 示范工程二期、中卫至平凉段复线改造、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05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约 136 亿元。其中，产业项目 40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99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73%；基础设施项目 9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18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13%；社会事业和民生改善工程 7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19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 14%。

3.初步确定自治区本级重点前期工作项目 54 个，加快推进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二期、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银川至太原高铁、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前期，项目总投资约 3220 亿元。其中，产业项目 31 个，总投资约 1134 亿元；基础设施项目 16 个，总投资约 1965 亿元；社会事业和民生改善工程 7 个，总投资约 121 亿元。

舵稳当奋楫，风劲好扬帆。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保持定力、坚定信心、勇于担当，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确保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在落实上不留空白、推进上精准有力、成效上再创新高，以高质量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真正把年度计划“施工图”变成经济发展“实景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

附表

2024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4 年计划	属 性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6 左右,力争 6 以上	预期性
	第一产业	%	6 左右	
	第二产业	%	8 左右	
	建筑业	%	5 左右	
	规上工业	%	8 左右	
	第三产业	%	5 左右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8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6 左右	预期性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5 左右	预期性
5	固定资产投资	%	6 左右	预期性
	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	60	预期性
6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与投资增速保持基本同步	预期性
7	民营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50	预期性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5 左右	预期性
9	进出口总额	%	6 左右	预期性
10	实际使用外资	%	8	预期性
11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	10 左右	预期性
	新增贷款 *	亿元	500	预期性
12	公路客货运输周转量	%	3	预期性
13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 左右	预期性
14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1800 以上	预期性
15	接待游客人数	%	10	预期性
16	旅游收入	%	10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17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10 以上	预期性
1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35	预期性
19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1	预期性
20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8.5	预期性
21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6.5	预期性
22	电信业务总量	%	12 以上	预期性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4 年计划	属 性
三、民生福祉				
2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6 以上	预期性
2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6 左右	预期性
2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7 左右	预期性
26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高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约束性
27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	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约束性
28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高于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约束性
29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8	预期性
30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万人	80	预期性
31	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	90	预期性
3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左右	预期性
3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7	预期性
34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	预期性
3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22	预期性
36	劳动年龄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2	约束性
3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4.5	预期性
3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5 以上	预期性
四、绿色生态				
39	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	完成“十四五”进度目标	约束性
40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按“十四五”时序进度推进	
41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万吨	推进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	
42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万吨		
43	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万吨		
44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万吨		
45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超过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46	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47	重污染天气比率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48	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0	约束性
4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约束性
50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约束性
51	森林覆盖率	%	11.55	约束性
5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56.9	预期性
53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39.8	预期性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4 年计划	属 性
54	湿地保护率	%	29	预期性
55	水土保持率	%	77.64	预期性
5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8	预期性
57	单位 GDP 用水降低	%	3	约束性
58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13.5	预期性
五、安全保障				
59	粮食总产量	亿斤	75 以上	约束性
6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11760	预期性
6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死亡率	人/亿元	0.0543	约束性
6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3.2	约束性

备注：1.表中标注“*”的为新增指标；
2.预期性指标 41 项，约束性指标 21 项，均为反映高质量发展指标。

名词解释

1.四水四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

2.“1+1+9”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第一个“1”:《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评价核心指标体系》;第二个“1”:《宁夏回族自治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9”:《加快首府银川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副中心城市固原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自治区支持石嘴山产业转型示范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支持吴忠能源综合示范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自治区支持中卫大数据产业中心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二次创业和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乡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村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3.六权: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

4.用能权“1+5”政策体系:“1”:《关于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 提高能源要素配置效率的实施意见》;“5”:《自治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用能权市场交易规则》、《自治区用能权交易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用能权抵押融资操作指引》,构建了我区用能权改革“1+5”政策制度体系,为我区开展用能权交易提供制

度和机制保障。

5.五比:春比开工、夏比建设、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质效。

6.六新六特六优:“六新”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产业;“六特”是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产业;“六优”是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产业。

7.七大产业基地:现代化工产业基地、新型材料产业基地、绿色能源产业基地、数字信息产业基地、高端牛羊肉生产加工基地、冷凉蔬菜基地、西部种业基地。

8.十条产业链:光伏、储能材料、算力、先进半导体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高端装备制造、乳制品、酿酒葡萄、枸杞深加工产业链。

9.三基地、三中心:优质奶源基地、良种奶牛繁育基地、优质饲草料生产配送基地;乳制品精深加工中心、物流集散中心、人才孵化中心。

10.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1”是全面形成组织、规划、政策等一套保障体系;“2”是加快建设“两个中心”,即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第一个“4”是大力实施“四化工程”,即着力实施数字产业化工程、产业数字化工程、数字化政务工程、数字化社会工程;第二个“4”是力争实现到2027年,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40%左右目标;“N”是大力培育引进若干生产和运用数

字的企业。

11.一主一带一副:构建银川市“一主”、沿黄城市群“一带”、固原市“一副”的城市发展新格局。

12.“两提三强”:全面提升县域、城区发展质量效益,全力打造强县区、强乡镇、强产业村。

13.完整社区: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全覆盖的物业管理和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且居民归属感、认同感较强的居住社区。

14.三山:贺兰山、六盘山、罗山。

15.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16.宁夏二十一景:贺兰公园、水洞遗址、远古岩画、六朝长城、千年灌渠、须弥石窟、丝路古道、沙坡鸣钟、西夏王陵、黄沙古渡、沙湖鸟国、鸣翠湿地、青铜长峡、大漠星空、火石丹霞、固原梯田、红色六盘、西部影城、宁夏酒庄、科创宁东、闽宁新貌。

17.五个一工程奖:一部好的戏剧作品、一部好的电视剧(片)作品、一部好的电影作品、一部好的图书(限社会科学方面)、一部好的理论文章(限社会科学方面)。

18.虚拟电厂:智能电网技术,核心理念是通过先进信息通信技术和软件系统,把工厂、商场甚至居民家的各类分散、可调节的电源和负荷汇聚起来,形成一个虚拟的“电厂”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

19.“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机制:治理重点

领域涉及人员多、诉求合理的信访突出问题,治理重复进京上访和重复本地信访。对疑难复杂的重点信访事项,向属地交办的同时,向区直有关职能部门交办,调动各方力量共同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

20.科技创新“四大工程”:创新力量厚植工程、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创新协同联动工程、创新生态涵养工程。

21.四大改造: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

22.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大力实施外经贸扩规提质工程,以 2022 年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 215 亿元人民币、实际利用外资 3.43 亿美元为基数,到 2025 年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6.86 亿美元、2027 年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430 亿元人民币。

23.“3211”国际国内大通道:“3”条国际物流通道:联通我区与中蒙俄经济走廊、中亚—西亚经济走廊的国际公铁物流大通道,对接东南亚、欧洲市场的南向陆海新通道,通达日韩、美洲、大洋洲市场的铁海联运大通道;“2”条国内物流通道:紧密衔接国家物流网络,横向联通黄河(青银)、长江、沪昆物流大通道,纵向对接京沪、京哈、京港澳(台)、二连浩特至北部湾物流大通道;“1”张国际航空通道物流网:覆盖全国、联通全球主要地区的航空通道物流网;“1”个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银川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

24.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25.“六查”倒查机制:事故隐患自查、核查、排查、督查、调查、验查(验收复查)责任倒查。

26.未来社区: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根本目的的愿景社区,围绕社区全生活链服务需求,通过互联网与物联网技术串联人、物和事的全要素,聚焦生产、生活、服务和治理,构建生活新体验、服务新模式、治理新模式、产业新方式的未来城市新单元。

27. 四大战役:“四水四定”主动战、“几字弯”宁夏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绿色低碳发展整体战。

28.“123456”计划:“1”是实现一个目标,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宁夏战役;“2”是打造腾格里锁边固沙阻击战和毛乌素流动沙地歼灭战两大示范性工程;“3”是以宁夏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项目、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和库布其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三大国家“双重”项目为载体,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4”是实施和美城乡绿化美化提升、沙产业高质量发展、禁牧封育、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四

大行动”;“5”是打好腾格里锁边固沙阻击战、毛乌素流动沙地歼灭战、北部巩固提升整体战、中部扩面增绿阵地战、南部护绿涵水系统战“五大战役”;“6”是实施人工造林、未成林补植补造、退化林分改造、草原生态修复、封禁封育、湿地修复“六项工程”。

29.节能减排“十大重点任务”:大力推动重点行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工业园区节能环保水平、统筹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系统完善交通物流节能减排体系、深入开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稳步实施公共机构能效提升行动、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污染物整治、不断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

30. 八项民生工程:深化就业创业优先工程、深化居民增收致富工程、深化教育优质均衡工程、深化医疗健康保障工程、深化住房安居宜居工程、深化养老育幼服务工程、深化文体惠民提升工程、深化社保扩面提质工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担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使命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区各项事业在爬坡过坎中前

行、攻坚克难中奋进,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实现,多项指标实现历史性突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迈出坚实步伐。同时也要看到,我区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经济增长基础仍不稳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部分企业经营困难,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仍然存在;民生领域还有短板弱项,城乡居民收入依然偏低。对此,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系统谋划和统筹协调,持续用力改进和解决。

二、2024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与计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衔接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

目标要求,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做好 2024 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 坚定自觉用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先行区建设为目标牵引,以争先领跑的劲头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和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因时因势强化政策供给,增强政策取向的一致性和协同性,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二) 坚持依靠改革开放激发动力活力。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推进“六权”、国资国企、财政金融、农业农村、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创造活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共建

“一带一路”八项行动,高水平建设国家“三个试验区”,积极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着力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按照“老树发新芽、小树变大树、独木变森林”的思路,做好特色产业的“加法”、低端产业的“减法”、高端产业的“乘法”、落后产能的“除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做大做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推进数字经济提质增效,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有特色、有效益、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四) 高度重视稳就业保民生工作。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注重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深入实施“六大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八项民生工程”,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多措并举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进一步做好惠民生、暖民心、强信心工作。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多管齐下提升教育医疗水平,优化养老育幼服务,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五)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扎实做好金融、政府债务、生产安全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用好重大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处置和“四防”督查、“六查”倒查机制,持续推动安全生产“1+37+8”系列文件落实落地,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要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认真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对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民生政策落实的财力保障，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过去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不少挑战，能源等大宗产品价格下降，对我区税收增长压力较大，市县土地出让收入短收较多，而化解地方债务、保障基本民生与“三保”运行、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都带来了较大的支出压力。面对风险与挑战，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财政部门坚持统筹兼顾、守正创新，注重把握好时度效，坚持促进增收与争取支持并举，节省支出与调整结构并行，资金支持与制度建设并重，向改革要动力增活力。全年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新台阶；积极主动争取支持，中央转移支付增幅再创新高；区本级带头节俭，腾出财力增加对市县转移支付达到千亿元；把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圆满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全区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下降一个等级；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管控措施，节俭财政支出取得实效；坚定不移加大安全生产财政投入，在安全生产上舍得花钱、花得有效；加快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支持机制，财政

投入同美丽宁夏建设任务相匹配;用心用情用力保障改善民生,支持办成了一批民生实事;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5.3 亿元,增长 1.1%,其中:税收收入 135.8 亿元,增长 7.7%;非税收入 59.5 亿元,下降 11.2%。中央补助收入 130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8 亿元,加上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收入、接受其他地区援助、上年结余资金,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991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5 亿元,增长 2.6%;补助市县支出 1006.7 亿元,增长 9%;加上上解中央、债务还本、债务转贷、调出资金,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991 亿元,收支平衡。

2.市县一般公共预算。

市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7 亿元,增长 14.9%,其中:税收收入 217.4 亿元,增长 20.3%;非税收入 89.6 亿元,增长 3.8%。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32 亿元,增长 13%。

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2.3 亿元,增长 9.2%。其中:税收收入 353.2 亿元,增长 15.1%;非税收入 149.1 亿元,下降 2.8%(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同比减少 9.2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增值税 143 亿元,增长 38.8%;企业所得税 48.3 亿元,下降 5.2%;个人所得税 15.6 亿元,增长 18.7%;资源税 31.1 亿元,下降 15%;契税 24.6

亿元,增长 25.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51.5 亿元,增长 10.3%。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2 亿元,下降 28.3%(主要是专项债对应专项收入同比减少 6.2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0.9 亿元,增长 156.4%(主要是本级当年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25.6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0.8 亿元,下降 22%(主要是市县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短收 59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6.4 亿元,增长 1.8%(主要是全区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42 亿元)。

(三)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8.6 亿元,增长 18.7%。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15.4 亿元,增长 15.4%。当年收支结余 23.2 亿元。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为 297.6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577.4 亿元,增长 5.1%。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508.9 亿元,增长 11%。当年收支结余 68.5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基金滚存结余为 651.6 亿元。

(四)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 亿元,下降 15.7%(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清算收入 1.05 亿元抬高基数影响)。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8 亿元,下降 27.5%(主要是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同比减少 0.32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6 亿元,下降 24.4%(主要是全区

产权转让收入同比减少 0.5 亿元,2022 年区本级一次性清算收入抬高基数影响)。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 亿元,下降 63.5%(主要是全区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同比减少 1.8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73.1 亿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50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43.7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风险总体可控。分结构看,地方政府债券 2207.5 亿元,外债 36.2 亿元。分性质看,一般债务 1685.5 亿元,占 75%,专项债务 558.2 亿元,占 25%。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 671.8 亿元,占 30%,市县级 1571.9 亿元,占 70%。从资金投向看,市政建设 493 亿元,占 22%;保障房建设 351.1 亿元,占 16%;交通建设 265.8 亿元,占 12%;农林水建设 234.7 亿元,占 10%;生态环保 163.2 亿元,占 7%;教育科学文化 111.1 亿元,占 5%;医疗社保 85.3 亿元,占 4%;其他领域 539.5 亿元,占 24%。

2023 年,全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62.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7.1 亿元,专项债券 60 亿元);再融资债券 32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76.2 亿元,专项债券 49.6 亿元)。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区本级使用 67.3 亿元,转贷市县 69.8 亿元。

2023 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 228 亿元。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 61 亿元(含宁东 5.7 亿元),市县 167 亿元。从偿债资金来源看,使用自有资金偿还 43.1 亿元,占 19%,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84.9 亿元,占 81%。全区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71.5 亿元(一般债务 53.1 亿元,专项债

务 18.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 亿元,增长 1.4%。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付息支出 22.1 亿元(含宁东 1.8 亿元),市县付息支出 49.4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汇审后还会略有变化。将在年中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六)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管理,多项重点财政工作取得新突破,有效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

1. 财政收入迈上 500 亿元新台阶,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超过 1300 亿元。财政收入规模实现突破。2023 年,全区经济呈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财政收入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能源、初级产品价格大幅下行,加之土地出让短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减少较多,增大财政收入难度。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及时启动财源建设工程,建立财源建设工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重点税源动态监测分析、行业企业重点推进、经验交流共享、激励约束促进等“四项机制”,凝聚各级政府、产业主管部门、重点企业合力,着力构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支撑的财源建设体系。支持税务部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做到“颗粒归仓”。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7 年历时 6 年由 400 亿元成功迈上 500 亿元台阶,达到 502.3 亿元,增长 9.2%。特别是税收收入达到 353.2 亿元,实现 15.1% 的快速增长,税收占比 70.3%,高

于上年 3.6 个百分点, 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争取中央支持再创新高。我区对中央财政依赖大, 在自身财政资源有限情况下, 全力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支持。年初全面梳理资金争取重点, 及早研究制定工作清单, 明确责任分工, 联合各部门单位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坚持着眼于为全国发展大局作贡献, 在全国大局中找准切入点和落脚点, 力争获得更大支持。持续做好全国竞争性项目评审工作, 成功争取六盘山“山水”工程 20 亿元, 推动银川、西安两市联合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获批 10 亿元, 海绵城市等试点示范项目列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 专项转移支付达到 168.6 亿元, 增长 58.2%。积极争取对我区有利因素, 中央财政对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达到 1083.2 亿元, 增长 5.1%。2023 年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一年跨越 1200 亿元、1300 亿元两大关口, 达到 1300.2 亿元, 较上年增加 114.4 亿元, 增长 9.7%, 争取资金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财政蛋糕持续做大做优。

2. 财政支出保持两位数增长, 自治区对市县转移支付突破 1000 亿元。财政支出不断增长。2023 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1.5 亿元, 较上年增加 163.7 亿元, 增长 10.3%, 连续两年保持“双位数”增长。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 其中: 教育支出 223.7 亿元, 增长 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4 亿元, 增长 6%; 卫生健康支出 146.5 亿元, 增长 6.6%; 农林水支出 277.1 亿元, 增长 13.2%; 交通运输支出 153.7 亿元, 增长 26.9%; 节能环保支出 75.9 亿元, 增长 30.4%; 科学技术支出 28.1 亿元, 增长 9.8%。财力下沉力度不断加大。自治区本级严控支出, 节省资金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

2023 年对市县转移支付规模首次突破 1000 亿元, 达到 1006.7 亿元, 较上年增加 83.3 亿元, 增长 9%。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 752.4 亿元, 增长 2.5%, 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等财力性资金增加 25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 211 亿元, 增长 44.1%, 主要是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60.6 亿元。财政资金分配注重向困难市县倾斜。2023 年自治区本级支出 419.5 亿元, 增长 2.6%; 市县支出 1332 亿元, 增长 13%, 市县支出增幅高于自治区本级 10.4 个百分点, 充分体现了通过节俭区本级支出, 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力度。

3. 努力促进扩大有效需求, 推动我区经济增长站稳全国第一方阵。主动开展财经形势分析, 将自治区置于全国现代化建设大局中考量, 将财政工作置于全区经济社会大局中考量, 拓宽研究视野领域, 精准识变主动应变, 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努力当好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参谋助手。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政府投资项目更加聚焦、更加精准, 通过债券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投向自治区确定的 20 个重大项目, 努力将交通、水利投资稳定在合理水平。推动银昆高速、乌玛高速、包银高铁、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以及固海扬水扩灌更新改造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有效稳定基础设施投资。全力争取增发国债项目资金支持。抢抓增发国债政策机遇, 建立增发国债项目“2+N”实施工作机制, 及时向各领域出具资金配套承诺函, 积极向财政部沟通汇报, 争取国债项目资金 79.3 亿元, 推动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等一批重大项目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加快促进消费回暖。紧盯重要节会时点, 深入开展汽车、家电下乡活动,

支持开展系列美食文化消费体验等促销活动。全区安排扩大消费财政资金近3亿元,发放各类消费券820万张,核销消费券524万张,撬动社会资金60多亿元,有效激发城乡居民消费热情。支持打造升级版“宁夏二十一景”,重点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廊道核心区,提升滨河生态文旅岸线。支持开展文旅惠民系列活动,实施“引客入宁”奖补等政策措施,全年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分别增长80%和114%,创历史最高增幅。

4.加大财政政策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支持自治区实验室体系建设,创新财政投入机制,采取“匡算额度、预拨资金、绩效安排”方式,启动支持六盘山实验室,制定林业资源高效生产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方案,持续跟进贺兰山实验室组建支持。统筹各类创新资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撬动全社会研发投入稳步提升,我区财政科技资金R&D聚焦度达到34.6%,位居全国第2位,有效促进了科研水平提升。强化产业发展财税支持政策。持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聚焦支持科技创新与制造业发展,预计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36亿元,有效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实施“宁财融”工程,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政策,打造覆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大项目的统一财政贴息平台,撬动信贷资金投入实体经济领域,促进全区新增贷款创历史新高。全面落实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产业“链主”培育、绿色发展、产业融合提档升级支持政策,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60条财税政策措施。综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技改补助、链主奖

励、园区奖补等方式,支持产业结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支持中卫数据中心集群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流量补助,支持打造数字经济新增长极。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衔接资金管理,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连续六年获得A等次,累计获得中央奖励资金12.3亿元。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分别达到60%和50%。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98.7万亩高标准农田与74万亩高效节水农业建设,促进粮油单产提升,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成功争取创建葡萄及葡萄酒产业集群项目、西吉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及国家产业强镇等项目资金3亿元。出台稳定牛奶产业发展财政政策,财政持续支持枸杞、葡萄酒等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5.圆满完成全年化债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攻坚战。2023年上半年,坚持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坚持最优路径、争取最佳方案,采取有力支持措施,我区城投企业成功发行债券,创下地方国企发行自贸区人民币债券规模最大、利率收窄幅度最大的记录,及时足额偿还城投债。建立“事前防范—监测预警—问责震慑”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高质量制定全区“1+5+3+28”化债方案。财政部下达我区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等158亿元。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建立化债工作“月通报、季调度”制度,全年全区299亿元法定债务足额还本付息;全区超额完成隐性债务消化任务;到期平台债券和非标债务全部如期偿还;解决拖欠企业账款走在全国前列。自治区债务规

模、债务率均实现下降,全区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下降一个等级,高风险地区数量进一步下降,化债力度和额度为历年最大。

6.加大安全生产支持力度,有效保障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安全生产财政保障,真正在安全生产上舍得花钱、花得有效。加强制度建设,及时制定《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率先在全国提出了“两个优先”保障,明确将把安全生产作为各市县与部门安排资金的重中之重,优先予以保障。围绕自治区党委出台的“1+37+8”系列文件所覆盖的领域,全区安全生产共投入 9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7.8%,为我区历史最高水平。突出财政支持的重点,对排查整治重点风险隐患紧盯不放,确保资金落实到位。科学制定自治区与市县分担机制,指导各市县财政部门建立资金台账,督促全区落实资金 3.14 亿元,支持完成燃气用户加装“三件套”应改尽改任务。将财政支持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作为大事要事来抓,足额保障本级承担的普通国省干线 1 亿元资金需要,并通过新增债券与专项补助加大对市县支持力度,全区共落实资金 6.3 亿元,有效加强道路生命安全工程建设。财政在自然灾害综合防治、煤矿和重点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提升、补齐城乡基础设施安全短板等方面加大投入,全面夯实自治区安全生产基础。

7.不断健全生态环境财政支持政策,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制定《关于加强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办法》,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强化顶层设计,加快建立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

补偿协调推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与黄河宁夏段上游甘肃省、下游内蒙古自治区签订横向补偿协议,分别与两省区各设立 1 亿元补偿资金,成为首个在全国建立黄河全流域补偿机制的省区。区内各市县全面完成补偿机制建设,在全国率先建立全省域生态补偿机制。将森林、湿地等纳入补偿范围,率先建立包括各类生态要素分类补偿机制。2023 年统筹安排资金 87.6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一河三山”工程,六盘山国家“山水”工程项目启动实施,罗山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工程全面完成,贺兰山东麓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入选全国“山水”工程首批 15 个优秀典型案例。深入开展水资源税改革,利用税收杠杆提高节水意识和用水效率,有力促进了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加强项目资金谋划争取,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宜沙则沙”的原则,扎实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工作。

8.坚决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促进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严格执行自治区“5 个进一步”管控要求,全区“三公”经费及“三项费用”控制在 2019 年决算数的 80%以内,执行数低于控制额度 6500 万元。严格控制外出培训及规模性调研等活动,对财政资金支持的论坛、节庆活动等,实行提级审批、清单式管理。下足绣花功夫,对各项项目预算进行逐个甄别,对非必要非急需支出,即便有预算也要压减,全年已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6.4 亿元,项目资金 35.7 亿元,资金收回力度为近年最大。进一步转变理财观念,全面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更加注重精打细算、节用裕民,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质增

效。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执行,全面深化财会监督,深入开展9个领域专项整治,专项整治共发现与整改问题490个,涉及金额297亿元,全区财政系统复查面全国最高,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秩序。

9.切实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办好民生实事。正确处理“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的关系,扎实推动民生实事落地实施。全区民生支出1316.5亿元,增长8.7%,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75.2%。集中财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区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比例达5.4%,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政策,2023年起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由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取暖费由90元提高到185元。创新实施新增学位奖补政策,既突出市县主体责任,又体现自治区支持,支持新扩建幼儿园、中小学校舍130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3万个,切实保障孩子“有学上、上好学”。强化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保障,支持实施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快高校“双一流”建设。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力,新安置公益性岗位9600个,新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680人,制定创业创新财政支持政策,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区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北大第一医院宁夏妇儿医院、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投入运营。及时出台育儿补贴政策,成为全国第2个在全省域实施育儿补贴金制度的省份。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制度,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从60%起步,在职职工报销限额4000元,退休职工

4500元,门诊共济待遇标准为西北最高。精准实施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稳妥推动城乡低保扩围,拓展低保政策覆盖面,新增低保对象8.1万人。全面推进高龄津贴提标扩面,实现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全覆盖,高龄津贴标准位居西北第一。率先在全国建立养老金集中统发新模式,率先在全国实现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增3.8%目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年度提高120元。支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全部足额发放。

10.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根据自治区实际,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支出及城市运转费等纳入“三保”及刚性支出范围。组织对市县“三保”支出“两个优先”原则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全面落实市县主体责任。在全国率先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搭建“三保”运行监测体系,并对10个财政运行较为紧张的市县,采取“面对面”方式听取“三保”情况,实行数据监测与日常调研相结合,准确掌握了解市县财政运行状况。财政资金分配真正向财政运行风险大的市县倾斜。全年精准调度库款1160.4亿元,切实保障市县“三保”支出需求。根据财政部“三保”运行监测,2023年,我区“保基本民生”执行进度位居全国首位,“保运转”执行进度为全国第三名,“保工资”全部执行到位,切实守住了“三保”底线。全区27个市县暂付款均实现“只减不增”,共压减暂付款3.2亿元。全区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我

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当前我区经济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较大;个别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难度较大;有的地方和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还没有落实到位,财政管理有待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将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推动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今世界变乱交织,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优势,超大规模的市场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企业家的人才优势,经济发展具有强劲的内生动力、韧性与潜力,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支撑,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2024 年,我区高质量发展面临许多重大机遇,中央确定的增长预期积极稳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等等,都为我区厚植发展新优势创造有利条件。但同时,我区经济发展中还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消费增长受到制约,社会投资意愿不强、产业结构调整有待深化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对经济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财政与经济密切相关,2024 年全区财政仍将保持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同时也将面临一

些挑战。从财政收入看,中央宏观政策继续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全国经济回升向好,为我区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自治区近年来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财源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重点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壮大,一大批重大产业项目投产达效,将持续带来税收增量。同时,我区经济稳定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外部环境和内部需求不足的矛盾还没有缓解,PPI 持续负增长,大宗商品价格短期内反弹难度较大,煤炭、石油等产业税收贡献承压;我区居民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居民消费意愿不强;房地产市场恢复较慢;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改革等都会对当期财政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从财政支出看,2024 年各方面对财政支出需求较多,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需求增加;债务还本付息、支持安全生产、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资金需求量较大;教育、科技、农业农村需要保持一定的投入增长幅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短板需要加快补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增加地方支出责任;支持高质量发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增加;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增强基层“三保”能力,对市县转移支付需要保持一定力度。

总体来看,2024 年将面临较大的财政运行压力,财政收支仍将持续处于紧平衡。要坚定发展信心,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把握好“稳”和“进”的辩证关系,把握好“立”和“破”的内在逻辑,加大工作力度,该压减的支出坚决管控到位,该保障的领域坚决保障到位,该守住的底线坚决固守到位,发挥好财政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

定性。

(二)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围绕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以先行区建设为目标牵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着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作出财政贡献。

2024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主动服务大局。立足两个大局,胸怀“国之大者”,牢记财政机关政治属性,紧紧围绕“中心任务”,突出“最大的政治”,财政政策制定与资金安排充分体现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与战略意图。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聚力保障重点。落实“零基预算”,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资金配置向加快创新引领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保障改善

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等重点领域倾斜,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是坚持深化改革,提升治理效能。全面加强财政管理,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注重运用现代化、信息化管理手段,向财政存量要效益,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四是坚持统筹兼顾,有效防范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坚决守住“三保”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两条底线,促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适度加力,主要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预算稳定调节资金调入,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体现以进促稳,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激发内需潜能、促进经济循环、补齐短板弱项的积极作用。一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通过加强组织财政收入、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争取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增发国债项目资金等,确保财政总的支出规模有所增加,保障各方面支出需求。二是加大财力下沉力度。考虑到市县财政困难,2024年自治区继续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并向困难市县倾斜,特别是进一步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强化对财力薄弱地区的资金保障。三是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严格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提质增效,主要是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可以省的钱一定要省,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能乱花。二是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用足用好有限的财政增

量资金,下大力气盘活、调整存量,腾出资金保证重点支出需要,防止支出固化僵化,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三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爲,一切按照制度和规矩办事。四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效应对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行稳致远。五是强化政策协同,财政政策与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保持取向一致、同频共振,放大组合效应。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1%。其中:税收收入 145.9 亿元,增长 7.5%;非税收入 63.2 亿元,增长 6.3%。中央补助收入 1034.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2 亿元,加上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收入、接受其他地区援助、上年结余资金,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1612.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4.5%。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区本级全口径收入		区本级全口径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6
中央补助收入	1034.3	补助市县支出	858.3
市县上解收入	6.2	上解中央支出	7.2
调入资金	0.3	调出资金	2.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2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收入	186	债务还本支出	76.4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6.3	债务转贷支出	82.3
上年结余	40.1		
合 计	1612.5	合 计	1612.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612.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4.5%。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6 亿元,增长 5%;补助市县支出 858.3 亿元,增长 7.5%;上解中央支出 7.2 亿元,增长 18.6%;债务还本支出 76.4 亿元,增长 38.2%; 债务转贷支出 82.3 亿元, 下降 34.6%; 调出资金 2.3 亿元 (用于专项债券付息)。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 预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7.5 亿元, 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78.8 亿元,增长 7.3%;非税收入 148.7 亿元,下降 0.3%。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0 亿元, 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7.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1%。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债务收入,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66.2 亿元, 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28.3% (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4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增加 6.5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66.2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28.3%。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1 亿元, 增长 14.5% (主要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2.1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5.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5 亿元,年终结余 0.3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 预计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5.6 亿元, 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4.3%(主要是市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增加 4.6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2.5 亿元、调入资金

2.4 亿元、上年结余 11.5 亿元、债务收入 45.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227.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0.9%（主要是全区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收入增加 10.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227.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0.9%，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9 亿元，增长 8.1%；债务还本支出 68 亿元；调出资金 0.2 亿元；年终结余 0.3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61.7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6.9%。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47.9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0.3%。当年收支结余 13.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11.4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14.4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6.4%，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18.7 亿元，增长 5.8%；财政补贴收入 173.5 亿元。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555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9.1%，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35.2 亿元，增长 7.3%。当年收支结余 59.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11 亿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35.3%（主要是预计国有企业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减少 0.5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4.5%（主要是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同比增加 0.27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 1.6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37.4%（主要是预计全区国有企业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减少 1.1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00%（主要是全区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增加 0.85 亿元）。

（七）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2024 年区本级预算安排债务支出 260.9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59 亿元（一般债券 55 亿元，专项债券 4 亿元），自治区本级安排使用 35.4 亿元，转贷市县 23.6 亿元，重点用于铁路建设、水利工程、生态环保、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自治区本级自有资金安排还本付息支出 29.4 亿元（还本 7.6 亿元，付息 21.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2.5 亿元（一般债券 131 亿元，专项债券 41.5 亿元），区本级安排使用 68.8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103.7 亿元（一般债券 62.2 亿元，专项债券 41.5 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优先安排立项、可研、环评等前期准备充分的在建、续建项目，重点用于支持先行区建设，资金分配体现突出重点、风险可控、项目导向和注重绩效的原则。

（八）2024 年主要收支政策及重点支出预算安排。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始终突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1.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安排资金 64.7 亿元，增长 5.1%，围绕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是安排资金 14.9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提质增效。强化资金保障,积极支持贺兰山实验室组建、林木资源高效生产全国重点实验室重整、稀有金属特种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确保六盘山实验室、宁夏上海科创中心启动运行,宁夏高等研究院如期招生,支持科技平台充分发挥支撑作用;强化财政科技政策协同,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强化项目保障,支持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开展技术研发和关键科技攻关,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增强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速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是安排资金 13.2 亿元,支持新型工业提质增效。推动传统产业焕发生机,支持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和智能改造“四大改造”;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支持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壮大;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大对发展潜力大、质量效益好的产业园区支持力度,支持加快建设“七大产业基地”,打造现代化工、新型材料、装备制造、数字信息、轻工纺织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将财源建设工程构架于重点培育的“十条产业链”上,实施更有针对性的财税政策支持,提升产业竞争力,形成产业集群。

三是安排资金 7.4 亿元,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发挥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作用,支持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等产业加快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完善财政政策保

障体系,支持重点文旅产业项目与文旅宣传推广,推动旅游景点“提点连线成网”,加快构建文化旅游发展全景图,加大文物古籍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支持力度,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是安排资金 4.9 亿元,支持数字经济提质增效。支持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快发展,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保障政务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支持数字产业“四大基地”建设,争取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着力提升算力产业经济效益与附加值,落实“采取非常规举措,支持非常规产业,实现非常规发展”要求,支持打造“中国算力之都”。

五是安排资金 21.8 亿元,支持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实施“宁财融”工程,全面整合优化贷款贴息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重点产业,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产业引导基金效能,加大新型工业化支持力度;深入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制度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相结合,聚焦制造业与科技创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服务企业发展。

2.统筹抓好投资消费,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坚持把构建新发展格局建立在扩大内需基础上,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推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统筹各类资金 174.5 亿元,增长 36.6%,支持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和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一是管好用好 79.3 亿元国债项目资金,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支持加快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贺兰山东麓防洪

治理等重点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防洪和综合管理能力;支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加强气象等自然灾害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是统筹资金 88.9 亿元,加大对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支持力度。推动宝中铁路中卫至平凉段、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开工建设;加快包银高铁宁夏段建设,推动尽早建成;保障已建成的银中、中兰等铁路顺利运营;推动银昆、乌玛高速公路通车,加快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积极支持推进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统筹资金用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配套及自治区其他重点项目建设。

三是完善扩大消费的财政政策,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围绕居民消费升级方向,进一步研究鼓励和引导消费的财税政策,着力提升消费能力,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新兴消费。继续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及餐饮百货等基础性消费,稳定扩大传统消费规模;围绕数字、绿色、康养、教育、医疗、文娱、住房等贯通消费端和投资端的领域,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新的消费热点,不断壮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

3.全力巩固脱贫成果,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两确保”“三提升”“两强化”为重点,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134.7 亿元,增长 5.8%。

一是安排资金 64.1 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中央“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资金投入规模总体稳

定。资金投入继续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与自治区重点帮扶县倾斜,加大产业帮扶力度,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紧盯解决移民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深入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持续深化闽宁协作,支持实施帮扶项目,建设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发挥好闽宁镇产业园等载体作用。

二是安排资金 23 亿元,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支持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95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73 万亩,改造利用盐碱地 20 万亩,着力提高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持续推进整省域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继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支持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农业特色产业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促进粮食单产提升,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三是安排资金 25.8 亿元,支持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特色产业提质计划,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及地方板块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做好“土特产”三篇文章,支持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等项目建设,促进产业融合集聚发展;支持农业关键技术攻关突破;支持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进一步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三农”领域。

四是安排资金 21.8 亿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动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建成高质

量美丽宜居村庄 50 个;持续实施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实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示范建设,补齐村庄建设短板;支持重点小城镇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农村危窑危房改造,推动农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4.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基底。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强化财政支持,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安排资金 50.2 亿元,增长 7.6%。

一是安排资金 22.8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河湖及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推进各类水体稳定达标排放,确保黄河干流宁夏段全流域水质稳定保持Ⅱ类;深入实施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奖补政策,推进与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协议落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源头管控,巩固土壤清洁成果。

二是安排资金 10.5 亿元,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加快实施腾格里沙漠东南缘固沙锁边、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等重点项目;高质量推进中卫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全力推进中部干旱带灌草植绿,支持实施灌木林改造提升,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和灌草良种培育,支持完成“三北”工程治理面

积 150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 130 万亩任务,有效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

三是安排资金 16.9 亿元,纵深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实施六盘山“山水”工程,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河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加快创建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深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构建野生动植物保护长效机制。全力推进煤炭减量替代、节能技改降碳、低效产能退出,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快城乡绿色低碳发展。

5.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着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统筹安排资金 83.9 亿元,同比增长 23.4%,支持开展本质安全建设专项行动。

一是安排资金 4.3 亿元,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支持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更加注重向企业负责人与一线员工覆盖。支持深入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安排工作经费支持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力量排查风险隐患。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持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市创建,激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支持启动宁夏全民智慧安全工程,增强监测预警指挥调度能力。

二是安排资金 66.7 亿元,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统筹国债项目资金,重点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支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工程,加快农村危房危窑改造,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开展园区低成本改造和智慧化建设,推动园区安全生产达标,促进化工园区风险等级下降。

三是安排资金 12.9 亿元,支持增强应急救

援能力。实施应急救援强能工程,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为矿山救援和危化队配置专用装备。支持实施消防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启动建设国家消防应急储备库,加强消防专业队装备配置。支持提升基层救援能力,推进基层消防队站和训练基地建设。支持加强地质和气象灾害应急能力,加快推进宁夏巨灾防范工程建设。

6.支持保障改善民生,推动发展成果人民共享。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基础之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吊高胃口,不过度承诺,扎实推进“八项民生工程”,全力办好35件民生实事,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统筹安排资金298.4亿元,增长3.9%,扎实做好民生保障。

一是安排资金68.2亿元,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校舍安全保障,增加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支持学前教育普及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支持普通高中扩优提质,改善办学条件;实施职业教育赋能产业升级财政引导计划,推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支持宁夏大学等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力争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加快建设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各项学生资助补助政策,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二是安排资金14.2亿元,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确保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统筹就业补助资金,支持持续深化就业“七项机制”,帮助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

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基层服务计划”补助,促进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支持开展职业培训,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是安排资金177.9亿元,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保基金补助制度;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全区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每人每年提高基础养老金60元。进一步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推动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和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持续优化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乡居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到8280元、6120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到1380元、1560元。机构内集中养育儿童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92万元,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44万元。

四是安排资金30.8亿元,推动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好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责任,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科学稳定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效运营;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妇幼卫生等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质量落地;支持及时足额发放育儿补贴金和计划生育补助;保障医疗救助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五是安排资金7.3亿元,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7.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树牢总体安全观意识,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应对重大风险隐患,不断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实效。

一是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858.3 亿元,增长 7.5%,转移支付资金向市县特别是财力困难地区倾斜,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支持市县严格按照“三保”清单落实保障资金,全力做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各项工作,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二是安排法定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201.9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安排 172.5 亿元,自有资金安排 29.4 亿元),确保法定债券足额还本付息。加大隐性债务消化力度,支持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三是安排风险应对资金 30 亿元,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国有投融资平台、基层“三保”等领域的风险隐患,有效应对极端情况,提升风险化解处置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推动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严把支出关口,习惯过紧日子,着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决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时刻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加强预算源头管控,加强相关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三项

费用”,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健全过紧日子制度,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严格过紧日子执行,严格管控财政资金保障类活动,继续压缩论坛、展会等活动,不该开支、不必开支的一律不开支。过紧日子不仅要严控一般性支出,必要支出也要从紧安排,项目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机关管理等都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强过紧日子监督检查,对突击花钱、大手大脚、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压实主体责任,加大财力下沉,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始终把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严格落实分级责任制,县区承担“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市级对省直管县承担监管帮扶责任、对市辖区承担兜底责任。自治区持续加大财力下沉,重点向财力薄弱地区倾斜,督促市县落实主体责任,压实相关部门对本领域“三保”预算执行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加强“三保”预算全覆盖审核,督促市县按照政策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足额编列“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硬缺口。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及时研判“三保”保障风险,切实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全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坚决遏制新增,积极化解存量,全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压实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把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作为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坚持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全部纳入预算,足额予以保障。加强法定债券发行使用管理,优化投向领域和投后管理,强化专项资金“借、用、管、还”穿透式监管,加快专

项债券资金执行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化债工作“月通报、季调度”制度,督促各县市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措施,加大消化隐性债务存量力度。严格融资平台管理,坚决杜绝借道融资平台违规举债,压减融资平台数量,加快融资平台转型发展。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加强对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追责问责力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推动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体系,健全化债长效机制。

(四)坚持规范高效,强化制度执行,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动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健全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稳步推进新业务功能开发和上线运行,依托一体化系统构建对预算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全面监督体系,推动建立上下贯通的预警反馈和处置机制。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加强重点绩效评价,探索成本效益绩效分析研究,强化绩效综合考评结果应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健全市县暂付款监测机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推进加快消化存量暂付款。

(五)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切实提高监督实效。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提高财会监督的权威性和威慑力。健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聚焦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

领域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方面,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将增发国债项目资金作为财会监督的重要任务,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国债承载的政策目标高质量完成。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扎实推进查出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整改工作台账,推动将财会监督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六)坚持积极稳妥,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持续加强预算评审工作,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强化对支出效益的动态评估,提高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效能。主动研究当前新一轮财税改革的重大问题,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间财政事权,建立权责匹配的政府间财政关系。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增强市县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七)严格预算执行,主动接受监督,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自治区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格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及时批复部门预算,抓紧下达对市县转移支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监控,逐步实现财政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流程动态监测。及时公开政府及部门预算,推进财政政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

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在自治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真抓实干、克难奋进,奋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2023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2.3 亿元,增长 9.2%(同比,下同),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195.3 亿元,增长 1.1%;争取中央转移支付 1300.2 亿元,增长 9.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1.5 亿元,增长 10.3%,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419.5 亿元,增长 2.6%;对市县转移支付 1006.7 亿元,增长 9%。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8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12.2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6.4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40.9 亿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577.4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338.6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508.9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315.4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651.6 亿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1.6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0.8 亿元。

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43.7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限额 2373.1 亿元范围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圆满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债务规模、债务率、债务风险等级均实现下降。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担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使命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对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民生政策的财力保障,较好地完成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收入规模实现突破,争取中央支持再上台阶,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预算执行中也还存在一些需要重视和改进的问题,主要是:个别部门预算约束力不强,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市县(区)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基层“三保”压力增大;个别市县(区)债务规模较大,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重;财政绩效管理还需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对于以上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2024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27.5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70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7.1%,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6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1 亿元,全口径收支安排 66.2 亿元。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61.7 亿元,支出安排 347.9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1.1 亿元。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债务支出 260.9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59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收入预算充分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稳妥、科学合理,支出预算紧紧围绕支持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有保有压、突出重点,政府债务总体可控,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4 年预算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圆满完成本年度预算,对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力提效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高质量发展,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在激发内需潜能、促进经济循环、补齐短板弱项中的支持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强化对财力薄弱地区的资金保障,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和产业支持政策,着力构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支撑的财源建设体系。

(二)持续强化重大战略任务、重点领域和民生政策的财力保障。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和资金杠杆作用,促进“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推动科技创新提质增效,保障新型工业

化、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投入,扎实做好就业、教育、卫生健康、养老育幼、社会救助和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三)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严格管控财政资金保障类活动,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把宝贵的财政资源用在刀刃上。

(四)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强化“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

切实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建立人大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健全化债长效机制。

(五)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财政经济运行分析研判,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的精准度,更好统筹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硬化预算约束,强化绩效管理,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力度,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的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白尚成副主任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

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和党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高点站位、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凝心聚力、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争先领跑、在服务中心大局上担当作为、在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上提升质效,守正创新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白尚成

各位代表：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
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
第一年。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常
委会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牵引，始终坚持党的领
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固树
立争先领跑意识，以建设高效能机关推进高水
平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了本届工作良
好开局。首创的“四带三促”学习机制、“三级人
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国有自然资
源资产“专项报告+报表体系”监督方式、代表家
站“1+5+N”规范化特色化建设、跟踪监督生
态环境和民生事项等做法，得到了全国人大常
委会充分肯定，部分经验在全国推广。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始 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

一是始终把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作为首要
政治任务。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
建新功”总要求，一体推进五项重点措施，以学
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持续深
化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
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
践”活动等“五项载体”，创新建立“四带三促”学
习机制，常委会党组分“‘双联’调研、专题培训、
座谈交流”三个阶段，举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
表座谈会，探索带动人大代表加强党的创新理
论学习新实践。建立与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联合学习机制，先后与银川市、
固原市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主题，采取“现场教学+专家讲解+代表建言+
专题研讨”等模式，打造上下联动、问题共答、推
动发展的新路径。全年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学
习讲座4期，代表履职和人大干部业务能力提
升培训5期、专题读书班3期，引领全区人大学
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等。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深查细照、检视整改问题 13 项,制定完善制度 51 项,着力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些做法得到中央主题教育第十五指导组的肯定。

二是始终把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自治区党委常态化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报告,研究审定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重大事项,批准增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与资源保护 2 个专门委员会分党组。梁言顺同志带头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 and 联系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跟进包抓推动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化解信访积案,为民办好实事。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全面系统完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研究重点工作 78 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9 人次,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工作 87 项,使党的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三是始终把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健全完善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挂台账、督落实、促整改、提质效”工作机制,制定落实党委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细化 7 个方面 43 项工作举措。受党委委托,由 6 名常委会副主任带队,在全区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情况大督查、大起底、大调研,梳理 21 项问题,提出 4 个方面对策建议。先后出台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意见、邀请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办法等系列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二、坚持人民至上,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宁夏实践

持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一是注重“全链条”,健全制度载体。制定树牢争先领跑意识、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方案,细化 4 个方面 16 项争先领跑任务。出台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施意见,健全立法项目民意征集、法规草案意见征求等机制。持续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家站扩点提质,分别在石嘴山市、银川市召开现场推进会,出台工作规定和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升格设置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 24 个,支持基层打造“1+5+N”规范化特色化家站 26 个。一体规划建成代表网络履职平台,搭建线上家站 2055 个,收集各类建议 5300 余条,实现五级代表一平台同履职。平罗县“国字号”联系点协同“四省八县”征集报送立法建议的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

二是立足“全方位”,广纳民声民意。编制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3 年立法计划,向社会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99 件。在社会信用条例等 8 件法规立法过程中,征求各类意见建议 620 余条,吸收采纳 280 余条。主动与自治区政协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立法协商,广泛听取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意见,使立法工作更具民主性、科学性。面向社会征集年度监督项目 26 个,将群众关心关注的看病就医、入学入托、污水处理等 5 项热点难点问题列入年度监督工作重点,由常委会领导领题办结。组织 8.3 万余人围绕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网络问答和问卷调查,推动法律

监督和普法宣传有机结合,充分吸纳群众意见、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着眼“全覆盖”,发挥代表作用。深化和拓展“两个联系”,邀请 2.6 万人次各级代表参与调查研究、集中视察、执法检查 and 列席常委会会议。深入开展“我当代表为人民”实践活动,将五级人大代表混合编为 1952 个代表小组,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依法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持续推进“两个高质量”,建立健全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机制,对十二届人大 10 件优秀代表议案建议及 13 个办理先进单位、56 名办理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组织开展议案建议大征集大调研活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宁夏代表团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 67 件,其中 4 件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列为重点督办建议;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9 件议案、286 件建议全部办结,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护航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

全年制定法规 4 件、修改 8 件、废止 2 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 13 件。

一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尊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深入开展国家宪法日、全国生态日等普法活动,加强黄河保护法、先行区促进条例等宣传宣讲,组织新任命的 135 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庄严宣誓。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制度,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备地方性法规和决定 31 件,审查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2 件,报备审查率 100%。赵乐际委员长肯定了我区将报备主体的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和审查意见处理等纳入监督范围的做法。依法清理涉

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安全生产、民族宗教、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18 件法规纳入修改计划,启动自治区执行婚姻法补充规定的废止程序,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二是坚持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聚焦先行区建设,依法作出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 3 项决定,制定社会信用条例,修改科学技术进步、燃气管理、司法鉴定管理、审计监督等条例,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稳步推进。聚焦样板区建设,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修改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废止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行稳致远。聚焦示范区建设,依法作出推动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决定,制定宗教事务条例,废止民族教育条例,依法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行为规范。

三是创新和优化立法机制。全面推行“双组长”立法专班,加强立法工作的协同配合和督促指导。积极探索“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一文到底”制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指导设区的市围绕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制定修改湿地保护、噪声污染防治、停车场管理、文明行为促进、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等条例,以法治的方式解决实际问题。

四、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党委部署要求和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全年检查 10 件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工作报告 23 个,开展专题调研 8 项、专题询问 2 次。

一是创新联动监督。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紧扣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出台的“1+37+8”系列文件,主动入位、协同发力,首次采取“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和专家跟进指导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实现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动员 1.65 万名代表线上线下参与“护安全促发展”实践活动,收集整理各类意见建议 2600 余条。专门听取审议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报告,总体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推动安全生产态势持续向好。

二是强化专项监督。聚力经济运行,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年度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等情况报告,4 次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开展区域协调发展等情况调研,促进经济稳中有进。聚力产业发展,听取审议数字经济、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等情况报告,检查奶产业发展条例、旅游“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调研推动先进装备制造、枸杞、滩羊等重点产业,助力做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聚力生态环保,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工作情况报告,首次围绕同一主题听取审议“一府两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工作报告,检查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聚力保障民生,听取审议医疗保障、“互联网+医疗健康”、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政复议等情况报告,检查工会“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开展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等情况调研,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三是加强跟踪监督。制定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听取审议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探索形成了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报表体系”监督方式,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完善监督工作闭环,健全执法检查前理论学习和法律培训常态化机制,及时转交办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问题清单,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首次听取审议水资源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持续提升监督实效。

五、坚持“四个机关”定位,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时刻把党的事业扛在肩上、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上、把人大责任抓在手上。突出政治建设。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党组会议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开展“三支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新设 2 个专门委员会,增加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人,专职人员比例提高到了 60%以上,增加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8 人。加强制度建设。深化“制度建设年”,制定修订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委员会职责等制度,严格执行常委会议事规则,规范议案提出、审议表决等程序,提升审议质量和工作效率。健全完善常委会讨论决

定重大事项的具体办法、新时代加强和改进自治区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数字人大”建设行动计划等系列制度,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力。强化作风建设。制定大兴调查研究实施方案,常委会班子成员示范带动,机关干部全体参与,“四不两直”察实情、深入群众听民声、集思广益谋良方,形成了41篇高质量调研报告,一批针对性强的对策建议已转化为相关法规、制度。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若干意见》和“八条禁令”,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鲜明树起上下齐心、担当作为、争先领跑、风清气正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

一年来,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自治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信任支持、积极参与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勇于争先领跑的底气还需增强、善于争先领跑的思路还需拓宽,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创制性工作还不够多,新兴领域立法、“小切口”立法有待进一步加强,跟踪监督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激励推动代表更好履职的措施办法有待进一步优化,自身建设水平

有待进一步提升。常委会将自觉接受监督,持续改进提高。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争先领跑的提速之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守正创新,争先领跑,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人大工作新篇章。

新的一年,常委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高点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完善及时学习、全面贯彻、跟踪检视的全链条闭环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深化内转化机制,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更好地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全区人民的意志,保证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高效落实。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相统一,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事安排意图圆满实现。紧贴中心大局谋划推进工作,召开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回头看”暨争先领跑推进会,完善监督“一府一委两

院”依法履职机制,制定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办法,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使一切行动听党指挥成为自觉和习惯。

二是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凝心聚力。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40 周年,开展“1+3+N”系列活动,召开全区人大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流会,培育和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开展民族区域自治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推动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决定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听取审议专项报告。修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万名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选树典型、带动全区。

三是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争先领跑。进一步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方式、程序、机制,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和代表等各项工作当中。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家站,推进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探索与兄弟省区人大代表交流学习实践机制。建立省级干部人大代表常态化“进家入站”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机制,深化“我当代表为人民”实践活动。建立代表议案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实现提出和办理既有高质量、又有好结果。

四是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上担当作为。开展立法“助发展、促团结、暖民心”行动,完善“双组长”立法专班等机制,提高

“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质量,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救助、电动自行车管理等条例,修改环境保护、奶产业发展、水资源管理、行政复议、湿地保护、征兵等条例,开展大数据发展、噪声污染防治等立法调研。建好用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完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探索区域协同开展立法、监督和视察调研,联系召开毗邻省区人大协同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座谈会。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开展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禁牧封育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采取“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方式检查黄河保护法、先行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加强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国有资产管理等监督,建立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听取审议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就业、行政审判等专项报告,开展安全生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题询问,着力加强居民增收、医疗保险、养老服务、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的专题调研,推动办好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五是在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上提升质效。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常委会集体学、专委会专题学、机关干部日常学、代表履职培训学等制度。深化“四带三促”等学习机制,与石嘴山市、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联合学习。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暨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宁夏实践专题读书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机关党组、

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毫不松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密切与市县人大工作的联系,强化支持指导和服务,总结推广基层实践经验,举办全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培训班,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以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综合运用“网端微刊”等宣传载体,全方位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过程报道人大履职实践。

各位代表!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争先领跑,为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人大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

名词解释

1.“四带三促”学习机制: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发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带动自治区人大代表、带动市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带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员干部学习,促进学习深化实化、促进工作争先领跑、促进作风高效务实。

2.“双组长”立法专班: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在立法过程中加强协同配合和督促指导,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3.“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2023年9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联合5个地市级、22个县(区)人大常委会,动员驻宁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市、县、乡五级人大代表参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报表体系”监督模式:为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不断健全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每届听取审议政府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为提高监督质效,探索建立了全口径全覆盖的“报表体系”,主要涵盖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矿产、水、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8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表。

5.代表家站“1+5+N”规范化特色化建设:

“1”个平台,即代表家站;“5”个功能,即代表学习交流的好阵地、代表履行职责的好平台、代表联系群众的好桥梁、代表宣传政策法律的好窗口、代表推动中心工作的好场所;“N”个特色亮点,即各代表家站结合各自实际创新开展各具特色的工作。

6.协同“四省八县”征集报送立法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平罗县人大常委会会同我区灵武市、利通区、泾源县、沙坡头区,甘肃省崆峒区、陕西省定边县、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了黄河灌区“四省八县”区域协同机制,实行“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成果整合”,提高立法意见征询的广泛性,使更多地区、更大范围人民群众参与到国家立法中,贡献智慧和力量。

7.“两个联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

8.“两个高质量”: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内容要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要高质量。

9.旅游“一法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

10.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11.工会“一法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会法》办法》。

12.“三支队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

13.“四个机关”：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14.“1+3+N”系列活动：“1”即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3”即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40周年；“N”即开展专题调研、座谈会、成就展、普法宣传等活动。

15.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

16.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安长海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讲政治、顾大局,促公平、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总体要求,持续推进政治素养、法治保障、司法业务、改革创新、群众服务、科技应用能力水平提升,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以更大作为服务发展大局、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以更强力度深化司法改革、以更严要求建设过硬队伍,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安长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下，在自治区政府、自治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全面推进政治素养、法治保障、司法业务、改革创新、群众服务、科技应用“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职责使命，努力为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贡献司法力量。全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1.93万件，办结30万件，结案率93.98%，同比分别上升10.55%、11.93%和1.19%，法官人均结案271.56件，其中高级法院受理案件4591

件，办结4180件。

一、坚持审判理念革新，引领宁夏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新理念指导司法新实践。全区法院坚持把审判理念现代化摆在首要位置，牢固树立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树立办案与治理并重理念。坚决破除机械司法、就案办案观念，始终以“如我在诉”的自觉，在个案办理中统筹好天理国法人情，努力寻求纠纷解决最佳方案，体现司法的公正与效率。坚持立足大局谋司法、跳出办案看治理，发挥司法大数据“晴雨表”功能，深入研究案件背后的经济发展趋势和社会治理弱项，及时提出司法对策建议，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参与基层治理，畅通诉调访多元联通机制，构建“一站式”“一条龙”的解纷平台，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化解。强化矛盾纠纷源头防治，推动人民

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打通基层治理的“末梢神经”,努力从源头着手减少诉讼增量。

树立案结事了心事双解理念。时刻牢记“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坚持在法律框架下分清是非、在权利义务统一中判断对错,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讲清法理情理事理,把诉讼服务工作和服判息诉工作做细做实做优,让司法裁判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朴素感受,用有温度的司法解开“事结”、打开“心结”。

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积极追求执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刑事审判中,准确把握宽和严的辩证关系,做到该严则严、该宽则宽、宽严相济;在民事审判中,找准利益平衡点、诉求共同点、情理认同点,画出最大“同心圆”;在行政审判中,牢记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深化府院联动、强化协同配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在执行环节,综合考量个案实际,灵活采取措施,促进利益共赢。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

聚焦国家总体战略和自治区工作大局,全区法院服务乡村振兴、环资审判、行政审判等多项工作被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专版报道,司法服务保障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展现新作为。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6384件,判处罪犯7994人。全力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民族团结,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邪教组织等犯罪案件3885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及其“保护伞”的高压严打态势,审结赵维东涉

黑、夏国荣“保护伞”等案件9件,处置到位“黑财”6318.37万元。严格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丁学福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认罚。依法保障人民安宁,审结利通区春生烟酒行抢劫案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872件,危害安全生产、电信网络诈骗、涉老诈骗、食品药品安全等案件1231件。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审结殷学儒、姜守清、董永胜等职务犯罪案件73件,没收违法所得5012.54万元。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宣告无罪13人,对1697名罪犯予以减刑、假释。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审结涉企案件9.26万件。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建立金融、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卫中院与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畅通企业诉讼绿色通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出台预重整案件审判操作指引,首次发布全区破产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审结破产案件180件。惠农法院审结宁夏首例预重整转重整案,第一批1200余万元清偿款全部到位。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审结涉“吉佳”番茄植物新品种侵权等知识产权案件792件,判决赔偿总额2164.9万元。实施“三合一”专业化审判,引入技术调查官,灵武、沙坡头等法院全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引导市场主体注重创新、保护创新。

依法保障美丽宁夏建设。坚决筑牢国家西北生态安全屏障,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2572件,判处罪犯60人。坚持劳务补偿与经济赔偿并行,聘请28名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专业赋能提升保护效果。做实环境资源大保护,联合自治区检察院、公安厅印发环境污染犯罪案

件提级侦办意见,参与河湖安全保护专项行动,高级法院与生态环境等多部门配合建成吴忠市滨河大道古城湾砌护段、贺兰山(大磴沟)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及修复等4个示范基地,宁夏特色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模式呈现新风景。1月21日,人民法院报头版以“煤山变青山 愿景化美景”为题报道了宁夏法院守护贺兰山生态环境的生动实践。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行政案件4151件,调撤率20.3%。完善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工伤保险类案件会议纪要,成功化解王成录等行政赔偿案件360件。银川中院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现场评价机制、固原中院实施行政案件“一单三联”,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超过99%。支持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联合司法厅组织同堂学习,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连续15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全区法院委派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调处纠纷976件,成功化解318件。用好用足司法建议,针对审判工作中反映出来的矿产资源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商品房预售款管理等问题,发出司法建议286份,同心、隆德、彭阳、中宁、海原等法院建议反馈率超过95%。

三、坚持人民至上,依法履职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始终践行为民初心,搭建多渠道解纷平台,用心用情回应群众诉求、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公正裁判回应人民期待彰显新担当。

保障民生权益时效更高。全面准确实施民法典,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7.68万件。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审结婚姻家庭纠纷1.82万件,

西吉、贺兰等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58件,以“小家”和睦撑起“大家”和谐。服务保障共同富裕,审结涉新产业工人、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劳动争议案件6261件,依法维护各类从业者“劳有所得”。完善涉军维权工作机制,联合退役军人事务厅制发涉退役军人矛盾纠纷调处和多元化解意见,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制定长期未结案件预防清理办法,审结一年以上疑难案件602件,清积率97.8%。全区法院旧存案件同比下降37.53%,实现五年来最低值。发挥司法救助帮困扶弱功能,依法减缓免诉讼费728.7万元,向340名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733万元。

群众诉讼服务体验更好。巩固提升12368服务热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十大平台诉讼服务功能,全区法院网上立案6.67万件,线上调解11.5万次,互联网庭审3769场次,电子送达36.39万次。探索适老扶弱诉讼机制,设立“绿色通道”,畅通“无障碍”服务。扎实开展“有信必复”,规范工作流程,化解信访积案457件,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回应。优化升级“一体化办公办案平台”,完成执行流程管理系统智能化改造,实现人民法院案件上诉、委托执行等工作线上流转,“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诉讼事务办理模式愈发成熟。

兑现胜诉权益效果更实。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网络查控、线上拍卖、信用惩戒综合发力,执结案件10.57万件,到位金额241.09亿元。全区法院实际执行到位率53.16%,从2022年全国排名第21位跃升至第4位,执行案件8项主要指标跻身前十,进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其中恢复执行案件实际执

行到位率排名西北第一。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异地交叉执行涉党政机关案件 116 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4736.69 万元。开展“清积案、提质效”专项活动,清理执行积案 1096 件,发放执行案款 48 亿元。坚持正向激励与失信惩戒相结合,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3.72 万条,限制高消费 5.85 万人次,恢复被执行人信用 7264 人。严格执行案件节点管控,规范执行案款管理,“一案一账户”实现动态清零。拓展被执行财产变现方式,探索建立“物物”交换平台,网络拍卖成交 15.29 亿元,银川中院涉案硅石矿以 7800 余万元成交,溢价率 323%,创网拍历年最高。

诉源治理创新举措更优。初步建成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主干,类型化解纷平台为支干的线上多元解纷体系,301 个特邀调解组织、1809 名特邀调解员在线解决纠纷 11.8 万件。前移下沉解纷触角,西夏法院“塞上枫桥式共享法庭”、大武口法院“陈美荣语晴室”、原州法院“老马调解工作室”等基层站点畅通群众解纷路径。完善区级单位“总对总”解纷机制,12 家区级单位入驻调解组织 391 个、调解员 812 人,调处纠纷 1.52 万件。深化“法院+”综合治理模式,健全律师参与协调化解机制,联合住建、人社部门共建房地产劳务合同纠纷诉调对接机制,邀请中小企业协会 25 名专业调解员参与企业纠纷化解,兴庆法院成立“法院与公证协同创新合作中心”,金凤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金凤模式’”入选“2023 全国民生示范工程”案例。

四、坚持守正创新,深挖潜能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

坚定“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决心,遵循司法

规律、规范权力运行,提升数智水平、尊重基层首创,锐意进取厚植法院发展新动能。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各类审判组织权责清单,全区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案件 1360 件、合议庭讨论案件 2.59 万件、独任法官审理案件 14.07 万件,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9.03%。强化提升监管职能,院庭长承办案件 10.07 万件,监督“四类案件”2542 件,全区法院一审裁判被改判率 1.55%,生效案件被改判率降至 0.13%。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 1784 件,法答网咨询答疑 2042 件,向人民法院案例库推荐案例 230 篇,类案检索适用率达到 100%。强化对下监督指导,规范案件再审提审工作,高级法院民事再审提审案件 43 件,切实减少“程序空转”。

持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法定程序规范,认罪认罚一审适用率 83.48%,刑事二审开庭率 46.12%,位居全国法院第五位。深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构建“简、快、灵”审判机制,推行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无人记录”庭审,永宁、平罗、利通、青铜峡等基层法院审结小额诉讼案件 7248 件、简易程序案件 10.38 万件,快速便捷终局解纷优势逐步显现。持续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改革,遴选 99 名法官充实审判力量,制定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系列管理制度、聘用制书记员薪酬实施意见,首批招录辅警 328 名,完成 1056 名书记员薪酬套改。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对标“三便”职能加强人民法庭建设,选派 13 名同志加入金凤法院速裁团队,新做法破解人案矛盾取得积极进展。

加快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全面提升审执

业务系统智能化水平,构建新发展阶段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案-件比、二审开庭率、执行到位率等 26 项指标明确案件质效最优解。深度应用司法大数据分析预警功能,建成“宁夏法院审判质量管理分析可视化”系统,实现全类型案件、全流程节点、全质效指标可比、可查、可考。强化“静默式”监管,自动监测立案分案、送达开庭、审限变更等办案节点,全区法院审限内结案率 92.99%。加大案件评查范围,重点评查信访案件、减假暂案件、终本案件 2.45 万件,现代化管理助力司法资源投入更少、效果更优。

五、坚持忠诚本色,提升能力打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夯实法院现代化发展根基,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全面实施“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76 个集体 93 名个人受到区级以上表彰,7 个优秀项目树立全区法院发展新标杆。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紧扣主题教育目标要求,全面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动真碰硬检视整改,真抓实干推动发展,高级法院先后多次交流主题教育工作经验。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觉向自治区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47 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内组织生活,推行“政治生日”,红寺堡、盐池、泾源等法院用好红色教育,激励干警强党性做先锋。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雪”“六盘峰”“沙坡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聪、陈美荣等先进模范事迹,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

队伍能力全面提升。完善线上线下、理论实务、分级分类培训体系,举办法官讲坛,组织

庭审实战培训、书记员技能比武,全年完成培训 170 期 1.03 万人次。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双随机”学习交流制度,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研讨,推动干警理论学习再精进。抓好青蓝相继人才梯队,制定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青年干警导师传帮带机制,深化“3331”工程,94 名 80 后、90 后年轻干部走上各级法院领导岗位。探索院校合作人才培养机制,石嘴山中院、吴忠中院等法院与西北政法大学、宁夏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向奔赴”共建法治人才培养新高地。

主体责任全面压实。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党组班子带头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强化内部风险防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机关安全底线。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见人见事通报问题。靶向整治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记录报告信息 7131 条。以案为鉴加强警示教育,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73 人,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59 人。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自觉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贯彻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建议督办、未成年人审判专项调研,邀请各级代表委员 5624 人次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办理回复代表建议 107 件、委员提案 52 件。落实中央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意见,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282 次,审结抗诉案件 90 件,依法改判

发回 47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坚持深化司法公开,持续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全区 2604 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1.06 万件,人民群众监督渠道持续拓宽。

各位代表,全区法院工作的每一次进步,离不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离不开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离不开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自治区政府大力支持、自治区政协和各民主党派民主监督。同时,也离不开地方各级机关、社会各界人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全区人民的关心、支持、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区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中国式现代化对司法审判工作提出的更高标准,法院工作还有不小差距。主要是:学深悟透做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有差距,创造性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还有不足,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的问题依然存在。现代化审判管理各项制度落实落细还有差距,审判执行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尚未完全到位,执行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司法权力运行的规范化程度仍需提升,院长监督管理职能、上级法院对下监督指导工作还需持续用力。诉讼案件的体量仍然较大,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的衔接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运用司法大数据资源分析研判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对策建议工作仍需加强。全面从严管党治院还存在薄弱环节,个别干警违纪违

法,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对于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以滚石上山的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全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总体要求,持续推进“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

一是高举旗帜,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公正司法,以更大作为服务发展大局。严格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抓牢提质增效主线,坚决守好民生安全底线,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企业发展,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真正将公正司法的实践融入法治宁夏建设,转化为服务大局的实际成效。

三是心系群众,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和司法需求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不断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健全破

解执行难长效机制,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是敢于创新,以更强力度深化司法改革。始终坚持改革不止步、创新不停歇,坚决落实党中央改革部署,聚焦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优化人员分类管理,推进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更好实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五是严格作风,以更严要求建设过硬队伍。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夯实全面从严治党责

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树牢正确政绩观,抓实法院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加大年轻干部选配力度,充分激发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全区法院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职、奋勇争先,为我区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奋力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法院力量。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窦朝晖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

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担当作为,提升监督质效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持续强基固本,从严治检打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窦朝晖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全区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自治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各项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动力，以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重点，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来，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案件29417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3757件，审查起诉案件8888件，刑事、民事、行

政诉讼活动监督案件12570件，公益诉讼案件1969件，控告申诉案件2233件。

一、坚持为大局服务，能动履职服务保障美丽宁夏建设

充分发挥惩治犯罪、诉讼监督、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更好服务平安宁夏、法治宁夏、美丽宁夏建设。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落实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主动仗。依法严厉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103人。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依法公诉丁学福等人涉黑案，被告人当庭全部认罪认罚，取得良好庭审效果。加大电信网络犯罪惩治力度，配合“断卡”“断流”“拔钉”专项行动，起诉1108人，同比上升64.4%。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67人，追赃挽损1亿余元。派员参与重大安全事故调查、提前介入，批捕27人、起诉56人；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45次、制发检察建议50件，努力以高水平安全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落实军地检察机关协作机制,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马某某、杨某某破坏军事设施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典型案例。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365 人,同比上升 53.6%。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部署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和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办理涉市场主体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56 件。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 16 件,对整改合规的 8 家企业、23 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对 6 人提出宽缓量刑建议,帮助涉案企业正常经营,检察护企作用突显。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开展中宁枸杞、盐池滩羊、泾源黄牛肉等宁夏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以知识产权检察助力创新驱动发展。

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聚焦服务先行区建设,制定实施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宁夏建设意见,坚持用最严格法治守护高颜值生态。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建立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管辖机制,依法起诉污染环境等刑事犯罪 82 人,同比上升 30.2%。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14 件,占公益诉讼案件总数的 41.3%。部署开展黄河(宁夏段)保护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河长+检察长+警长”“林长+检察长”等机制作用,督促清理、治理、修复被污染水域、土壤

和被损毁国有林地、草原等 1380 亩。牵头西北五省(区)和内蒙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机关共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协作机制,筑牢共同护航“丝绸之路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法治屏障。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715 份,采纳整改率 100%。强化醉酒驾驶、电信诈骗等犯罪问题社会治理,针对固原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酒驾职务犯罪案件中发现的司法鉴定、血样保存运输不规范问题,在全区部署开展专项检察监督,以“一案之查”推动“一域之治”。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91.2%的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争取从宽处理,一审服判率 95.9%,增进社会和谐,节约司法资源。持续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至八号检察建议,推动五市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考核,进一步增强检察建议“刚性”。依托“银川检察·枫桥 12309”、检察官+村官“双助理”和“五心”工作室等机制,联动化解矛盾纠纷,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与监察机关会签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监检衔接,依法审查起诉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63 人;向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3 件。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鲁某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时,加强与监察机关配合,助推粮食系统长效治理,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认真履行检察侦查职能,加大工作力度,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问题,依法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

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 14 人,同比上升 75%,其中县处级干部 4 人。在办案中首次运用机动侦查权查办的 2 件 6 人,人民法院一审均作出有罪判决。

二、坚持为人民司法,综合履职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优化护民利、暖民心、惠民生检察举措,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

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塞上枫桥”检察环节信访工作法治化,对 8685 件群众信访做到“件件有回复”,开展检察听证 1990 件次。对 223 件到基层检察院首访的刑事申诉、国家赔偿、立案监督案件全部实行院领导包案,最大限度把矛盾问题解决在基层。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攻坚行动和涉法涉诉信访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化解积案 190 件。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刘某某国家赔偿监督案,通过领导包案、引入公益律师代理、公开听证、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当事人解开“法结”、打开“心结”。

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368 人;依法惩戒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394 人;依法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 272 人。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监督、公益诉讼案件 397 件。与民政、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促进履行监护职责;与医疗系统建立机制,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与公安机关深化“一站式”办案,加强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和救助;与教育部门联合开展法治宣讲,提升未成年人自护意识和法律素养,以检察司法保护融入“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

长创造良好环境。精心打造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小白杨”经验做法被评为宁夏政法机关创新亮点工作,吴忠市利通区、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

依法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深化落实“检察为民办实事”29 项重点任务,部署开展“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从守护人民群众“看病钱”、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到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等 9 个方面开展检察监督,依法办理各类案件 2408 件,制发检察建议 432 件,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薪金 1087.3 万元,为困难群体发放司法救助金 849 万元,挽回医保基金损失 63 万元。人民群众对专项监督活动满意度 97.7%。海原县、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国家司法救助案,分别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石榴籽”检察工作室、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解民忧”办案团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三、坚持为法治担当,一体履职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精益求精做优刑事检察。针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问题,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463 件、撤案 1266 件,纠正漏捕 88 人、漏诉 255 人。针对侦查取证不规范、强制措施适用不当等问题,提出书面纠正违法意见 2502 件,采纳率 99.7%。针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裁判,提出抗诉 60 件,采纳率同比增加 19 个百分

点。针对生效判决未执行、监管秩序不规范等问题,协同推进派驻和巡回检察,监督纠正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212 人,督促整改问题 177 个,确保刑罚严格执行,切实维护监管秩序,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精准有效做强民事检察。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调阅案卷审查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执行案件 3 万余件,提出监督意见 1455 件,其中对认为确有错误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129 件,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 93.8%、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89%;针对人民法院审判程序和执行中的不当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1326 件。办理的工商银行某支行与某房地产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主动从个案监督延伸至类案审查,有效解决民法典施行后新旧法律衔接与适用出现的同案不同判问题。加强协作配合,以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监督虚假诉讼案件 53 件,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对审查后认为人民法院裁判并无不当的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同时,深入开展释法说理,说服当事人息诉服判,共同维护司法权威。

持续用力做实行政检察。针对人民法院行政生效裁判和审判、执行活动中存在的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408 件。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手段,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65 件,实现“案结事了”。针对诉讼监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履职或者怠于履职行为,向行政机关同步提出规范行政行为检察建议 44 件。中卫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乡政府主动履职、源头预防,化解了历时 7 年的马某某行政争议案。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

罪案件 59 件;对应受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察意见 355 件,助推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守正创新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传统领域,通过磋商、诉前检察建议促进行政机关积极整改整治,99.7%的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办理非法占用草原行政公益诉讼案等 8 个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34 件,已审结案件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积极稳妥拓展公益保护范围,办理“4+10”以外新领域案件 149 件。针对农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立案 15 件,督促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高标准农田 8779.8 亩;督促相关单位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职责,追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6.4 万元。深化应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发展包括退役军人在内的社会各界志愿者 654 人,健全完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和社会参与机制。

四、坚持为发展赋能,全面深化推进检察机关自身建设

坚持政治建检、改革兴检、数字强检、专业固检、从严治检,夯实检察工作基础。

着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鲜明政治底色。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

工作要求,出台 15 项工作措施、明确 19 项具体任务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自治区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书面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 48 次,细化 33 项措施狠抓整改中央督查组督查政法工作条例落实情况反馈问题。

着力深化检察改革创新。跟进落实 2023—2027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等工作。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压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和检察委员会、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办案内部监督责任,进一步加强案件和办案活动科学管理。助力实现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效衔接,一体推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检察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刑事检察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改革,整合办案资源,提升监督质效。

着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积极推动“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法律监督模式变革,针对个案中发现的异常问题,运用数字模型进行大数据筛查、比对;针对共性问题开展类案监督,推进系统治理,促进法律监督质效提升。全区检察机关研发及应用法律监督模型 293 个,发现监督线索 1.3 万余条,办结大数据法律监督案件 4544 件。泾源县人民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围绕黄牛养殖环境、屠宰加工、销售安全等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4 件,配合县人民政府开展排查整治,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支持产业健康发展。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

检察院借助危化品储运销及涉税问题监督模型,对辖区内 56 家企业进行大数据筛查,配合查实某化工经销企业涉 2600 余万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并发现窝案线索。

着力提升检察队伍素能。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轮训班、政治能力提升班,持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素养。通过检校合作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持续强化专业素能培养。开展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同堂培训,推动形成共同司法理念。搭建宁夏法学会公益诉讼法学研究会等理论研究平台,融合提高理论和实践水平。深入推进政法机关“3331 工程”,构建结构合理干部梯队。开展基层院特色品牌和优秀文化品牌创建活动,持续夯实基层基础。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共建会商研判机制,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开展政治督察和检察机关内部审计监督。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2637 件,同比上升 73.9%。

各位代表,检察权是人民赋予的,必须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落实自治区人大会议决议,梳理 26 条审议意见,逐条明确责任狠抓落实;高度重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专项报告、视察工作意见建议,积极改进工作。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定期向自治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宁夏区委会通报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建议,主动邀请政协委员参加视察调研、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聘请 48 名政协委员担任“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接受民主监督更直接、更深入。依法接受履职制约监督,对监

察机关提请复议的不起诉案件和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严格依法重新审查;对人民法院作出无罪生效判决案件,逐案开展评查,落实司法责任;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 1223 件次;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积极构建良性检律互动关系。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56 场次、新闻发布会 6 场次,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了解检察工作 3734 人次,公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 1.7 万份,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

一年来,全区检察机关有 83 个集体、111 名个人分别荣获全国模范检察院、集体一等奖及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优秀公诉人等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中有 55.3% 的指标居全国“第一方阵”,有 20 个案件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或优秀案例,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有效衔接、认罪认罚从宽同步录音录像、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等试点探索从宁夏走向全国,全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进步。来之不易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离不开各级党委坚强领导,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悉心关切。在此,我谨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区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持续走深做实;二是主动服务党委中心工作举措还不够精准,成效还不够突出;三是“四大

检察”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法律监督质效还不够高;四是检察人员司法理念更新还不够到位,司法不规范、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持续抓好整改落实。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全区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大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抓牢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思践悟,突出政治素能培训,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的提升。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文化强检,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持续增强检察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依法严惩各类严重犯罪,

推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文化强国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等国家战略,深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建强“塞上枫桥”检察品牌,在检察办案各环节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深化“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积极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民生民利。

三是强化担当作为,提升监督质效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持续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轻罪治理体系、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加强检察侦查工作,深化虚假诉讼整治,完善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监督格局,以专门立法为契机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完善执法司

法协作配合机制,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扎实推进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切实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四是持续强基固本,从严治检打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一体推进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专业能力建设、职业保障建设、纪律作风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推动检察办案科学管理,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检察人员树牢正确政绩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检。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区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决扛起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以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精神,奋力谱写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检察新篇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一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1 月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月 1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二次会议决定,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 第三次会议通过〉。
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1981 年 6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提请废止《宁夏回族 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补充规定》的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年6月15日，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制定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结合我区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依法对少数民族法定结婚年龄、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等方面作出了补充规定。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同时废止。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法律的完善，《补充规定》适用的社会条件和法律依据已经发生变化。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推动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建议废止《补充规定》，提请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2日

关于提请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议案的说明

——2024年1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沈凡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委托，现对提请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的议案作说明。

一、《补充规定》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1981年6月15日，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制定出台了《补充规定》。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结合我区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依法对少数民族法定结婚年龄、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等方面作出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实施后，有效预防和减少了早婚和近亲结婚等问题，并在保护少数民族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废止《补充规定》的主要理由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同时废止。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法律的完善，《补充规定》适用的社会条件和法律依据已经发生变化。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推动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根据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和自治区民委、民政厅、司法厅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全面了解《补充规定》的实施情况，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人大代表、群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各有关方面对废止《补充规定》已有共识，目前，废止《补充规定》的时机已经成熟。

三、议案的提出和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规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废止。据此，按照立法程序相关规定，大会主席团提出了废止《补充规定》的议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议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1月25日下午，各代表团对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一致赞成议案，并建议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关于废止《补充规定》的决定。

1月26日上午，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自治区人大社

会委和自治区司法厅、民政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目前，各方面对废止《补充规定》形成共识，废止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建议由本次大会作出废止《补充规定》的决定。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补充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印发各代表团。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2024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同意该报告,决定将李志达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的议案”、冯磊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田兴海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

助条例》的议案”、赵金峰等11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的议案”、杨丽蓉等14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议案”、刘强和马洪国等21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的议案”、马春杨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教育条例》的议案”,交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美丽宁夏、实施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高医疗健康保障、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等,依照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至1月25日18时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提交议案截止时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8件,建议、批评和意见332件。

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8件议案均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主体符合法定身份和人数,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为:李志达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

例》的议案”、冯磊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田兴海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的议案”、赵金峰等11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的议案”、杨丽蓉等14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议案”、刘强等11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的议案”、马洪国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的议案”、马春杨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教育条例》的议案”。

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8件议案中,刘强等11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的议案”、马洪国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的议案”,案由一致,建议合并为1件,合并后代表议案共7件。建议大会主席团将以上议案交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在代表提出的33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中,涉及发展规划和工业交通方面80件,农林牧和

水利方面 59 件, 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 18 件,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方面 58 件, 资源环境和城乡建设方面 29 件, 社会事业和公共事务方面 70 件, 法治建设方面 12 件, 其他 6 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 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

任会议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并负责答复代表。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议案号	领衔代表	联名人数	标 题	备 注
1001	固原市代表团 李志达	10 名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的议案	
1002	中卫市代表团 冯磊	10 名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	
1003	石嘴山市代表团 田兴海	11 名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的议案	
1004	吴忠市代表团 赵金峰	11 名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的议案	
1005	银川市代表团 杨丽蓉	14 名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议案	
1006	石嘴山市代表团 刘强(工贸学院)	11 名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的议案	合并
1007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马洪国	10 名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条例》的议案	
1008	固原市代表团 马春杨	10 名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教育条例》的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4年1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主席团会议决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各项议案,全体会议采用按表决器方式进
行,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表决时,代

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
权。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
式表决。

主席团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
主席团成员过半数赞成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4 年 1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65 人,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丁 波(回族)	马汉成(回族)	马丽君(女,回族)	马启智(回族)
马和清(回族)	马晓虎(回族)	马晓国(回族)	王文宇
王学军	王春秀(女)	王新军	文 琦
邓艳平	白 华	白尚成(回族)	白 静(女)
兰德明(回族)	朱天舒	任启兴	庄 严
刘 京(女)	刘 炜	刘 祎(女,回族)	刘智谋
齐同生	杜银杰	李东旭	李志达
李金科(满族)	李建华	李耀松	杨玉经(回族)
杨建玲(女)	杨 勇(回族)	杨培君	何晓勇(回族)
沙建平	沈 凡	沈左权	张 利
张学奇	张柏森	张 廉	陈润儿
陈 雍(满族)	周万生	郎 伟(回族)	赵旭辉
项宗西	顾 洁(女)	郭秉晨	郭建军
曹 梅(女)	崔 昆	崔 波	梁言顺
梁积裕	董 玲(女)	韩蕃璠(女)	滑志敏
谢俊杰(回族)	蒙旺平	雷东生	褚 伟
蔡 珺			

秘书长

白尚成(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共 10 人)

(2024 年 1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梁言顺	庄 严	李东旭	白尚成(回族)
董 玲(女)	杨培君	杨玉经(回族)	沈 凡
沈左权	王文宇		
召集人:梁言顺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2024 年 1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开幕会、闭幕会执行主席为主席团常务主席(10 人)

梁言顺	庄 严	李东旭	白尚成	董 玲
杨培君	杨玉经	沈 凡	沈左权	王文字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2 人)

梁言顺	雷东生	李金科	马汉成	朱天舒
郭建军	赵旭辉	褚 伟	王学军	滑志敏
张 利	邓艳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共 7 人)

(2024 年 1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王文宇

马金元

马春杨

白 华

杜银杰

周庆华

丁 波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共 12 人)

(2024 年 1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沈 凡

副主任委员:张 廉 周万生 刘智谋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马和清(回族)	田兴海(回族)	兰德明(回族)
朱 赟	李志达	姚文明
崔 昆	冀晓军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18 时。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 11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 年工作总结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法制委员会依法履职
的第一年。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
法规统一审议职责,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
率,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 13 次,服务常委会审
议制定法规 4 件、决定 4 件,修订 4 件、打包修
改 4 件,废止 2 件;批准设区的市法规 11 件,废
止 2 件;向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提出法规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修改情况的报告 132 件,
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立法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法制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
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
话指示批示精神,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
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在统一审议
每一部法规草案时,始终坚持从政治上考量,把
党的主张、人民的意愿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地
方性法规。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
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委(党组)请示报告,不断增
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
自觉,确保立法工作与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同
步同调同向,确保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
策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确
保重要立法活动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二、统筹做好法规审议工作,高质量完成年度立法任务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把握地方立法工
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地方立
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努力使每一部法规能立
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一是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坚持立法为了人
民、依靠人民,在广泛征集、深入调研、反复论
证的基础上,着眼长远、急用先行,把党委有安
排、民意有期盼、发展有需求的事项列为立法
项目,统一审议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
计划,明确本届期间和年度立法工作“任务表”,共列

入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 53 件,确保今后五年立法工作有序推进。

二是突出重点领域立法。服务常委会审议制定自治区乡村振兴条例,进一步细化上位法规定,补齐乡村振兴制度短板,破解乡村振兴难题,增强政策措施执行力,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行稳致远。服务常委会审议制定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制度设计和行为规范,提升我区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服务常委会审议制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决定。服务常委会审议修订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指示精神,补齐我区地方储备粮管理短板。服务常委会审议修订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

三是强化安全生产立法。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刻吸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惨痛教训,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服务常委会审议制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的决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社会关切,着力解决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服务常委会审议修订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强化闭环管理,严格规范燃气经营范围和使用规定,压实燃气安全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

四是审议生态环保领域立法。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服务常委

会审议制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决定。加强污染源头管控,补齐短板弱项,服务常委会审议制定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强化底线意识,增强刚性约束,服务常委会审议修改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五是审议社会治理领域立法。服务常委会审议制定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服务常委会审议修订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规范司法鉴定活动,维护司法公正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服务常委会审议修改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保障法制宣传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服务常委会审议修改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完善审计监督机制,强化审议监督工作,形成监督合力。服务常委会审议修改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

三、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创新立法工作机制、丰富立法形式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统一审议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着力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一是丰富立法调研形式。在每一部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综合运用蹲点摸排、实地体验、跟踪典型案例、随机访谈、问卷调查、立法协商、专业座谈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就法规草案中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掌握法规起草修改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着力提高法

规的针对性、精准度和有效性,使制度设计更接地气、更加务实管用。

二是创新法规起草方式。按照“高规格、全覆盖、规范化”的制度设计,建立人大和政府有关负责人担任“双组长”的立法专班,对年度立法项目加强协同配合和督促指导,探索建立人大牵头起草、委托第三方起草、专家学者参与起草等方式,提前介入、深度参与法规起草工作,切实将以往各管一段的“接力”模式,转变为“全程参与、分段领跑”模式,使立法工作环环相扣、高效运转,有效整合立法资源和力量,将矛盾问题解决在前端。

三是积极探索实践“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服务常委会审议制定的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采取不设章节、一文到底的“干货式”立法,全文仅 28 条,短小明快、精准管用,把有限的立法资源用到解决突出问题上,着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实效性,被人民群众称为“能看懂、易执行”的良法。

四是注重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根据立法工作需求实际,从全区范围内遴选聘请 33 名各领域法律专家、法学工作者、律师和专业骨干等人才,成立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在法规立项、起草、论证、修改、法规清理等过程中,积极邀请专家学者参与地方立法工作,为推动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五是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注重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在立法的全过程各环节广泛听取和吸纳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努力做到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在

立法工作中更好地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制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建章立制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组织召开全区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推进会,重新确定 24 个自治区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提质增效。

四、紧扣“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地方人大必须坚持依宪立法、依法立法,依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权限开展立法工作。法制委员会认真履行确保国家法治统一重要职责,维护宪法法律尊严和权威。

一是认真做好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在统一审议法规草案过程中,认真履行合宪性审查职责,确保常委会通过的每部法规都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做好宪法宣传工作,联合自治区司法厅组织开展 2023 宁夏“宪法宣传周”活动暨“贯彻宪法精神、提升法治能力”宪法法律知识竞赛。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开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专题讲座。

二是备案审查工作争先领跑取得实效。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和能力建设,在 2023 年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赵乐际委员长对我区将报备主体的报备率、报备及时率、报备规范率和审查意见处理等纳入监督范围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圆满完成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赋予的试点任务,联合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完成了省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

三是扎实做好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根据

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对全区涉及安全生产领域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集中清理,对清理出的法规全部纳入修改计划。还组织开展了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和涉及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取得了良好的清理成效。

五、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增强做好立法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抓好法制委自身建设。

一是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始终做到“五个必须”,坚决防止“七个有之”,全面落实分党组的政治责任,不折不扣地完成好党交给的立法任务。坚持把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第一时间召开分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第一时间研究贯彻落实措施,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引领和指导依法履职,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

二是着力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围绕锤炼品格强化忠诚的目标要求,切实把政治性作为立法工作第一属性来思考问题、谋划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大节来恪守,作为政治责任来履行,作为政治纪律来遵守。组织党员干部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参观学习,亲身感受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工作的关心关怀,感悟“社

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践伟力;分党组围绕“感恩总书记、奋进新征程”主题开展了专题宣讲和座谈发言。

三是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确保立法工作听民声、察民情、接地气,切实把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体现到立法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法制委结合年度立法任务,确定4个调研课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奔着问题去,带着问题学,对着问题改,通过现场看、随机点、当面听、直接问等方式,掌握实情、找到堵点、理清思路,有效提升了立法工作质量。

一年来,在常委会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法制委员会积极适应新征程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但与推动人大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相比,与广大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需求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立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还不够强;新兴领域立法、“小切口”立法需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力量薄弱,在人才培养、立法研究等方面存在短板弱项等。这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法制委员会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立足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功能定位,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依法履行法规统一审议职责,着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实效性,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统筹制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紧扣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着眼长远、急用先行,切实把党委有安排、民意有期盼、发展有需求的事项列为年度立法项目。拟制定自治区社会救助、知识产权保护、电动自行车管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修改自治区环境保护、湿地保护、行政复议、奶产业发展、征兵、水资源管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等,开展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数字经济促进、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立法调研。

二是牢牢把握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丰富立法形式,增强立法实效,保证制定修改的每一部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进一步完善由人大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的立法工作专班机制,人大提前介入、深度参与重点法规的调研起草工作,将立法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在前端;继续探索实践“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管用有效;积极探索推进与相邻省区或五市之间开展协同立法,适应区域治理和一体化发展需要,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三是在立法中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推进民主立法、开门立法,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建好用好基层立法点,加强法律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研究反馈工作,灵活运用调研、座谈、论证、听证、评估等方式,丰富和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把立法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好立项关、起草关、审议关,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在统一审议过程中充分研究采纳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

四是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巩固深化分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把握好、坚持好、运用好这一重要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增强践行党的创新理论的自觉性、主动性。坚持和完善分党组理论学习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贯彻落实到依法履行职责、开展立法工作全过程。

新时代新征程,法制委员会将以实际行动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自治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推动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宁夏作出新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总结 和 2024 年工作重点

(2024 年 1 月 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 年工作总结

2023 年,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努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自治区党委中心大局,积极推进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协助常委会完成立法任务 3 项,监督任务 5 项,专题询问 1 项,议案办理 1 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1 件,专题调研 2 项。完成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委托调研工作 1 项,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交办任务 7 项。

一、2023 年主要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监察司法委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强化政治责任担当,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首要

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是学思想确保入脑入心。通过示范带动学、全面覆盖学、创新载体学、精准督导学“四学联动”机制,以集中研学、个人自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认认真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运用主题党日、法律业务大讲堂等平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国家安全观等专题学习研讨。二是强党性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等活动,开展主题教育党日活动 5 次,创新开展“走进委员感受创新成果,注重实践共促奋进争先”“纪法护航建设美丽宁夏”等活动,激发奋进力量,凝聚工作合力。三是重实践提升工作质量。认真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全面大起底、“回头看”,聚焦强化安防视频监控建设、促进行政复议工作、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立法等 4 个调研课题,依法促进安防视频监控、行政复议、监委专项整治、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提质增效,推动解决人民群

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四是建新功服务中心大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结合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实际,专题研究制定协同做好监察司法领域安全生产和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相关工作的具体方案,紧盯安全生产风险和生态环保涉及的法治问题,切实为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严守生态环保底线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聚焦法治急需,扎实做好立法工作。认真落实立法项目工作专班机制,以提高法规初审质量为切入点,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有效提高法规草案质量。一是修订《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学习借鉴天津市和辽宁、吉林省等省市开展司法鉴定管理立法和实践工作中可借鉴的经验做法以及法规实施后的主要成效,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修订意见建议。条例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修订通过,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二是修订《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学习借鉴江西、江苏等省法治宣传教育立法和实践工作的经验做法,梳理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完善法治宣传教育责任体系,将法治宣传教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文化建设等有机融合,全面提升公民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条例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修订通过。三是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调研。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要求,在开展调研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加快电动自行车挂牌登记,加强超标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源头管控,有针对性地加大普法宣传,严格落实违法生产销售信息通报

制度等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意见建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调研报告制定了电动摩托车、老年代步车等整治措施,并与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电动摩托车销售虚假宣传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为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供有力支持。

(三)依法开展监督,提升服务保障法治宁夏建设质效。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使命任务和民生领域法治需求,认真落实常委会工作要求,下大力做好前期培训、深入调研、跟踪督办工作,通过优化监督链条切实提升监督质效。一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本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的首次专题询问。邀请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相关人员为调研组解读行政复议法律法规、介绍相关情况,为常委会听取审议报告和专题询问有深度、有质效提供了保证。认真梳理问题,在宁夏人大网向社会和代表公开征集专题询问问题,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和询问发言时参考。5月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专项工作报告并组织开展专题询问,9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1名自治区人大代表直面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行政复议改革,直点主渠道作用发挥不足等问题和差距,直追改进工作的措施和意见,询问开门见山,回答实事求是,增强了专题询问质效。主任会议交办审议意见后,加强跟踪督办,促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32条措施,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司法厅联合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联席会议制度》,加

强府院联动,合力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促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彰显人大监督刚性。二是协助常委会开展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专题调研。采取集中调研、蹲点调研、委托调研三结合的方式,深入银川、石嘴山市和自治区卫健委、民政厅、教育厅等厅局开展集中调研,同时委派调研小组赴固原市原州区开展蹲点调研,并同步委托五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通过听取专题讲座、深入基层明察暗访、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等多种形式,既全面了解我区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又突出重点了解整治乡村振兴中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整治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情况,基层监督组织体系、监督方式、监督能力建设等情况,深入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调研报告送交自治区监委后,自治区监委制定十二项具体措施落实专题调研的工作建议,持续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三是协助常委会一揽子听取和审议公检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工作报告。努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为加快建设美丽宁夏提供法治保障作为今年的重点监督任务,深入到基层一线调查研究,掌握了解我区公检法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大会精神的情况,分析我区环境资源执法司法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9月份服务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公检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三个专项工作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按照主任会议要

求及时交办常委会审议意见,并首次列出问题清单,增强监督针对性,不断提高环境资源执法司法依法履职能力,努力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司法保障。四是协助常委会开展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专题调研。围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在2023年调研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础上,继续调研各级人民法院开展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情况,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判机制,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制度衔接,建立健全帮扶救助机制,依法维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及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等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困难,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做好代表工作,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把推进人大监察司法工作与加强同群众及代表的联系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不断强化服务保障能力,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代表工作。一是严格落实《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联系代表办法》,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论证、专项调研和征求工作意见、旁听法院庭审等活动。二是开展制定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议案的办理工作,深入了解外省区市开展平安建设立法的基本情况,总结平安宁夏建设经验,分析立法必要性,主动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团的沟通联系,通报情况,并组织提出议案的代表、主办协办等相关部门召开办理座谈会,提出议案办理建议并答复代表,切实提高办理质量。三是认真督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议案”重点建议,主动加强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召开重点建议工作座谈会,提出改进提升工作

的意见建议,促进我区法院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改革,推动健全知识产权司法大保护工作机制,提升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水平,提高法院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增强建议办理督办工作实效。

(五)自觉协调配合,高效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交办任务。配合开展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深化政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行动、严格行政执法、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深化司法配套制度改革等依法治区战略方面的相关工作,促进法治宁夏、平安宁夏建设,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协助办公厅开展机关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相关工作。

二、工作特点

今年是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委员会在继承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守正创新,久久为功,不断总结梳理实践工作经验,努力争先领跑,提升工作质效。

(一)坚持党建引领促业务。始终坚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修课、必修课和常修课。认真履行分党组职能,以分党组党建指导带动工委党支部党建,紧密结合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建设,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学习与实践融合,把牢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突出主线增质效。将2023年定为委员会“工作质量提升年”,突出提升工作质

量这条主线,统筹引领全年工作,注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促进“双融合”、做到“五抓实”、实现“五提升”,即“党建与业务融合、学习与实践融合,抓实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素养;抓实法规草案质量,提升立法工作实效;抓实服务先行区建设和法治宁夏建设,提升监督工作质效;抓实议案建议办理,提升服务代表工作成效;抓实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建设,提升委员会自身建设绩效”,切实促进人大监察司法工作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新局面。

(三)坚持争先领跑比担当。把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争先领跑的部署作为开展工作的有力抓手,召开分党组和委员会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争先领跑意识 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方案》,结合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实际,对照方案提出17项具体举措,常态化推进,将争先领跑、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专题询问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在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工作座谈会上得到充分肯定。

(四)坚持细化任务抓落实。详细制定2023年度工作指南和委员会履职手册,以模块化指引方式,设置工作流程图,明确工作开展的方法步骤、思路要求,提前摸清吃透工作内容,通过挂图作战、逐项销号,实现闭环式规范管理,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及时对《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规则》《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中共宁夏回族自

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分党组工作办法》《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办法》等制度进行修改、汇编。

(五)坚持统筹协调聚合力。建立专委会委员与对口部门联系机制,主动征求监委、高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等部门对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意见建议,正确处理监督和支持的关系,及时反馈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和司法公正的呼声期盼,创新开展“法治引领、纪法护航”主题党日等联系活动,畅通沟通渠道,增强综合协调、联动共进,充分调动各方面履职积极性,形成监察司法工作合力。

一年来,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理论学习促进业务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涉监察司法方面的党内法规、理论政策及业务法律法规还需加强系统学习和培训;法规初审草案研究论证还不够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征求立法意见建议的广泛性还需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质效还需持续提高,在切实增强监督刚性、有效回应人民群众法治诉求方面还有待加强;有效联系和服务代表工作方式还需丰富拓展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2024 年工作要点

一是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

维护”。

二是认真做好立法工作。结合国家立法工作整体安排和自治区实际,根据常委会立法规划,切实做好监察司法领域地方立法工作。一是协助常委会开展修订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立法工作。二是协助常委会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相关工作。三是协助常委会开展修订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四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是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切实为监察司法领域安全生产、推动加快建设美丽宁夏、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形成监察司法工作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工作质效。一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犯罪、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审判、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三个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二是协助常委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三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家监委专项工作报告的安排,协助常委会持续开展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题调研。四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五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六是协助常委会开展自治区“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四是强化代表服务工作。做好“双联”活动落实,加强代表对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了解和

参与。不断改进方式方法,认真做好议案建议办理督办,把处理代表议案建议与立法、监督等工作紧密结合,提高工作实效。

五是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分党组

职能作用,进一步夯实党支部建设。强化与对口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强业务培训学习,不断提高监察司法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工作能力,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取得新成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 1 月 1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 年工作总结

2023 年,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党委历次全会、党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落实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工作安排,与常委会预算工委齐心协力,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共召开财经委会议 11 次,审议专项报告、调研报告、审查意见等 36 项,财经立法、经济监督、代表服务和“四个机关”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落到实处

坚持把党对人大财经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跟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

署和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安排,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到人大财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一)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财经委分党组坚持“常委会党组有部署、分党组有行动见实效”,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统筹抓好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和建章立制。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先后召开分党组会议 9 次、修订完善工作制度 2 项,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并进行成果交流形成调研报告 11 篇,全年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各类文章 12 篇。通过开展主题教育,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党员干部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坚定、行动上更加自觉,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有了新的提升。

(二)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要求。紧扣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工作安排和关于树牢争先领跑意识、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方案,将全年任务“台账式”管理、“清单化”推进、“项目化”落

实,各项工作全部落实完成。协调落实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组对固原市的执法检查,促进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落地见效。配合做好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督查工作,推动固原市及所辖四县一区党委、人大落实会议和文件精神,提炼亮点工作推广宣传。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财经立法、经济监督、规划制定、审查意见等重大事项以及重要会议精神、重要调研活动均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决定和工作要求。

二、加强财经领域立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坚持依法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组织实施好常委会立法计划,严格落实人大和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立法“双组长”制和工作专班制。切实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对每一个立法项目均提前介入,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对接,联合开展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立法论证等,集思广益征求各方面意见,夯实立法基础,全年新制定地方性法规 1 件、修订 1 件、调研 2 件。在社会信用条例、审计监督条例制定修订过程中,围绕规范社会信用监督管理、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维护财经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严格把关立法质量,确保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保障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在电力条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条例调研过程中,赴区外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会同交通运输部门邀请四川和贵州省交通运输部门来宁释法,共同探讨推动经济发展和便民、利民、惠民良策建议,有针对性列出“急需解决问题和进一步强化完善”的问题清单,使

法规起草过程中发现的一些矛盾和问题尽可能在提请常委会审议前得到较好地解决,为后续立法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三、深化拓展经济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认真履行经济工作监督职责,不断健全完善人大财经监督工作机制和方法路径,监督的刚性和实效不断增强。

(一)研究起草常委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决定。为了进一步规范监督程序,明确监督重点,完善监督机制,增强工作实效,常委会将制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决定列入年度计划。年初常委会分管领导亲自主持制定工作方案,带领起草专班开展区外调研,两次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力求决定制定有依据、落实能管用。决定(稿)报请自治区党委同意后,在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决定明确了经济工作监督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细化完善了规划计划审查及执行监督的重点和程序,拓展了对金融工作和重大工程项目的监督,与近年来先后制定的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实施意见、国资管理监督决定、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实施办法共同构成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制度体系,形成了监督制度系统化。

(二)加强对规划计划、预算决算、预算执行和审计工作的监督。年初依法对自治区政府提出的 2023 年计划草案、预算草案,提出了审查结果报告。年中服务常委会四次审查批准预算调研方案,审查批准了 2022 年决算,进一步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和审计工作监督,形成的审议意见已转交自治区政

府研究处理。年底组织对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进行专项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提供常委会审议工作报告参考。

(三)规范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全力服务保障好全国人大调研组来宁调研我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地方金融监管、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监督等情况,我区相关工作得到全国人大调研组的充分肯定。研究提出《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对本届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总体工作目标和分年度专项报告议题作出具体安排,并从改进报告工作、强化人大监督实效、推进国有资产领域制度建设等方面细化工作措施。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联合自然资源厅在全国率先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编制方法专题研究,重点对专项报告编制框架、工作流程和报告内容进行创新,探索符合自然资源资产类别特点、范围明确、分类科学、实物量与价值量相结合的报告框架体系,形成编制方法研究报告和全口径报表,为构建全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提供了支撑。我区探索形成的“专项报告+报表体系”监督方式,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简报专题刊发,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

(四)认真做好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要求和人大常委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年初预算审查、年中预算执行和决算审查中,重点加强了对全区及区本级政府债务

管理情况的审查监督。在全年四次预算调整过程中,提前介入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审查,预先听取预算调整意见,并两次派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债券发行工作,实现了流程审查“全过程”、项目审查“全方位”、监督环节“全链条”,得到了全国人大调研组的肯定。9月中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建立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座谈会召开后,财经委及时向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汇报会议精神、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五)加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结合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经济运行统计监测资料,财经委先后两次分析研判我区经济形势,为常委会审议相关工作报告提供参考。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列出审议意见问题清单4条、意见建议5条,交自治区政府研究处理。

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常委会审议相关报告提供参考

聚焦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服务保障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坚持多形式调研、多视角分析、多领域综合研判,采取下基层、走企业、访民情、听情况、多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实情,扎实开展调查研究。

(一)围绕基层关注问题,推动财力下沉。坚持不回避矛盾、不遮掩问题,选取有代表性的县(区)了解基层所思所盼,对反映发展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体制机制原因,找准症结所在,有针对性提出意见。2023年选取财政资金使用作为监督的切入点,牵头组织开展了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健全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调研,形成调研报告3篇,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提供参考,相关问题反馈财政部门,推动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持续向基层倾斜。

(二)深化拓展调研,提高报告质量。在组织实施调研过程中,既重视做好程序性、事务性工作,更重视把功夫下在摸清实情、分析原因、提出对策上;既注重做好事中调查,也注重事前的政策法规培训和事后的分析研究;既立足“人大视角”提出意见建议,更注意发挥“外脑”作用。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委托的区域协调发展专题调研中,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调研和报告起草,集思广益使调研报告更加专业和深入,我区“闽宁协作”经验做法作为范例写入全国人大财经委调研报告。

(三)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提出建议。既关注“是什么”“为什么”、又回答“怎么办”“怎么干”,从人大视角、法治思维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推动问题解决。如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调研前,邀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同志专题讲解全国金融动态和自治区金融企业发展情况,调研中指出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国有金融企业改革、风险管控、地方金融监管法规建设等六个方面的不足,结合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了强化“管资本”导向、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推动金融国企高质量发展等七项建议,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调研中,深入到4个市15家企业和项目单位调研,针对主要指标、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加强动态监测、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强化民生保障、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等八个方面的意见建议。

(四)持续跟踪监督,推动整改落实。常委会审议后,按照审议意见列出问题清单持续跟踪监督,推动有关部门全面办理、落地落实。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认真审查分析,提出建议意见。从反馈情况看,常委会经济领域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监督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

五、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坚持人民至上,充分发挥代表主体和桥梁纽带作用,认真落实“两个联系”制度,扎实做好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和基层联系点工作,不断畅通民众表达渠道,倾听民声、汲取民智、保障民益。

(一)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先后邀请10多名人大代表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如在金融工作调研中,邀请代表和专家参加调研、座谈,让代表了解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并现场办理代表建议,用心用情回应代表关切。

(二)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交由办理代表议案1件、督办重点建议1件、闭会期间建议2件。财经委、预算工委认真履行办理督办职责,办前与代表沟通交流意见、办中到实地调研督导、办后当面征询代表满意程度,4件议案建议全部办结,得到代表一致好评。宋世文等10名代表提出的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议案,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薛军勇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宁夏枢纽中卫数据中心集群高质量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

的建议(建字第 249 号)》,自治区印发了《关于支持中卫大数据产业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了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建设规划(2023-2027),将中卫工业园区纳入“绿电园区”试点支持范围,园区网络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区域内数据中心集约化、绿色化显著提升。陈晓燕代表闭会期间提出的 2 件建议在金融工作调研中现场办结。

(三)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优化完善财经领域人大代表联系机制,深入沙坡头区东园镇、海原县海城镇山门村、贺兰县常信乡四十里店村代表联络家(站)和平罗县姚伏镇姚伏村基层联系点调研,与代表面对面交流,了解基层发展状况和群众诉求,搭建起代表与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加强与市县(区)人大工作联系,做到同向发力、同题共答。

六、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提高参谋服务保障水平

认真落实“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树立新时代人大财经干部担当作为、积极向上、风清气正的良好形象。年内 1 名同志荣获中央政法委、自治区文明办等部门“见义勇为”勇士称号,3 名同志被评为自治区级相关工作先进个人。

(一)政治建设固根本。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摆在突出位置,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责任制,持续

推进党建和业务“四个融合”,本年常委会预算工委党支部晋升为五星级党支部并进入 2023 年度区直机关党建工作示范名录。

(二)制度建设促规范。重新修订财经委工作规则、常委会预算工委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保障委员会高效运行。确定金凤区、盐池县、中宁县为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探索常态化互动工作机制,发挥基层联系点的平台和载体作用。

(三)能力建设强素质。举办全区人大财经干部培训班,聚焦加强预算审查、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等进行专业授课,有 64 名人大财经干部参加培训,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有 16 人次参加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和代表工作培训班,有效提升了依法履职能力。

(四)作风建设提效能。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自治区《若干意见》,认真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会风文风有了明显转变,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精神面貌进一步提振。

对标对表中央和自治区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常委会党组工作要求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法规起草环节公众参与度不够,立法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方式方法还不够丰富,监督实效还需进一步提升;服务代表履职还需进一步加强,预算联网建设急需升级改造等。财经委将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改进提高。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

关键一年,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常委会党组坚强领导下,在机关党组统筹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部署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守正创新,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认真办好代表议案建议,持续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人大财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认真落实党的领导各项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必须遵循的最高政治原则,始终紧跟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把人大财经工作放到自治区党委中心任务和全区发展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

二、持续提升财经立法质量

启动《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起草工作,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条例》。落实“双组长”立法专班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注重听取有关部门、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研究反馈工作。灵活运用调研、座谈、论证、评估等方式,充分吸纳意见建议、汇集众

智,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三、持续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认真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实施意见和加强经济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决定,坚持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找准监督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除依法开展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工作等监督外,从今年开始,建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听取和审议自治区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等专项报告,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题询问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打好人大经济监督“组合拳”,提高监督质量,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持续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人大财经工作中。深化拓展代表“两个联系”,做好代表议案建议交办、督办全过程服务,强化办理结果跟踪和反馈,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效。

五、持续加强“四个机关”建设

坚持不懈落实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扎实推动财经委分党组建设、支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常委会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建设、预算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密切与市县人大财经工作的联系等,提升工作整体效能,以过硬的自身建设推动人大财经工作高质量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总结 和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 1 月 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 年工作总结

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社会建设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部署,树立强烈的“争先领跑”意识,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和委员会自身建设等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

一、坚持立良法促善治,有序推动社会建设领域立法工作

(一)科学编制本届社会建设领域立法建议项目

加强与对口联系部门对接,深入开展立法项目调研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会同法制委、法工委认真审查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报告和法规文本草案,对照上位法和全国人大社会委本届立法规划,编制拟定了反家庭暴力条例等 9 件社会建

设领域五年立法建议项目。

(二)认真开展修订或者废止自治区执行婚姻法的补充规定调研

随着民法典颁布实施,原婚姻法废止,自治区执行婚姻法补充规定失去了立法依据。针对这一重大调整变化,深入区内外,认真开展宁夏执行婚姻法补充规定修订或废止立法调研。全国人大社会委在【十四届】第 40 期简报通报表扬了宁夏人大社会委立足少数民族结婚年龄的实际,认真开展修订或者废止“执行婚姻法补充规定”调研,审慎推进相关立法。

(三)服务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的要求,在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中展现人大作为,与法工委配合服务常委会作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的决定》。这是自治区人大成立以来首次针对安全生产监督作出的决定。

(四)认真清理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常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的决定》和《关于对全区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集中清理的工作方案》的要求,及时与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急管理厅、总工会和国防动员办等部门对接,严格对照清理标准,对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13件法规进行了清理。

(五)做好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按照监督法和常委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结合职责分工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督导销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二、创新监督方式方法,依法推进社会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开拓创新,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结合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的决定》,9月上中旬,由常委会领导带队,社会委组织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执法检查。这次执法检查,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办公厅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全力支持,统筹力量、创新方式、精心组织,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

主任梁言顺同志亲自审定执法检查方案,并率队进行检查。此次执法检查,组织规模之大、覆盖范围之广、参与人员之多、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在自治区人大历史上都是第一次。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政府及部门监管职责落实仍不到位、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压得不实等6方面的问题,提出了着眼大安全格局、层层压实各级监管责任、提升本质安全、落实落细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等7方面针对性很强的意见建议。同时,对于法律实施中的薄弱环节,积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执法检查工作经验被全国人大资讯第35期通报表扬,梁言顺书记批示:继续努力,不断深化。

(二)连环发力,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9月下旬,服务常委会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报告。针对风险隐患的研判预警、整治措施还不够精准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自查制度等改进工作的建议。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针对满意度测评反映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要进一步加大问题隐患排查力度,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工作建议。

(三)关注热点,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

今年年初,国家推行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社会委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监督,3月份,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审议好这个报告,常委会董玲副主任带领调研组,对我区医疗保障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针对老百姓关注医保改革政策个人账户调整问题,要求政府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出台配套惠民政策,确保医保改革有序推进。在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自治区党委书记梁言顺同志充分肯定报告,强调“对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要紧盯不放,推动问题解决到位,确保老百姓医疗保障有感有质、社会大局平稳有序”。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领导对宁夏医疗保障工作调研报告给予了肯定性批示。

(四)注重实效,认真组织工会法和宁夏实施工会法办法执法检查

根据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11月上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银川、石嘴山、吴忠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深入机关、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等16个各级各类工会,对照22项重点检查清单,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工会“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召开执法检查汇报会,听取自治区总工会及12个相关部门和基层工会关于工会“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非公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以及新就业形态社会组织建会入会难度较大、法律制度不完善等问题,提出了推进工

会“一法一办法”实施的5个方面意见建议。

三、竭诚服务代表履职,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

(一)认真办理《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的代表议案

社会委与退役军人事务厅先后两次邀请代表召开座谈会,认真分析论证法规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讨论法规文本结构和具体规定事项。今年8月、10月,与退役军人事务厅、司法厅组成立法调研组,聚焦退役军人工作的重点难点和退役军人切身利益问题,分别到区内和河北省、安徽省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全力做好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结合区内外调研和调研组论证情况来看,我区确有必要开展退役军人保障立法工作,但目前仍面临一些实际困难和难以解决的问题,制定出台我区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的时机尚不成熟。为确保与上位法相衔接,社会委将与退役军人事务厅、司法厅加强沟通联系,继续做好调研和立法研究,待国家上位法出台后,适时制定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社会委及时答复了议案办理情况,提案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给予肯定,同时对调研论证结论均表示认可。

(二)办实办结《关于支持金凤区打造社区综合体》的代表建议

社会委与代表建议主办单位民政厅先后几次召开会议,认真听取代表真实意愿,仔细分析研究,提出办理措施。8月初,常委会副主任董玲、自治区副主席刘军和社会委、民政厅到现场进行督办。督促自治区政府和民政厅将金凤区通福家园、民生花园2个社区确定为全国完整社区试点单位,统筹民政领域项目资金1226万

元。目前,七子连湖社区已建成集智慧健康、托育服务、养老服务、社区食堂、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面积 2700 平方米的社区服务综合体;居安家园社区在调整原有服务阵地功能基础上,新打造 1500 平方米社区服务综合体,新建康养、托育、健康运动、社区食堂等 10 个功能场所。

四、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持续强化自身建设

社会委分党组把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今年重大的政治任务来完成,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通过主题教育激发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责任担当。

(一)理论武装。分党组认真系统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著作选读》等主题教育必读篇目。结合社会委今年工作任务,开展“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深化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认识”等 5 个专题深入研讨。进一步增强了忠诚核心、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调查研究。按照主题教育的要求,结合今年工作任务,深入开展了村(居)委会队伍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和新就业形态行业工会依法设立情况的调研。针对下派行政事务多、会议多、报表台账多等问题,提出了强化顶层设计,完善议事协调机制,明确各职能部门的治理职责,严格规范村(居)委会权责事项等建议。全国人大社会委在【十四届】第 41 期简报通报表扬了“宁夏人大社会委聚焦基层治理中的堵点问题,开展村委会和居委会干部队伍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夯实基层治理的队伍基础”。

在新就业形态行业工会设立情况调研过程中,针对行业管理责任不明确、法律制度不完善等问题,提出了明确行业主管和监管责任,积极探索促进新业态行业工会依法设立的有效措施和办法的建议。

(三)检视整改。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4 月 26 日召开分党组扩大会议,检视出理论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强和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还不够深、不够扎实,对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了解的不够全面等问题,对查摆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分工,采取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的方式进行集中整治,确保整改到位。

(四)建章立制。分党组坚持在建章立制、落地见效上下功夫,对主题教育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结合机关开展制度修订工作,修订完善了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时,建立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的长效机制,健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制度机制,确保常态长效。

(五)强化作风建设。结合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部署,重点从政治、思想、能力、作风、纪律等方面进行分析研判,下决心解决作风慵懒散散和工作标准低的问题。通过主题教育,将焕发出来的学习和工作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委员会的精神面貌、思想作风和工作成效取得明显进步。全国人大社会委在【十四届】第 39 期简报通报表扬了“宁夏人大社会委在工作实践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加快主题教育成果运用转化”。

一年来,社会委虽然在工作上有创新、有提高,但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与常委会党组的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主要是委员会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善于争先领跑的思路还需拓宽,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还需进一步创新机制;立法、监督工作相关专业知识学习还不够深入;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立法、监督等活动较少,工作积极主动性不强,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及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部署要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树立“争先领跑”意识,加快主题教育成果运用转化,圆满完成常委会赋予社会委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是高质量完成社会建设领域立法工作。按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有序推动社会领域立法。做好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和废止《宁夏回族

自治区执行〈婚姻法〉的补充规定》工作。配合常委会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圆满完成常委会年度关于社会建设领域立法任务。二是高质量开展社会建设领域监督工作。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的决定》,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宁夏行”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询问,持续加大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力度。圆满完成常委会年度关于社会建设领域监督工作任务。三是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根据自治区人大 2024 年度代表所提议案和建议,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通过专项调研、现场督办、征求代表意见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四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全面强化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在各项工作中争先领跑。持续推进分党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狠抓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社会建设干部队伍。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总结 和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 1 月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 年工作总结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也是新成立的自治区人大教科
文卫委员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一年来,在自
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委员会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人大工作
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
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
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 and 自
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紧扣常委
会“一要点三计划”,把牢职责定位、聚
焦民生关注,认真做好教科文卫领域立
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全面加强自身建
设,尊崇法治、守正创新、勤勉尽责,圆
满完成了各项任务,推动人大教科文卫工
作实现了良好开局,有些工作得到全国人
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

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牢牢把握正确政 治方向

加强党的领导。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这一

重大政治原则贯穿到委员会工作各方面全
过程,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
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委员会分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作用,积极履行政治责任和主
体责任,坚持把加强理论武装、提高政治
“三力”放在首位,坚持把及时传达学习
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
分党组会“第一议题”,坚持把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
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科文卫领域重
要论述作为必修课,立足委员会职责,对
标新思想对照新要求,明确新思路落实新
举措,主动谋划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切实
担负起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一年来,共
组织召开分党组会议 12 次,委员会全体
会议 8 次。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主题教育工作部署,聚焦主题教育“学思
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
求,结合委员会履职实际,研究制定学习
方案,采取分党组带支部联

学联动方式,认真研读规定书目,定期组织集体学习,开展交流研讨。通过主题教育,进一步加深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的理解和把握,进一步加深了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的理解和把握,更加明确了人大的政治定位,更加清晰了委员会职能定位,增强了做好新时代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在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大会上,教科文卫委员会代表人大常委会机关作了交流发言。

做实调查研究。委员会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必修课、必经流程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际行动,努力推动教科文卫工作更接地气、更近民生。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围绕科技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基础教育质量、托育服务发展等方面,结合主题教育大调研,精准选题,突出问题导向、群众关注,发现短板,提出对策。一年来,深入全区5市、15个县(区)的80多个调研点,撰写调研报告、理论文章等18篇。重视调研成果转化,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并监督将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教育改革、科技创新、民生改善的重要举措,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服务发展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切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委员会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谋划推动教科文卫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站位发展大局,推动立法工作再上新台阶。认真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围绕创新驱动战略,修订自治区实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落实新颁布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立的创新驱动战略,修订自治区实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是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立法任务。委员会坚持立法“双组长制”和专班工作机制,提前介入,深入调研,主导立法,把好法规“起草关”“审议关”和“质量关”。会同科技厅、司法厅等相关部门,深入科研一线,实地调研了23家科研院所、科技园区和高新企业,深入了解我区科技创新面临的新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召开立法协调会、推进会、征求意见座谈会、调研论证会7次,征集意见建议89条,经委员会研究汇总,向常委会提出修改法规名称、重视成果转化等26条审议意见。初稿形成后,又专门征求了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科技部的意见。该法规修订草案已经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新条例从加强应用技术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等方面作出重要制度安排,为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供法治保障。

围绕健康宁夏建设,开展精神卫生和结核病防治立法前期调研。结合当前我区精神卫生状况面临的形势,与有关部门开展精神卫生立法调研,提出立法建议,形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草案)》稿。此外,2002年出台的结核病防治条例,很多条款已经不适应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我委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深入调研,开展立法评估,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为下一步常委会立法决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做好相关领域法规修

改清理工作。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等8件涉及教科文卫领域安全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法规提出清理意见。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对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此外,还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完成了《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学前教育法(草案)》《学位法(草案)》《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4部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二)聚焦民生关切,不断提高监督工作实效。今年委员会高质量完成了两项重点工作跟踪监督,分别是协助常委会继续跟踪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互联网+医疗健康”专项报告,协助常委会跟踪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这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寓支持于监督中,连续两年对老百姓高度关注的医疗健康服务、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进行跟踪监督,积极推动有关问题彻底落实解决。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所提建议,及时出台《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制定具体落实意见。经过共同努力,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目标如期实现并通过国家验收,为全国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宁夏经验。宁夏人大《持续跟踪监督,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见实效》经验做法被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转载推荐,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对此专门作出批示。

针对我区乡村小规模学校存在的突出问

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了整合调整的建议,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在2023年11月召开的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工作会议上,铁凝副委员长对“宁夏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坚持跟踪监督,增强监督实效,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坚持回头看”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三)密切联系代表,认真做好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始终坚持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与推动人大教科文卫领域法治建设、解决民生关切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使办理过程成为密切联系代表、推动社会民生热点难点问题不断解决的过程。今年常委会交我委办理的代表议案1件,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1件。其中,办理“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的议案”(议字第007号),已经第六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督办丁红梅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托育服务发展的建议”(建字第124号),采取调研督办、现场督办方式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在研究制定加快托育服务发展的意见,深化建议办理工作。提出议案建议的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落实常委会加强“两个联系”要求,深入开展委员会委员进代表联络家(站)及联系代表工作,先后赴宁医大总医院、中医研究院、阅海湾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与基层代表群众深度交流座谈。通过与基层代表广泛深入交流,掌握了一批“小切口”的“大问题”。比如,针对代表和群众反映的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难,医疗机构新成果新技术临床应用政策不衔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滞后、不规范等问题,我们通过支持代表委员提出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推动问

题解决。进一步拓展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渠道,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在今年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中,共邀请基层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视察等活动 30 余人次。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委员会及分党组成立以来,从制度建设着手,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落实常委会党组工作要求,结合委员会实际,研究制定《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分党组工作规则(试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规则》、《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办法》等 7 项制度,编印《履职工作手册》,为委员会依法履职、高效履职,推动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结合开展主题教育,按照常委会党组争先领跑工作部署,对标“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理论上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强化作风纪律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自治区若干规定和人大机关各项制度,认真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保持风清气正、实干担当、无私奉献、任劳任怨的良好氛围。加强教科文卫工委党支部建设,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一岗双责”,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增强。加强内外联系交流。注重与全国人大、各省区

(市)人大和区内各市县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联系,相互学习交流、取长补短。积极主动赴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汇报联系工作,争取工作指导,提升工作水平。

一年来,委员会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常委会党组要求,与新时代人大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还有待提高,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创新不够,通过调研推动问题解决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联系代表方式方法单一。对于这些问题,将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更好服务大局、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工作安排,依法履行职责,突出政治性、坚持人民性、把握规律性、增强实效性、注重创新性,树牢争先领跑意识,积极担当作为,努力推动教科文卫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统领。我们将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把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主题主线贯穿始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中央重大决策以及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二是以更高质量立法服务中心大局。紧扣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推动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档案管理等立法修法工作进程,强化重点领域法规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教科文卫领域法规制度。开展精神卫生等立法调研,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努力做到围绕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

三是以更实监督回应民生关切。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舌尖上的安全”,服务常委会开展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食品安全法》、《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配合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发展情况专项报告。

四是以更高标准办好代表议案建议。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交付的代表

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落实“两个联系”机制,发挥代表家(站)作用,加强与教科文卫领域代表的联系,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深度,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五是以更深调查研究推动发展。配合全国人大修订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对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专题调研。重点对我区医疗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六是以更大力度加强自身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始终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加强作风建设,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时刻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持续加强与全国人大、兄弟省市区人大、各市县(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沟通交流,互学互鉴,不断推动人大教科文卫工作高质量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总结 和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 年工作总结

2023 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一年来,环资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严格落实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依法认真履职,全年共完成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任务 17 项,其中立法工作 6 项,监督工作 4 项,办理督办代表议案建议 3 项,常委会临时交办工作 4 项。

一、强化政治理论武装,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坚持党对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领导、把牢正确方向,把讲政治贯穿工作的全过程。

(一)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学思想、

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把主题教育与年度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撰写完成湿地保护与修复、再生水利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等 3 篇调研报告,推动生活污水老旧管网改造、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立法等 4 件民生实事,分党组和党支部召开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对照检视问题,认真整改,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坚定扛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使命任务,及时起草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决定》,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

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工作要求。

(三)充分发挥分党组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各项部署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牵引,发挥政治领导、思想引领、理论武装、组织落实、示范带动作用,制定环资委工作规则,对标修订工委工作职责,健全完善分党组带工委党支部的整体性协同性服务性机制,把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贯彻融入审议议案监督调研全过程,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正确履职、依法履职、有效履职,为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注重立法协同协作,健全环境资源领域法规体系

坚持提前介入,主动对接,深入调研论证,对重点内容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确保法规制定修订初审高质量。制定《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制定《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修订《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立法调研,形成立法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一)服务中心大局,提高法规修订时效性。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安全生产“1+37+8”系列文件要求,及时将修订《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建议列为人大常委会法规修订项目,并在常委会出台《决定》中进一步明确。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与法制委、法工委紧密配合完成修订任务并在常委会会议上审议通过,确

保重要决策部署依法落实。

(二)创新立法实践,增强法规适用性。不断丰富和创新立法形式,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以“简洁、精准、特色”为目标,积极探索“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新实践。科学制定《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全程参与条例的立项和起草,探索建立“421+N”立法工作模式(“4”即聚焦车、油、路、企4个环节;“2”即形成问题和措施2个清单;“1”即形成1份高质量的调研报告;“N”即关注多个突出问题,确定了18个监管薄弱环节),实现问题措施清单化,整理出39条审议意见,并组织区内环保专家讨论,提高了条例草案初审质量。

(三)严格法规清理审核,保证法律法规的一致性。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统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规立改废工作,对生态环境资源领域的49件法规逐项进行全面清理,严格审核,及时建议列入修改或者废止,同时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法治统一。

三、增强监督工作实效,依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以法律为准绳,以问题为导向,丰富监督方式方法,认真组织法律法规知识培训,邀请五级人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抓好审议意见跟踪督办,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环境资源保护监督工作有效落实。开展了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工作、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

告,参加了督查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等工作,起草相关报告,推动有关工作落实。

(一)突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一是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并受全国人大委托,组织开展了《湿地保护法》《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创新引入“清单式”执法检查模式,采取分解法律法规条款,制定检查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的办法,推动各级进一步压实湿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湿地联合管护工作机制,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执法检查报告。丁仲礼副委员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情况,对我区贯彻湿地保护法及时发布一般湿地名录的做法给予肯定,我区湿地保护执法检查的做法被中国人大网及部分省人大网站转发。二是主动担当作为,跟进监督生态环境重点工作。按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及时将2022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突出问题整改的具体问题,分类纳入年度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内容,采取不同方式依法进行监督,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不越位不缺位,全力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自觉做到自治区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围绕群众关注热点,推动环境治理问题解决。一是听取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结合主题教育进行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深入查找分析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促进节水减排,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缓解水资源供需

矛盾。二是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深入环境监测站、黄河断面水质监测点、垃圾填埋场,了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情况并形成调研报告,提出改进意见建议,推动环境状况不断改善。

(三)聚焦推动落实难点,协助开展相关执法检查 and 督查。一是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对石嘴山市开展了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共发现具体问题和安全隐患27条,及时反馈并消除隐患,起草执法检查报告,提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并做好相关问题的跟踪;二是按照自治区党委统一安排,组织督查石嘴山市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起草督查报告,持续跟进推动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四、精心服务代表工作,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

为做好办理督办工作,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加强与代表的即时沟通,邀请代表参与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全过程,参加机关立法监督工作调研、视察、检查,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提高议案建议办理督办质量。在督办“关于清水河生态修复和保护的建议”中,主动与水利厅、固原市对接,深入了解情况,研究对策措施,积极推进办理工作,清水河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2644万元,完成河道砌护、滩地生态修复、水库闸门改造等任务,邀请建议提出代表参与督办,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关于制定《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协调列入2023年常委会立法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区内外立法调研,广

泛征求代表意见建议,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并答复代表。“关于制定《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会同有关部门在区内开展了立法调研,征询了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委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提出法规立项报告,为下一步开展立法作了充分准备。

五、创新法治宣传教育,丰富拓展环保世纪行活动

坚持把环保世纪行融入自治区首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实践月”、“六五环境日”“湿地日”等,深入开展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推进舆论监督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融合,丰富活动形式和内容。结合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邀请环保世纪行记者靶向采访报道,重点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黄河保护法贯彻落实,开展新闻舆论专题法治宣传教育。2023年,环保世纪行活动共刊发各类新闻稿件约600余篇。认真做好黄河保护法宣传贯彻工作,购买近千册黄河保护法单行本发送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组织开展黄河保护法网上竞赛答题活动,宣传普及黄河保护法知识。

六、着眼“四个机关”定位,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围绕提升“四个机关”建设能力,坚持分党组与党支部理论学习相融合,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能力。聚焦职能职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议案建议,提高能参善谋能力。聚焦发挥环资委的法定性、专业性、经常性职能定位,委员带头开展工作调研,密切联系基层群众,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聚焦议事办事功能,定期组织生态文明专题研讨,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凝聚思想共识和工作合力,引领和带动环资委在党的建设、理论学习、工作调研、服务协调等方面不断强化作风养成,提升能力本领,增强工作质效。

一年来,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调研不够深入细致、成果运用转化不够有效;对新时期人大工作尤其是深刻认识和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不够深入系统,“争先领跑”的意识不够强;依法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主动性不够等问题,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强化落实措施,提升工作质量,认真加以改进。

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环资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一是着力加强立法工作。建议将修订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修改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开展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和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修订)论证调研,列入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

二是着力加强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情况执法检查。听取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垃圾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的报告,开展防沙治沙和荒漠化治理、耕地保护专项调研,组织开展以“保护黄河生态、建设美丽宁夏”为主题的2024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

三是着力加强代表工作。积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主动邀请代表参加环资委组织的各项活动,吸纳代表意见建议,为代表依法履职搭

好平台。做好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办理和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务求取得实效,使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

四是着力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巩固转化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分党组和党支部理论学习融合化,强化理论武装,深化支部党建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1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自治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 2024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
报告

批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
告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
告

七、审议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议案

八、其他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李璞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12.25

字数 24 万字

2024 年 6 月印刷

共印 280 份